

友谊丛书之十二



林海遺珠

梁娇芳 著



作者简介

梁娇芳，1949年出生于诗巫，1969年初走进森林参加革命武装斗争，1990年11月返回家园，历时22年。

近十年来，与老友一起编著友谊丛书系列，同时以原名及雁飞、青松等笔名投稿。





1989年摄于林梦河尾







作者梁娇芳与俞诗东夫妇1990年11月摄于丁雅河营地。



作者与夫婿2004年摄于诗巫。



为我们争口气

——洪楚廷

每个国家和民族，不论是和平发展或革命战争年代，都不断的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尤其革命的大时代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很需要通过抽象和形象思维以整体地再现，丰富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宝库，滋养当今与后代。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领导的40年革命斗争，通过合法、非法和平与战争的形式，创造了许多可贵的斗争经验和树立了高贵的英雄榜样，特别是爱国为民和不怕苦不怕死的坚持长期奋斗的精神，很须要通过文学，尤其须要通过小说的形式，加以发扬光大，流传下去。

从斗争的开展与结束后，我们通过抽象思维反映斗争是做得比较足，但以形象思维的文学，尤以小说再现武装斗争就做得很不够，还要由缺乏良心的局外人带头乱写。梁娇芳战友，这次出版《林中小说集》。这个小说集写活了，是有激发和感染力，更好地填补了我们的空白，为我们争口气，感到高兴和鼓舞。寄望今后有更多生气动人的创作，能相续跟随着面世。

森林中战士生活真实的叙写

——田英成

热血儿女为理想的斗争，战士的枪声，热带雨林的艰苦生活，是这本小说集的基调。作者是一位参加过游击战争的女性，二十多年的森林生活确然有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同志们的牺牲，血泪的回忆，这不是可以编造的，而是作者所亲历亲闻的。

虽然文学创作小说中所呈现的故事人物情节不一定是作者亲历见闻，但如能亲身所历所见则更能显现其真实感。鲁迅在《我怎么做起小说来》一文写道：“所写的事迹，大抵有一点见过或听到过的缘由，但决不全用这事实，只是采取一端，加以改造，或生发开去——人物的模特儿，往往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是一个拼凑起来的角色。”因此鲁迅小说中的人物形象来源是复合的。

但本书作者森林中的战斗生活即是亲身经历，故事人物的刻画也就栩栩如生。《林海遗珠》篇中所述，有革命战士艰苦奋斗，领导者的叛逃，——女主角冬梅在森林中一百多天的艰难困苦，绝非虚构而可能是作者的亲历见闻。读后也就能更有感悟。

砂拉越在上世纪六十年代所展开的一场反殖反帝的武装斗争，历时数十年，可谓艰苦卓绝，悲壮惨烈兼而有之。这场森林斗争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划上休止符，但这场斗争影响深远，特别对华人社会冲击尤大。因此后人应通过更多文学作品及相关文学来展现这一时代场景风貌。诗巫友谊协会近期出版多本散文集与回忆录，记录这一时代，这是可为而应为之文字工作。

梁娇芳女士对文学耕耘有一份热忱，她以个人特殊的经历写出这本小说集，丰富了砂华文学。冀来日她能努力而更有收获，我期望着。是为序。

2011年4月杪

自序

——梁娇芳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依然奋战在深山老林中的我发现部队和保干群众中有着越来越多的感人故事，我觉得自己有义务将这些故事记下来、传出去、传下去。然而，怎样去写这些故事呢？总觉得一般的报导形式不够说明问题。正巧同志中有人提出要写小说，心里为之一动，于是盼望着他们先动笔，以便参考，可是等了一段时间，没有看到出版，就抱着姑且一试的心态，以短篇《丛林里的枪声》作为开始。就这样，我把本身经历的和看到的、听到的一些故事，一一写下来。这里面有相当一部分是在向东北挺进的行军过程中写的。

1990年底走出森林后，只想把这些作品当作个人珍藏。但是当我看到两个连一天也没参加过砂拉越的游击战争的本地写作人书写有关山林游击队的小说。令人气愤的是，他们别有居心，极尽歪曲污蔑的手法，蓄意诋毁圣洁的深山老林和游击战士的形象。从那时起，我下决心要把过去写的小说，重新整理出版。

我虽然是在城市出生、长大的女子，但是为了理想，与多少热血儿女一样，日日夜夜在砂拉越的处女林、再生林、山地森林、沼泽森林、木山开发林中穿梭二十二年，我踏遍拉让江流域、乌也河、沐胶河、达岛河、格闽娜河、峇南河、林梦河流域的大部分山山水水，也曾跨过汶莱边界，涉足印尼境内。二十二年里，见证了多少熟悉的面孔，为了祖国的独立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孙剑平（向东）、刘殿锐（胜意）、林贵美（怀全）、王天华（江涛）、江海佳（民军）、邓伦平（百炼）、等等，见证了多少壮士在危急时刻，用自己的生命掩护战友，保卫领导的安全；蔡布家（纪平）、贝贵和（老班长）、朱宋盘（学恩）、沈秀琦（坚持）、潘启坚（反修）……等等，李碧云（小李）一个女同志，孤零零一人在深山老林里坚持了一百一十一天，（请看《林海遗珠》）。我敢誇下一句，除了山地民族外，有谁能比我们更了解、更熟悉森林，又有谁能比我们更了解我们的游击战士！！

我是个不善于编故事的人，所以我的故事都是写实的，甚至文中有些对白还是原文，如话剧《学恩之歌》中，学恩受伤后与小苗的对话都是实录。

目录

为我们争口气（序一）	1
森林中战士生活真实的叙写（序二）	2
自序	3
林海遗珠	5-34
丛林里的枪声	35-44
林大婶	45-70
江边的小屋	71-80
阿兰的故事	81-92
路	93-122
前进的脚步	123-145
学恩之歌	146-166
编后话	167-168



林海遗珠

迎着偏西的太阳，刘明在前面跑着，我在后面赶着，园地是已经不远了。天空又响起了直升机的马达声，是这么的近，我不由得停住脚步，抬头望了望。这时，一幅美丽的画面浮现在脑海里；那金黄攒动的千重稻浪；那苍翠可人的木薯园；那黄澄澄的南瓜遍山滚；绿油油的青菜满地铺。真是满山的财富，遍野的希望，眼看又是一个喜人的丰收在望。然而，没多久这一切将会成为泡影，敌人故技重施，意图在这收成的节骨眼上给予我们边区武装斗争基地一个重大的打击，两国联合举兵数千进犯。想到那几十个同志的血汗结晶，尤其想到领队重返边区开荒而被山崩活埋的刘队长，付出了这么大的代价却即将化为乌有，一股仇恨感从心底里升起，我不禁紧咬嘴唇，狠狠的大踏步前进。

今天早上也是我和刘明背回两大“土拉别”的瓜、果、菜、薯，本来人已相当困乏，可是为了照顾那两个嗷嗷待哺的幼儿，在刘明的一再提议下，只好与敌人抢时间再背上一趟，明天一早就转移。

刘明跑得这么快。看，连影子也不见了，我却已是上气不接下气，浑身大汗。真有点怨气，自顾自个儿的跑，遇上敌人时多不利。正当我在心里唠唠叨叨的。蓦地，从前面传来了隐隐约约的谈话声，我不禁一愣，刘明在和谁讲话？朝阳他们离开这里已经三天了，而营内的同志出来不可能不先碰到自己的，难道我的耳朵摆乌龙不成？

没等我的脑筋拐过弯子来，一阵刺耳的枪声忽地响了起来，我急速向前赶了几步，可是前面就是光秃秃的河边，也不见一个人影。我判断枪声是在河下游不远处的弯角处，只好倒回头。在一棵大树背后等了一阵，不见刘明回来，而枪声却嘎然而止了。我看了看周围，这儿地处斜坡，如果敌兵过来，不利于战斗。于是我沿着山腰向河上游跑了一小段路，就打算过河。岂知一到河边，一排子弹噼里啪啦地扫过来，我忙把身子一俯，

冲到一棵大树后面。从枝桠的空隙间望过去，发现三个敌兵在河对岸探头探脑的，我愤然举起了枪，瞄着一个头开火。“砰！”一声响，果然奏效，先前几个头龟缩不见了，枪声也停了。我乘机往河上游的弯角跑去，估计已越过了对方的火力射程时，快速淌过河去。

一口气跑上山顶才停下来等刘明，可是左等右等就是不见他的踪影，周围除了虫鸣鸟叫之外，死寂一片。看来情况是不妙的，如果他牺牲了，那两个孩子怎么办？罗方会受得了吗？……噢！真是的怎么就忘了营内只有两个大人带着两个幼儿，刚才的枪声他们是听不见的，得赶紧回去，准备转移。刘明是个跑山能手，如果他还能回来的话，另寻捷径是完全没有问题的，退一步来说他回不来了，这样等也是没有用。想着想着，不觉颠起了小跑步。

*** **

当听完我的叙述后，罗方已是脸色发白，泪流满面：“我看十有八九刘明是牺牲的了，都怪他那么疼孩子，冒险去背这一趟。”

这时睡在床上的才三个月大的幼弟哇哇直哭，罗方听了更为伤心，索性把脸埋在孩子的身上大哭起来。站在一旁的三岁的大弟惊慌地看了看反常的妈妈，嘴一撇一撇的也想哭。

看到这个情形，一直沉着脸在深思的忠耿队长向我递了个眼色，我随手抓起一截甘蔗走到大弟跟前：“大弟乖，别哭，哭了会给坏人听到的，哪！吃甘蔗。”

大弟总算给哄住了。忠耿队长走到罗方的跟前，懇切地对她说：“同志，革命者是随时都得准备面对自己及亲人的牺牲的。今天这个情况也还不能证明刘明同志已经牺牲。在这反[围剿]的日子里，你还有两个孩子拖着，别太伤心，要注意身体呀。”

“冬梅，天快暗了，快收拾东西，我背去藏。”稳住了罗方，忠耿转向我走了过来，一拐一瘸的。

我从嘴边取下了水壶，大大的咽了一口水，随着撩起汗巾擦着那似乎止不了的满脸汗水。“不，还是让我来背，你的腿还痛，行动不便。”

“那也好。”他也不推辞，就忙碌了起来。

罗方哭了一阵，喂饱了幼弟，安顿他睡后，红着眼踉踉跄跄地也来帮手。

*** *** ***

转移到后备“点”已经一个星期了。除了天天听到那个使人心烦的直升机起落、盘旋的“马达”声外，并不见刘明的影子。几天来忠耿找罗方谈心好几次，我也陪她睡了几个晚上，一面安慰她，一面帮她照料孩子。前两天，由于她嫌挤，我只好搬回来。

这天早上，只见罗方噙着泪水，剪下两片黑布，缝在两个孩子的左衣袖上。

“妈，我的衣衣没破啊，为什么要补？”大弟天真地问道。
“唉，傻孩子，你的爸爸死了，懂吗？”

孩子没有弄懂妈妈的意思，听到提起爸爸，他又问：“妈，爸爸没回来，是不是到巴杀买很多糖糖给我啊？”他是森林里生，森林里长的孩子，巴杀只是他父母常向他描绘的最好的地方。

可是孩子天真的话却似乎触动了母亲的心，她恼火地喊：“去睡，去睡，多话鬼。”然后长叹一声，没力地躺下来。

最近几天，罗方经常讲气话，说什么刘明安息了倒好，留着自己和孩子干受罪。我想大概是一时的打击引起的消极情绪吧。

山顶传来了“沙沙沙”的响声，是山猪还是吠鹿，我在寻思着。

“冬梅，冬梅，”忠耿低声唤道：“注意，有情况！”

本已吊带在身的我，随手抓起了靠在大树旁的枪支。

“是人！起码有十几个！”忠耿听了一阵，又对我说道。

在这方圆百里都找不着一个居民的边界大山里，突然出现这么多人，不是敌人又可能是谁呢？！我向罗方的“郎高”望了望，只见她仍然沮丧地躺在那里想心事，根本没有发现到情况的变化，而大弟独自一人在玩木头手枪，一边天真地自言自语。

“冬梅，你小心过去通知罗方，要她控制好两个孩子，千万别发出声音。”说着，忠耿就在一棵大树后的树根板上架起他的“史登”枪。

“嗯，”我应了一声，猫着腰慢慢走过去，尽量不碰到小树，以免树尾摇动而暴露。

“罗方，有情况。”我来到她身边低声通知她。

“吓！”她竟然像是没什么精神准备似的，一骨碌爬起身来，在“郎高”里慌乱的东抓西抓。

我这才注意到“郎高”里乱糟糟的，才两天没有帮她收拾，就成这个样子。怎么能应付战斗呢？我不禁皱起了眉头。

“别再收拾啦，当心发出声音，还是哄孩子要紧，孩子一哭，敌人就会发现目标的。”我提醒她。

罗方瞪大了眼睛直瞧我，看她的样子像是一时不知该哄哪一个孩子好，于是我就说：“你哄幼弟吧，把大弟交给我。”

“噢，噢，”她恍然地抱起幼弟，解开衣襟，把奶头塞进孩子的嘴里。

“大弟过来。”我从背后亮出了他最爱吃的甘蔗和木瓜。

“嘻……有木瓜，有甘蔗。”他眯起眼睛，缩缩鼻子，得意地朝我扮鬼脸。

“不可以哭哦，不要讲话，静静地坐在这边吃。”我示意他坐在大树背后一根小圆木上，然后从吊带抽出刀来帮他削果皮。

“大弟听话，姨姨明天叫叔叔采蜂蜜给你吃，好吗？”我附着他的耳朵交代着。

听到蜜糖，大弟的口水都流了出来。上一回因为想偷吃蜜糖而误吃了妈妈的枪油，还好没事。

“真的？”他稚气地仰起脸，也学大人的样子压低声音问道。

“当然是真的，姨姨什么时候骗过你？来，打钩钩，骗你是小狗。”我伸出了小指头。

大弟得到了满意的答复，吃着木瓜笑了。那副样子多天真可爱，我不禁摸了摸他的头。唉，可怜的孩子，才这么丁点大就要面对最残酷的阶级斗争了。

“是敌人！”忠耿队长看清楚了。“是红帽！”他指的红帽就是戴着滚红布边军帽的邻国一等兵。

“咳！”罗方大吃了一惊，脸都变色。“天啊！驳起火来怎么办？孩子们怎么办呢？”

“要镇定，敌人还没有发现我们。”忠耿队长接着命令：“不许乱动，不要讲话，准备战斗！”

敌人会发现我们吗？会搜下来吗？这时的空气像是凝固了一样，一秒钟都显得很长。

突然，山顶上从扩音器传来了华语声：“罗方、忠耿、冬梅，你们已被包围了，快投降吧，除此之外，只有死路一条！”

啊，多么熟悉的声音，是刘明！我心头一震，随着火气来了，真是卑鄙的家伙，来作孽了。我在心里恨恨不平。

转过头去，只见罗方张着嘴，一只半举的手还停在空中，愣

愣在那儿，半晌才半信半疑的说：“好像，好像是……是刘明的声音，难道他没有牺牲，我该不会是在做梦吧。”接着，她用力地咬了咬嘴唇，拧了拧手臂，好像是在证实这不是梦境。

“不要讲话，注意听。”忠耿又命令着，从他的神色中我已看出他心中有数。

接着，那冷酷得像野兽的声音又吼了起来：“罗方，罗方，我是刘明，你快带着孩子们投降吧，别再跟人家受罪啦。忠耿，冬梅，快投降吧，不然你们就要被打死了。哼，不被打死，你们也一定会饿死在森林里，到那时就后悔莫及啦。”叛徒似乎蛮有信心的想立这个大功，因为他对这里一切情况都十分熟悉，尤为熟悉自己的妻子、忠耿和我的弱点和短处。

我看了看罗方。“果真是刘明。”罗方流下泪来，看来她又喜又不安，心情正矛盾着，而大弟给这突如其来的大吼吓得抱紧妈妈的腿。

我瞧了瞧忠耿，接触到的是坚定而平静的目光，严肃而认真的神情。这眼光、这神情给了我莫大的鼓舞和勇气。毕竟，是亲密战友，我真庆幸。我俩的心已溶到一块儿来了，不必言语作为媒介，一个坚定的信念已牢牢的在彼此间的脑海里竖立起来：“决不投降！誓死战斗！”

哼！叛徒真是狗眼看人低，只会看到人家的弱点，可笑的是看不到我们有着更大的优点，只看到我们活动能力差，却看不到我们都有一颗打不破的、撼不动的铁心。

“快点答复，要不然我们要开枪啦。”叛徒又竭斯底里的嚷了起来，同时把枪栓拉的咔咔作响，平日那一表斯文的画皮统统撕光了，我仿佛看到了那吃人的凶相。

忠耿一动不动地站在大树背后继续观察情况。从国内到边区，从边区返回国内，又从国内重回边区建基地，他和刘明一块儿生活了数十载，对这个家伙的为人，思想变化的状况是相当清楚的。他知道这只不过是吓唬吓唬人罢了。这个私心严重、

爱子如命的家伙是断不敢这样冒然开枪的。如果不是因为他私心严重，敌情这么紧而粮仓也准备够了，还坚持去背第二趟，那也不至于有今天这个局面了。再说，就是开枪也不怕，因为和刘明约好的是主龛，不是这条小支龛。现在敌人包围的是正龛，只要目标不暴露，突围是不成问题的。

“罗方同志，你看怎么办？”忠耿郑重地问罗方。

只见罗方怯生生的看了看忠耿，又看了看我，张着嘴巴想要讲什么又讲不出，索性低头饮泣起来。

“就直说吧，时间紧迫。”忠耿催促她。

“我——我——两个孩子拖——拖累着，只好留——留下跟刘——刘明了。”罗方低垂着眼皮结结巴巴的讲着。

“那好，希望你们自爱自重。”忠耿也很干脆利落。

“我——我保证做到不出卖你们，我也会劝刘明的。”接着她精神恍惚地脱下手腕上的表交给忠耿：“这个还给组织上，你们快走吧。”

“记住，不要太相信敌人，你还得找好隐蔽物。”忠耿爽然地伸出手与她握别。

唉，革命者就是这样，当你不是时时刻刻一心无二地把一切奉献给革命，关键的时候就休想挺得直腰板，只好屈着身子被人当狗使。又一个同志沦为叛徒，我感到可怜，又感到愤怒，没有过去和她握别，心潮却起伏难平。

*** *** ***

事到如今，摆在眼前的困难不是一般的，在这两国夹击的当儿，敌人怎么会不充分发挥叛徒的作用？再说，我和忠耿的跑山能力很低，单靠两个人的力量撤回遥远的人民军总部是十分困难的，何况敌人今天集中主要的兵力进攻总部，唯一的办法就是坚持在原地区战斗，等待那一个半月之后的联络。

“走吧。”忠耿说着背起背包，拄起拐杖就要走，但一个跟跄差点跌倒。

“你的膝关节炎又发作了，让我跑在前头吧。”我要求他。

“不，现在敌情紧，随时可能发生战斗，还是我跑在前吧。”

“正因为敌情紧，我就更应当顶在前，你是干部，革命更需要你。”我不由分说的把他拉下来，抢到前头去。

“冬梅，等等，”走了一段路后，忠耿赶了上来，压低声音说：“前面那棵大树下就是了，要提防敌人埋伏。”

在一个树木茂密、陡峭的山崖上，我们停下了脚步。

“这叛徒未免太狠心了吧！”眼前的情景使我燃烧起心中熊熊的烈火，狠狠地甩下背包，一屁股坐在石头上，扯下项间的汗巾不停地煽动着，好像这样就能把什么恶魔厉鬼驱走似的。

“这已是第五个粮仓了，没有一个不被澈底破坏。”忠耿沉吟着。

“这两个叛徒真是昧了良心，还说什么保证不出卖，连这样区区的两袋木薯干都要出卖掉，我看他是存心置我们于死地。”我忿忿的对着那已成焦炭的木薯干一脚踹过去。

“不，你错了，敌人是不会希望我们死的，而是要我们活。”

忠耿的话让我恍然大悟：“哼！想要我们投降。那真是白日做梦。”同时我抽出刀来，对着刚从腿上拔下来的山蛭剁下去。

“对！我们宁可饿死在森林里，也决不投降！”一向感情平和的忠耿，这时不免也有些激动起来。

“那我们今后怎么打算？”背包里的粮食快吃光了，战备粮又靠不了，我不禁问道。

“我们可以钓鱼，可以砍树芯吃，甚至可以找山番薯。”看他还是充满信心的样子。

“其他的粮仓是在小旱沟里，反正时间还多，可以再去看看，从中我们也许能掌握一点敌人的策略。”忠耿提出来。

*** *** ***

几天来半饥不饱的，从小山沟尾的粮仓走到河边，人已相当疲乏，可腿又抽筋，痛得我站立不起来。

“已经十二点了，吃饭吧。”我边揉小腿边说。

忠耿朝四处望了望，迟疑了一下，“那就快吃快离开吧。你注意上游的方向，我注意河口一带。”

这是生产地所在的格兰河，本来在这样的地方逗留是不恰当的。果真我们又犯了错误。才吃两口“邦督”芯，一抬头，猛然间我看到河尾方向有人影闪过。

“有人！”我叫了起来。

可是话音没落，一阵枪声乱作。

很快的，我听到忠耿的自动枪也响了，我拉开北加来福枪栓也准备射击，可是忠耿的枪声却突然停了，我不放心地转头一看，殷红的鲜血浸透了他胸前的绿军装，我的心头一紧，不禁喊了起来：“忠耿队长，你受伤了。”看到那伤势，我不免心中忐忑不安。

“没问题，不要管我，准备和敌人打到底！”他一边说着，一边不顾伤痛地摆弄枪支，看来枪支发生了故障。然而他这几句简单的话竟使我的心平静下来。

我心里暗暗想，无论如何，我一定和他并肩作战到底！

这时，整一小队的“红帽”一边狂叫一边放肆地冲过来，看样子是想捉活的。

“冬梅，快开枪！”忠耿急促的命令着。

我把枪靠在岩石边，对准跑在前头的，显得最为狂妄的

一个兵开火。

“砰！”北加来福显威风，只见为头的那个瘫在沙滩上，抱着头杀猪般嚎叫，后面的那一群全乱成一锅粥，刚刚的那股气焰已不知去向，既没有人在打枪，更没有人敢前进一步。

趁着敌人乱哄哄的，我扶着忠耿从容撤退了。忠耿脸色苍白，步伐蹒跚艰难，我硬是把他搀到山顶上。按他的意思两人伏在一棵大树背后，准备若追踪而来的敌人一露出头，就双双豁出命来拼，可是吃了亏的敌人就是没有胆量追过来。

趁这个机会，我打算替忠耿包扎伤口。翻开一看，血还在继续流淌着。弹头从右肩斜向左背的方向进入，伤口深而没有出口，我不觉倒抽一口冷气，弹头会不会穿破胸膜引起气胸或伤到肺叶呢？那可真危险呀，我的心陡地颤了一下。

“你…你感觉怎么样？”我几乎是颤抖着声音问。

忠耿转过脸来看了看我，语气平静的问道：“是不是伤得严重？”

“不不…不，不重。”我支支吾吾的应着，避开他的目光，动手替他包扎。

“别瞒我，死也没什么，照实说吧，我好交代。”他那坚强有力的话语使人不能抗拒，我只好直说了。

“唔，我问你，如果我牺牲了，你怎么办？”他的神态依然那么镇定，好像将要牺牲的不是自己，而是远在天边的与自己毫无关系的陌生人一样。

“我…我一个人回联络点等同志。”我吃力地应着。固然，对我而言，那将是多大的考验和打击呀，然而，我总不能让敬爱的亲人失望，我应该是他的好战友、好伴侣。

忠耿赞赏的朝我笑了笑，闭起眼睛沉思片刻。当他重又张开眼时，就开始教我如何找联络点，如何独自在这浩瀚的林

海里生活，以及如何估计敌情等。看他精神是多么差，一口气谈了这许多，更为疲惫不堪。看样子，他似乎是在利用这还能动脑、动口的时机，最后一次争取革命利益。我心疼他，很想让他多歇会儿，可是又不忍心打断他的话。是啊，一个人的最后的宿愿是多么珍贵，我应当充分尊重。听着听着，泪水不住地淌了下来。我只好别过身去偷偷擦拭掉。

“哎，你衣袋里的文件、钱呢？噢！你的手表呢？”当我帮忠耿换衣服时才发现丢失了贵重的东西。

“丢了。”忠耿竟然若无其事的回答着。

“什么时候丢的？”我惊异地问道。

“刚才受伤时被我甩到草丛里去了。”

原来敌兵的第一阵火力扫过来时，他就受伤了。他意识到伤势严重，恐怕不行了。为了不让革命的点滴财产和秘密落在敌人的手里，他把这些东西一抛老远。可是，他始终没有吭一声，作为他今天唯一的战友兼亲人——我就在咫尺之远，难道他就没有想到夫妻的生离死别吗？我仿佛看到了那颗纯玉般、无暇的心已完完整整的掏给了党！掏给了革命！

“水，给我水喝。”流了那么多的血，一般都会感到奇渴难忍，而他似乎现在才记起口渴。

我忙把水壶凑到他的嘴边，他一骨碌就喝了一大口，但还不满足，还想再喝。我虽然心疼他，可还是坚决把水壶移开了。

“伤口还在出血，不能喝太多水。”

他舐了舐舌头，郑重的说：“冬梅，如果我牺牲了，尸体就丢在这边，不用管它。”

我心头一震，默默地听着。

沉吟了半响，他看了看我又接着说：“你身上的那件军衣

这么破了，把我身上这件好的换着去吧。”

啊，我全身的血液沸腾起来，心里真是又难受又激动。“我…我…”我很想讲一点什么，可是喉咙哽噎着，两眼发酸、发热，我极力控制自己不让眼泪自由自在的流。我直钩钩的盯着他看，十指紧紧握住那冰凉的双手。

“别难过，要奋斗就会有牺牲。”真惭愧，反倒是他来安慰我，顿了顿他又继续说：“你把东西藏妥就可以动身了。唉！只是我感到遗憾的是，不能充分利用有生之年，不能阻止叛徒的破坏。回去后你代我向领导上做检讨，我没有负好责任，以致革命遭到损失。”他越讲话就越气喘，情况十分不妙。

“放心吧，我一定照你的话办。你就休息一下，别再费神了。”我忍不住了，侧过头，两行眼泪迅速的流了下来。

他果然听话的闭上双眼。我紧守在他身旁，时不时把耳朵贴在他胸口，注意他的心跳和呼吸状况，同时我也尽力克制自己不去想他就会这样静静的离我而去，永远离我而去！

没有恐惧，没有悲哀，没有怨尤，没有豪言壮语，更没有一丝奢求。有的是坚定、沉着、平静；有的是一颗丹心照古今。平凡的躯体，非凡的精神，[革命]二字牢刻骨中。啊！这就是一个赤诚的共产党员在面对死神挑战的时刻的表现，真是我的好榜样。我出神的想着，出神的瞧着那张熟悉而苍白的脸。

*** *** ***

一晃半个月过去了，这天来到一条小溪边。

“歇一会儿吧，你都快走不动了。”其实我自己也气喘吁吁，举步艰难了。

“也好。”忠耿应着，他没有死，他终于战胜了死神，伤口正在逐步痊愈中，只是身体已十分虚弱。

“就在这儿钓些小鱼吧。”才歇几下子，忠耿又坐不住了，

拿起小钓竿，踱到小潭边。

钓钩一投下去，一条小鱼上钩了，他赶紧把钓竿一举，鱼儿在半空打着转，他想举起右手来解下小鱼，可就举不起来，只好把钓竿夹在右腋下，用那显得有些笨拙的左手费了不少劲才把鱼儿解下来。看到这情景，我忙迎了上去。

“给我吧，让我学钓也好。”

“不必啦，你在后面帮我解下鱼就可以了。噢，鱼饵被吃光了，切一小段的山蛭装上吧。记住，钓小鱼就得用山蛭做饵，山蛭韧，不会轻易被吃掉的。蚯蚓虽然很吸引小鱼，但质地太软，每钓一条鱼就得再装饵，不划算。”他就是这样，总是随时随地教我森林里的生活技能。

他说着又把钓钩投下去，一群小鱼围着钓钩转来转去，像是兴奋又像是紧张。

站在明亮如镜的小潭边，两人的倒影看得十分真切，瘦了，两人都瘦了。本来壮实略胖的我现在也变成瘦个儿了，早生的白发似乎又增加了不少。忠耿则更甚，脸色异常苍白，两眼沉陷，颧骨更显得突出，本是长形的脸如今更瘦长了，像个瘦老头似的。

这十多天来，一把薏米或一小盘的木薯干就是两个人的一餐了。这个量连一个十岁的小孩都难吃得饱，何况是一个受伤的大汉加一个必须付出诸多劳动力的三十岁妇女呢。

这些天来，我每天得挨饿去砍“邦督”芯（一种棕榈科的树芯）砍柴，靠那小小的食格、水壶往返打水，还要烧饭、洗衣、护理伤员，而忠耿整天与伤痛搏斗，连起码的营养也吃不上口，有几次还差点与敌兵接上火。生活真是即艰苦又紧张，然而艰苦的生活考验反而让我们俩更加心贴心，腰杆子也更硬朗了。

“冬梅，离联络的时间将近一个月，明天咱们再去粮仓看看吧。”

“也好，说不定会有一线希望。”我表示赞同。

从第二天开始，我们检查了一个又一个的粮仓，得到的是一个又一个令人愤慨的结果，最后，只剩下一个粮仓了。

“这叛徒的心全黑透，白花气力不必去了。”这时我忍不住了。

“不，那是大谷仓，再努力一次吧。”忠耿的想法竟然不一样。

“大谷仓就更倒霉，有什么希望？”我不服气。

“就再试一下吧，反正离这儿不远。”

“去就去。”拗不过他，只好跟着去。

结果在那堆积如山的焦炭中，找到一点勉强还能进嘴的焦谷，从此，我们每餐就撒上一把煮水喝，碰上有“邦督”、“林蒙”、“阿边”之类的树芯就砍来配着吃。盐头也十分有限了，两个人每餐只能吃上一粒粗盐。日子就这样一天一天顶过去了，人也感到越来越虚弱了，全身酸软无力，稍微活动一下，心口就突突乱跳；蹲下去后站起来感到十分吃力，还眼冒金星，天旋地转，走几步路都要扶着小树，真是考验。

恰巧在这个时候又多了一层困难。一天傍晚，正当我们打算起火煮饭时，发现到打火机里面的灯芯丢了，遍寻不获。两个人不免焦急起来。在这茫茫无垠的林海里没有火怎么活下去？本来每个人都有一支这种老式的打火机，可忠耿的一支在受到枪击时已随着衣袋里的东西丢了，仅剩此一支了，怎么办？真是不能不慌。

“别急，我们想办法。”我安慰着忠耿，其实自己心中还没有底呢。想啊想的，两个人就着现有的家当想办法。终于我想到自己的卫生包里有易燃的酒精，于是试着把棉花塞入六神水的小瓶子里，再把酒精倒进去，拿来一试，冒出了火星，再打一下，火苗终于突突的燃了起来。

“行了，行了！”我兴奋的喊了起来。

“那真要多谢你了。”忠耿也憨憨的笑了，接着他又补充：“冬梅，说真的，这段日子你给我的帮助和鼓舞确实不小。”

“肝胆相照嘛！”我半开玩笑的讲，结果两个人都会心地笑了。

就这样，我们信心百倍的用毅力战胜了一个又一个的考验，用艰苦顶住了一道又一道难关。

*** **

出到大河一星期以来，总是下着雨，我们的计划受到阻延，只钓到两条鱼，还不上四斤呢。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这是终我一生也难以忘怀的日子。

“冬梅，雨停了，今晚咱们就去钓鱼吧。”看来忠耿心急了。

“不太好吧。洪水还没有退完，等明天才去。”我迟疑着。要知道边界这里因山势高，平日河水都是十分湍急的，以格兰河来讲，洪水一到，水位可以一下子提高十多呎，清清的泉水一下浑沌不堪，万马奔腾的水势慑人心，三人合抱般粗的大木桐可以直插在漩涡中心旋转，就像拿一根筷子在奶茶里快速搅动一样，真是惊心动魄。

“不，等不了，再过十天就是联络时间，同志们来到这里粮食也该完了，咱们得积极准备呀。”按忠耿的计划就是想多钓些大鱼烘干当后备粮。

革命利益，当务之急，我只好同意。

要钓大鱼就必须利用夜晚的时间。当夕阳把大半个身子隐入西山背后时，忠耿已先去河边了，而我则忙着打点事务工作；盖雨布、绑吊床、生火做饭。

没过多久，忠耿折回来砍长竿。

“做什么？”我莫名其妙，因为钓大鱼是不必用钓竿的。

“钓钩被树枝卡住了，现在只有三枚大的钓钩了，少一枚都会给我们的生活增添多一重困难，一定得设法取回。”

“水还是很急，可别轻易下水呀。”我不安的交待着，可是回头一瞧，他已走远听不到了。

森林里的黑夜总是来得早，没多会儿，天色已暗了下来。我煮好了晚餐，把点着的“打马土”放置在一长条木片上，这就是我们的手电筒了。

“冬梅，冬梅，快来帮我。”河边传来了忠耿急急的呼唤声。

“哎！”到底出了什么事，我急急赶了出来。

“怎么啦？”出来一瞧，发现忠耿漂浮在河中央深水处，吃力地拉着树桩。

我赶紧跳下水，凭我的好水性，顶住了身体的虚弱，我一手高举着火把，一手划水，忠耿用手搭在我的肩上，就这样我带着他顺流游到对岸去。

“看你冷的直哆嗦，我们还是回去吧。”忠耿的体力不能不令我担心，可是看到他只着一条短裤，在那特冷的河水里泡了那么久，全身湿漉漉的，又饿又冻怎么能过夜呢，所以我还是提出来了。

“要回去就快点，我快支持不住了。”他颤抖得更厉害了。

于是我在前举着火把，忠耿在后扶着我的肩膀，两人颠颠巍巍的从齐腰深的急水滩像螃蟹般脸向上游横着过，火把时明时暗，很难掐准该走的路线，而湍急的水却像猛兽般凶猛无情，一个劲的向我们猛烈冲击，这水势有时把我们的脚板钉死似的抬不起来；有时则开玩笑似的死命要托起我们的身子，让我们漂浮起来，这是最危险的，一旦身子漂浮起来，不需一秒钟，

我们的身子就会被急流卷走。因此，每向前跨一步，都要付出极大的努力，而且要非常的谨慎，因此越前进越吃力，越前进速度越慢，而越慢就意味着承受的阻力和冲击力就更大。我清楚地感受到忠耿很难顶得住了，可在这么紧张的时刻；在能见度这么低的情况下，我根本不能分心回头瞧他一眼或讲一句话。我们是处于河中央地段，真是进退维谷，只有在心底里拼命喊：“坚持下去，就是胜利！”只要撑过这一段，我们就算胜利了。

忽然耳边传来一声：“我不能够了。”随着忠耿的手一松。

“啊，忠耿！忠耿！”我的心突地一沉，这一惊非同小可。我忙转过身来抓，可是什么也抓不着。

这时我自己也快挺不住了，定一定神，奋力往岸边冲了过去，极度的惊恐和疲乏使我瘫坐在地上。救忠耿，我要救忠耿！我挣扎着站起来，沿着岸边向下游奔去。

我一边跑一边喊：“忠——耿——，忠——耿——，你在哪里？忠耿——”我撕心裂肺地喊着，可是只听到自己的呼唤声不断地被黑暗吞噬着，而忠耿的音息一丝也听不到，一点踪影也看不到。我的心碎了！

怎么办呢？难道忠耿就这样撒手而去？想到这里，我的心像被千刀万剑在凌迟。我的视线模糊了，我冰冷的两颊不断有热流淌过。

不，这个时刻绝不能哭。我死命咬住下嘴唇，竭力克制即将崩溃的感情，得快点想办法，想办法救他啊！

下水，对，下水去找他。可是当我的腿浸在冰冷的水中时，才蓦然察觉到眼前是一片漆黑，水深水浅，水急水缓，根本分辨不出，而自己已是疲惫不堪，下去能起什么作用呢？我摇了摇头，失望地折了回来。也许，也许情况不会那么糟糕的吧，说不定他会像刚才那样卡在什么地方。想到这里，我马上放开喉咙喊了起来。

“忠——耿——”，“忠——耿——”“你在哪里呀？忠——耿——”一声又一声的呼唤，换来的是一次又一次的失望。也不知过了多久，我已喊得声嘶力竭，再也喊不出声音来了。

我木然地瞪着黑暗里的河水。忠耿就在那儿，就在那儿，是这么的近，这么的近，然而他却回不来了，回不来了。难道他真的就这样永远起不来了？！不，不会的，多少次的枪林弹雨，他都挺过来了，他的生命是十分顽强的，不，我不相信他会离我而去。

我只感到心脏一阵一阵的紧缩，头脑一阵一阵的发麻，痛苦难当。我真想放声痛哭。可是理智告诉我，要清醒，要冷静，要用百倍的勇气来战胜残酷的现实。这个时候的眼泪只会削弱斗志，只会使人无能为力。不，不能哭，忠耿最不喜欢我哭的，再想想办法吧，可能忠耿在比较远的地方上岸，听不到我的呼叫，也没有照明物让他回来。对！明天，明天还有希望，天明才有办法啊。

就这样，我双眼干瞪着黑暗里的河水，头脑一片空白，直至第一线曙光照进这边陲的野林里。我急急的跳入水中，不顾那凛冽如冰的河水，游过对岸去，找到了昨晚涉水过的浅滩，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

“忠——耿——，你快应我呀。”我疾呼。

只有哗哗的水声在应我，心里又是一凉，不，我必须到下游去找。于是我沿着河边拼命往下跑；不管是深水潭还是激流，也不管是险滩还是崖壁，我都快速越过去、攀过去。

长长的急水滩之下是一个大潭，潭水十分平静，那儿有忠耿的踪迹？我全身无力，眼前一阵一阵发黑，周遭的景物变得模糊浮动起来。最后的希望破灭了，这么平静的潭水都上不了岸，还能有力气到哪儿上岸呢？完了，完了！

同生死共患难的亲人，坚强可靠的战友，革命须要你，我现在更不能没有你，可是如今剩下自己一个人孤苦伶仃，摆在眼

前的困难像刀山、似火海，凭着孤影只身的我，有能力、有勇气顶住吗？

多年的夫妻之恩，十载的战友之情，我舍得掉吗？我实在是一千个，一万个不愿意，不愿意面对这样一个现实。

“我还是跟你去吧，忠——耿——”我突地呼喊起来，疯狂的向激流奔去。死！只有一死，才能脱离苦海。

一颗石头绊倒了我，我跌坐在浅水中，冰冷的水溅满了一身，也浇醒了我发烫的脑袋。

“我牺牲了，你要争气、要坚强起来，千万不能消沉啊。”忠耿坚定有力的话语在耳边回荡着。

啊，自己还活着，为什么就那么不争气，竟想一死了之，那么对不起爱人，对不起烈士。想到烈士，就联想起那历史的罪人——叛徒，如果不是叛徒这么彻底的出卖，何至于出现今天这么悲惨的局面呢？我如果也死了，还有谁会懂得事件的真相，那未免太便宜叛徒了吧。对！我不能死，只要还有能力活下去，就不能死。我要揭发叛徒的罪行！我要为忠耿报仇！

“这个军队具有一往无前的精神，它要压倒一切敌人而决不被敌人所屈服。在任何艰难困苦的情况下，只要还有一个人，这个人就要继续战斗下去。”我坚信，只要勇敢战斗下去，党是绝对不会抛弃我的，党一定会派人来联络我的。我不能那样儿女气息，我要拿出一个共产党员的气概，要向战斗英雄学恩同志学习；学习他孤胆敢战敢死！我要向白毛女学习；学习她孤胆顽强求生！我更要向忠耿烈士学习；学习他粉身碎骨紧跟党！

冬梅呀冬梅，我应该名符其实，做那傲雪顶霜的红梅呀！

心里交织着仇与爱；耳边响着毛主席的教导；眼前升起英雄的高大形象！一团团炽热的火苗温暖了我冰冷的心。我站了起来，对着潭水默默地哀悼。

忠耿啊忠耿，人民的好儿子，党的好干部，我的好战友，安

息吧，你那颗真诚、纯朴的丹心，在人民的天秤上，是称得出几两几分的；你那沸腾滚烫的热血，永远温暖着战友的心。你生为北加人，死作北加魂。异国参军你争先，艰苦建军没怨言，革命困难您心坚，勇渡低潮勤磨炼，重建基地奔在前，艰辛劳苦把家建。忠心耿耿二十年，那时不把党来惦，国内国外全踏遍，人老心红志冲天！战友啊战友，您那坚强如塔的形象将永远活在我的心中，您的高风亮节将永远激励着我向前进！安息吧，亲爱的，您太累，太乏了，就安息在祖国的边疆吧，等到胜利的那一天，我再把鲜花来献上。

当太阳再次从东方冉冉升起的时候，我抹去了心中的悲痛，藏好了多余的东西，迎着漫天的霞光，来到河边。

对着远处的大潭，我久久地凝视着，我真舍不得离开这儿，舍不得离开忠耿。这时，耳边又响起了一个亲切的声音：“冬梅，别难过，要奋斗就会有牺牲。我牺牲了，你可要挺得住啊！你一定要向党负责任。”

“忠耿，我一定要继承你的遗志，放心吧。”我徐徐脱下军帽，深深的鞠了一躬后，毅然的转过身去，大踏步迈向第一个挑战——走到联络点去。

当我从河边上到山顶时，心中又是一阵惘然，抬眼望去，绿林紧挨着绿林，无边无尽。从来不曾单独在大森林里生活，能行吗？我真的能到达联络点吗？摊开地图一看，足有二寸来长。在大森林里我们正常行军一天只能走一寸（地图）的路。这么远的路程，怎么走？唉，要是忠耿在就好了，有商有量的，可是我望着周围，空无一人，忠耿是永远不会来了。思路又滑向前晚的悲惨场面，周围的景物模糊了起来，我忙把头用力一甩，大声的告诉自己：“冬梅呀冬梅，你只有承认事实才能适应它，最后才能改变它。万事起头难，勇敢一点吧。”

是啊，闯！如今我的前途只能靠闯出来的。走吧！

我尽量选择跑河，比较不容易错，但较费劲，遭遇敌兵的可能性也大，但自己一个人目标小，提高警惕问题是不大的。就这样，花费了三天的时间，来到格兰河一条大支流。我已经完成了全程的三分之二。站在河边，看到咆哮的河水急速向南去，使我想起来它的出口是在当晚出事地点的下游，真想沿河跑去看个究竟。忠耿只着一条短裤，也该让他穿上衣服啊。可是从这里到大河，来回起码要两天，而现在距离第一个联络点的时间只有一个星期，我没有先到，万一来联络的同志误以为连我也出事就走了那岂不糟糕。再说，亲眼看到忠耿死的惨状，恐怕感情更难支撑得住。横一横心，不去了，还是钓些小鱼，准备明天上山吧。

拿起钓竿我又犹豫了，一向都是尾随着忠耿，能钓得到吗？试吧，就试一下吧。我在心里鼓励自己，模仿着忠耿的样子，把切断的山蛭当钓饵，然后把钓竿用力向水一甩，一次，没有，再来，又没有，第三次，一条“史如歪”活跳跳的给拉了上来，接着，又一条“巴巴乐”上钩，才半个小时，我已钓到十五只小鱼，虽然成绩不是很好，但我已增加了独立战斗的信心。

凭我的记忆，从三角洲这儿上山沿垅跑很快就可以到达通往联络点的老路，只要到那里就不怕了。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上山，攀过一个高点又一个高点。跑河时，双腿时不时泡在冰冷的河水里，腿很容易酸软，可与上山比起来，还好受得多。缺粮这么久，上山脚像绑上千斤重的石头，抬都抬不起来，跑几下，气喘得不行，心里堵得慌，走几步就得休息一下，感觉身上的军包、枪支吊带也越来越重，只好砍一根小树枝充拐杖，时不时停下顶住背包底部，总比频繁坐下（休息）立起省力些。

艰难的登高后，来到一处较平坦的垅面，该是主垅了吧，我放开脚步就走，一路上没认出一个地方，我还是继续跑，约模过了一个半钟头，竟莫名其妙的下到一条小溪去，可能是刚才偏东太多了吧，再试一下，于是再上山，可是照样的又错向河

去，一天的时间就这样当掉了。已是傍晚时分，可仍然心有不甘，放下背包，轻装再去侦察。从另一条小支流的三角洲上山，到达山顶时，看到一条较大的山垅明显的向前插去，掏出指南针来对，“东偏南 15° ”。唔，对了，明早就朝这儿跑。

睡了一觉，再次上山时，记忆却变得模糊不清了，由于是围剿期间，昨晚不敢折树枝做记号，现在东偏南的山垅遍寻不见，指南针该不会失灵了吧？我昨天好像是从这里跑，又好像是从那边跑，真迷糊。正当我团团转的时候，“砰砰砰砰…”前头响起了自动枪声。是敌人！看来沿垅跑是行不通的，还是沿小河跑，顶多路程弯一些。

当我下到另一条小河时，我细细的察看，没有发现可疑的痕迹，于是放胆跑起来。下午两点多，来到一条小支流。好熟悉，沿溪进去看看，唔，左岸上那棵“达邦”树旁有一根弯弯扭扭的呈弓状的藤悬在那儿，对了，我就在旁边绑吊床宿夜过。这就是老路了，终于找到了。

咦！那儿为什么砍得这么光？要注意！听一下，没有动静，慢慢摸过去看，原来是个敌兵的弃寨；满地搁着砍倒的小树，而空罐头给山猪拱得到处都是，看痕迹已离开一段时间了。我安心的沿着旧路跑，我小心地灭掉足迹，傍晚时，终于到达联络点。

第一道难关给我突破，我胜利了，联络有望，甭提我心里有多高兴。

放下背包，我绕着那棵作为联络用的“柏拉弯”大树转，找到那指定的两片树根板的夹缝，就动手挖起泥土来，看看同志们有没有先到。没有痕迹，我坐下来歇口气，东看看，西瞧瞧。大队还在的时候，我们背粮时曾在这里休息，对，当时忠耿就坐在那片树根板上，凌志，坐在这儿，还有刘明坐在…想到这里，刚才的喜悦全飞走了。这个联络点刘明是十分熟悉的，接头的时间、暗号他都清楚，这儿附近又有三个旧敌兵营，他会不会来破坏？敌兵会不会重来？我该怎么等联络员？真苦恼。

唉，要是忠耿在，准会替我拿主意的，可是现在是万事靠自己，振作吧。

熬了一夜，第二天早上我终于想出了办法。我找到离“柏拉弯”树约三百码的一个山包做为潜伏点，不管是敌人或同志到“柏拉弯”树下，我都能清清楚楚的看到，但是他们却看不到我。

从此，我每天早上就来这里守候，下午三点跑之前把联络信放下去，第二天早上再从半个小时脚程之外的住处赶来把它取走，日复一日，都是如此。

第十八天了，怎么没有人来呢？总部有这么多人，难道都抽不出几个同志来？刘明叛变后必定到总部去搞鬼的。当同志们发觉后会不会也认为我和忠耿顶不了，也叛变了呢？或许敌人利用传单来骗同志们呢。果真如此，那我怎么办呢？就饿死在这荒野中？！不，党是不会扔下自己的，领导不会那么草率，他是很理解我和忠耿的。不能按联络的时间来想必是他们那里敌情十分严重，这时又正好召开基地会议，十分繁忙。再说老老少少的，还有小孩拖累，困难该有多大呀。等最困难的时期过了，组织上一定会派同志来的，也许同志们已走到半道了，只是洪水啦、病倒啥的给耽误了时间……

正当我猜呀想的，突然“啪啪、啪”。

啊！是暗号，没听错吧。

“啪啪、啪”。又响了。

对！没错，是同志来了，我喜出望外。

“啪，啪啪”我赶紧应声，然而周遭一片寂静，我再发出询问的暗号，又没有回应，热起来的心又冷了下来。

“啪啪啪啪啪”“吱——”一只啄木鸟嗖地掠过我的头顶，望着它长长的硬喙，我哑然失笑。

“神经过敏！”我骂了自己一句，重又拿起针线缝补衣服。

*** **

这种望穿秋水的日子实在太难熬了，何况我是孤独一人在这浩瀚的林海里。天明时，带来了新的希望，心情会好起来，最怕的是黑暗降临时，经历了一天的期待与失望，心情本来就沮丧，再加上黑暗的吞噬、饥肠辘辘，加上对忠耿的思念，真是难过极了，往往眼泪不由自主的流了下来，真想一了百了。可是作为一个革命者就必须接受千难万险的考验，这样死去不正中敌人的下怀吗？我也无颜去见忠耿的。

为了自我鼓励，我每天早晚的第一和最后的任务就是唱歌。

“我们的共产党和共产党领导的队伍是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我们这个队伍完全是为着人民的，是彻底的为人民的利益工作的。”

“我们的同志在困难的时候要看到成绩，要看到光明，要提高我们的勇气，要提高我们的勇气。”

“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要奋斗就会有牺牲，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但是我们想到人民的利益，想到大多数人民的痛苦，我们为人民而死就是死得其所…”

“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起来，全世界受苦的人…”

这是战斗的号角，这是坚持斗争的力量源泉，这歌声每天引导我编织新的希望；驱散失望的苦痛和孤独的煎熬。

*** **

等待的时间在无限期延长，而我备有的粮食非常有限，起初有山蕃薯（注）日子还好过一点。十几天的功夫周围的山番薯也採完了，就只好一把焦米分两餐吃，盐也没了，体力是一天不如一天。怎么办呢？去钓鱼？！这一带的鱼已被钓得七七八八

八了，跑远一点又得过夜，那样是会影响联络的。无论如何，联络是第一重要的，不能去，宁可挨饿也不能去。

“呱呱，呱呱”一天晚上正当我苦想怎么补充一点营养时，传来了青蛙的鸣叫声。是啊，这一带有石头水鸡，是补充蛋白质的好食品。虽说现在走几步路都东歪西倒的，力气实在有限，真不想动。可是转念一想，现在保存自己是重要的，只要自己还能活下去，就可以为革命总结出一条新经验来。要知道从来没有听说过一个同志独自在大森林里长期生活的。这对于我们坚持长期的游击斗争是宝贵的经验，再说这也是磨练意志力的好时机。冬梅呀冬梅，为了革命得挺住一切苦难的煎熬，就去吧，一个温柔的声音在耳边响着。

我点着了打马土，举着火把，颠颠巍巍的沿着小涧寻找石头水鸡。噢！这里有一只，我伸出巴掌，慢慢移近，然后突然盖下去，扑空了，再来，调整了距离，终于水鸡在我的指间挣扎着，我高兴地举起来看，个子虽小但聊胜于无，我折断了他的长腿，随手丢进塑料袋里，再继续寻觅下一个猎物。第一回“出战”，我就捕获了十只，一餐吃一只，那就会吃上三天，我计算着。

（注：山番薯为藤生植物，是可口的食物，但性毒，须切片煮过后浸在流水中数日方可再煮来食用，否则会头晕。）

从此我每隔三天就去抓石头水鸡一次，这样，总算有一点营养品进口，同时，活动活动筋骨，人也得到一些锻炼。

日子还是这样一天一天过去了，人也感到一天比一天虚弱。几乎一个月了，没法下水，洗个澡就冷得不行，甚至连洗衣、刷牙这么简单的事情对我都是一个负担。夜间我就像是置身冰橱里，无法入眠，三套衣服全套在身上的还是颤抖个不停，想烧火堆取暖又怕没控制的烟到处飘，万一附近有敌兵营就会暴露，想来想去，结果找来了些破油纸袋，把它们用针线一个一个连起来，围成一道纸墙，才算解决了问题。

一天里最难挨的时候要算是傍晚时分了，一天的希望再次破灭，心情异常焦躁、失望，而肚子又饿的慌，全身无力，稍动一下，激烈跳动的心脏似乎要夺口而出。有一天傍晚，当我站起来打算去找柴煮食时竟然就一头栽到地上，“我怎么睡在湿湿的泥土上？”醒来时还感到莫名其妙。“也许就这样饿死了吧？也许我这样倒下去睡就永远起不来？”我不禁怀疑起来，可是一次又一次证明人没有那么容易死的。是啊，既然还有一口气，就勇敢地活下去吧，果真就这样死去，那也无憾，我毕竟尽了努力，党是不会忘记我的，人民也不会忘记我的。

又一个月的时间过去了，同志们依然音讯杳然，可我连焦米都吃光了，只剩下那渗在药里的一点点用以防潮的炒米了。实在是没法子再干等下去了，我得去找寻生存的条件，到哪里去呢？生产地是最好的去处，可是那里还有敌情怎么办？我走了联络问题又怎么解决？真伤脑筋。想啊想啊，噢！有了，这里朝阳最熟悉，来联络定有他的份，那我在联络信中跟他另约我们正月间去捉鱼住宿的临时“点”作为真正的联络点，这是叛徒所不懂的，那么信即使落在敌人手里也不怕了。我终于松了一口气。至于去生产地，就靠小心摸，碰上敌人反正我抱定必死的信念战斗，饿死不如战死！

费尽心思写好两封信，我反反复复的看过，深怕表达不清楚，埋下去了，我又忐忑的再取出来审查一遍。

** **

来到一号园一看，真心疼，多少同志用血用汗砍大树、锯小树，掘泥、播种，在这处女地上加倍付出的成果如今在地上横七竖八。我走来走去，在这三依甲大的园地里只发现到一棵木薯是直立的。我奔到树头一看，地上有一个窟窿，山猪光顾过的，真失望，可是仔细一瞧，另一边的泥土还完整，兴许还有薯。于是我抽出刀来扒开了泥土。噢！果然有薯，掘出来放在手上掂一掂，足有三斤重，多可爱的木薯，我抱不动拖也要硬

拖着回去。

挖了薯，高兴一阵，烦恼又袭上心头。生产地给敌人破坏得这么彻底，连木薯叶都找不到，怎么能生活呢？一号园是这样，二号园、五号园看来也难逃这场浩劫，可是这么多片园地，难道全都完了吗？老三号园这么小，大概敌人不重视吧，得过去看看，马上就去看，反正离这儿不远。

我站起来，发觉头晕晕的，身子很乏，抬头看看天，快暗了。一个声音小声讲：“还是明天去吧，肚子这么饿，赶紧煮木薯来吃是最重要的。”另一个声音却大声嚷起来：“不，不行！这是关系到能否坚持下去的关键性问题，得马上去。”

好吧，下定决心，马上行动。

透过昏暗的夕阳余晖，老三号园映在眼前。果然，这儿没被严重糟蹋，靠那陡峻的西山一角的木薯丛还是青青葱葱的，量虽不多，够一个人吃上整个月的。啊，我看到了生存的希望，真有说不出的兴奋。我忍着饥饿、困乏，跑到木薯树下，摇摇这棵，摸摸那棵，棵棵都长得蛮壮实的，啊！今后这儿就是我的家园了。

许久不曾有过这么好的心情了，这么多的木薯，今晚得好好吃它一顿，于是剥皮、生火、上锅，忙碌了起来。一缕缕按捺不住的薯香悄悄的从锅盖边沿溢了出来。唔，真香，我不禁猛吞口水，该熟了吧，我忙把锅盖一揭，热腾腾的白汽随之冲了我满面。啊，白里透黄，吱吱作响的薯儿躺满一锅，多可爱，多熟悉呀，这木薯少说也养活我有两年了，那时候经常和忠耿…是啊忠耿，如今我可好了，有木薯吃了，可是忠耿呢？这风雨同舟十载的亲人如今尸体都不知搁在那里，一想到他，两串泪珠滚落下来。

火苗一跳一跳的似乎要熄灭，突地，它猛的一窜，重又旺了起来，周围也被映得光亮。看着、看着，我心底里的火苗也发出亮光。

“呜——呜——”第二天一早，我吃完饭正收拾时，传来了呼啸声，是这么的近，既像人叫，又像马罗猴在寻找同伴，我不禁停住手注意倾听。“Makan, Makan”是马来语，是男声，不可能是群众，唔，是敌人！叮叮当！像是盘、碗、杓碰跌一地的声音。哦，是敌人的营寨，在四号园旁，和我这里只不过是一水之隔罢了。

管他呢，我照旧建我的家园，若他们敢来进犯，我就豁出命来拼。

“咦，怎么又睡在地上？”我莫名其妙，挣扎着坐起来，感觉头还是晕的，抬头看看天，在朦朦暗中还残存着一抹淡红的晚霞，看看周围，这是老营地旁，而空心菜、树枳菜撒满一地，有几粒黄澄澄的酸茄滚到大树边。噢！记起来了，我刚才到老营地找菜，本来身体不大舒服，倒回来时，头更是晕得不行，天旋地转的，心跳剧烈，最后什么也不知道。又是木薯中毒，记不起这是第几次了。我硬撑起身，扶着树让那阵剧烈的晕浪过去后，才砍了一棵小树当拐杖，拄着它，慢慢地走回家去。

孤身一人战斗已两个月了，敌兵也撤退了，可是同志们到底还要多久才会到来？最近几乎每晚都有山猪来偷吃木薯，这对于我的生存构成莫大的威胁，得想办法，得有新的打算。再到各个园地去仔细看一下。果然，在敌兵弃寨旁的四号园里，还有相当量的木薯树没有遭受破坏，养活我一个人是绰绰有余的。好！马上就搬家。

敌兵在这里驻扎这么久，他们把空罐头、空瓶子丢得到处都是。我把那些瓶子捡回来，拿水洗出瓶底那残存的酱油、茄汁等，加到我的食物中来，那就是我身体所须盐分的唯一来源了。

安好新家后，我的新生活开始了，我天天为制作木薯干而繁忙。每天起个大早，就把前一天拔的木薯清洗、剥皮，然后置放在钉满小洞的铁片上擦，太阳升高了就把这些木薯碎铺在藤蓆上晒。经过两三天 的曝晒后，我就将这些雪白、可爱的木

薯干储存起来。现在我心里可踏实得多了，敌人再来，我已有粮食好周旋，敌人不来那就更好，同志们来联络时这些粮食就用得上。碰到阴天、雨天，我的“木薯加工厂”无法开工，我就到各个园地跑跑，找些菌类、青菜，顺手打猎。说起打猎，我三番五次遇到山猪、猴子，都让他们机警地逃脱了。不过，终于有一天，一只十来斤重的马罗猴倒在了我的枪口下。有一点肉就着木薯吃，多香甜，多美味可口。

“…九十…一百…一百一十一。”我屈指头一算，我孤身一人战斗整整一百一十一天了。在这深山老林里，每天听到的除了猿啼就是鸟叫声，没有人的音讯（除了那小段时日与敌兵为邻外），没有收音机，我真正是与世隔绝。在这一百一十一天里，每一分钟都充满着考验，每前进一步都是踩着困难的。那天从水里的倒影看到自己的头上已是白茫茫一片。原本过早长白发的我这下可熬成了现代版的白毛女。

其实我的遭遇也挺像故事中的鲁滨逊。鲁滨逊独自一人漂流到荒岛，为了长远打算，他蓄养羊群，甚至把从沉船里得来的麦种播下。是啊，我也可以种菜、种木薯。那我就动手吧，把这一片枯死的木薯树清除掉，把草拔光，然后翻土、下种，我还可以烧火泥以便施肥。

正当我憧憬着美好的将来时，隐隐约约传来了“啪啪、啪”击树声，大概又是啄木鸟吧，别再上当。我拿着刀站起来准备去劈草，耳边又传来了同样的响声，这次是更近、更大声了。我忍不住停下来侧耳听着。第三次、第四次，都是同样的响声，而且一次比一次更大声。

啊！是同志，对，是同志们来了，我真想喊出声来。“啪啪啪”我赶紧用刀背在树根板上敲了起来。咦，没应声。噢！真糊涂，在心里头默记了几百遍的接头暗号，怎么搞错了，再来一次，“啪、啪啪”。这次很快的对方应了我。

烦恼一笔勾销，喜鹊飞上了枝头。“同志！”我高声呼叫，循着声音狂奔。

几个人影也急急向我冲过来。“冬梅同志！冬梅同志！”

噢！是朝阳同志，我认出来了，还有凌志同志，还有…还有，一层浓雾蒙住了我的双眼，我再也看不清还有谁，还有几个人。

啊，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盼来了这一天。在这一瞬间，我发觉边疆的这片古老丛林发出了万道霞光般亮了起来。这一瞬间，什么苦与难、悲与愁已抛到九霄云外。在这一瞬间，我感觉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

我紧紧地握住同志们的手，心里很想讲些感谢他们的话，可是激动使我开不了口，我只顾笑，只顾让眼泪自由自在地畅流。同志们也和我一样激动，一样泪流满面，紧紧地把我围住，许久、许久，几个声音同时迸出了一句：“冬梅同志，你不愧是我们的孤胆女英雄！”

初稿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九日



丛林里的枪声

经过大雨的清洗，大地变得更清新，更明丽可人。你看，那墨绿的森林，苍翠的仔青芭，美得就像翡翠，碧玉般；这一片刚长成的稻苗，嫩嫩的绿，身上到处挂满了珍珠似的水珠儿，更显得可爱。

天还是半明半暗的，雨还没有完全停住，细细，蒙蒙的雨丝在天地间拉开了一张箔箔的白纱幕。这时，江涛工作队的同志背得沉甸甸的，从稻芭缓缓地向山下走来。雨丝在每个人的身上“镀”上了一层霜，打着赤脚走在泥泞的小路上容易使人打滑，但新，老兵们仍然各个显得神采奕奕。

走着走着，领在前头的民队长忽然停下脚步，摸了摸脖子：“哎呀，我的汗巾还搭在‘朗高’里，大家歇歇吧，我去去就来。”说着，卸下背包，拿起抢匆匆走了。

为了不伤及稻苗，同志们找了块较光秃的地方卸下背包，铺上一小块塑胶布当垫子，坐下来就议论开了。

“这个天，好像还不想晴呢。”

“我看今晚准又是一场大雨。”

“真亏伊班群众这么热心，冒着大雨和洪水，走这么远的水路帮我们买这么多的东西。”

“何止呢，为了防止被雨淋湿，看到我们还没有来，三个人从河边往山上‘朗高’运货，还是饿着肚子的呢。”

“那位老Apai还是带病的呢，真不简单。”

“是啊，过去我总以为伊班人落后不堪，信不得。今天到

了民族区，一次又一次的事实证明了伊班人正逐步醒悟过来。”

这时，只见民队长紧张的奔到跟前来：“同志们，政府兵已来到河边了，准备撤，大家行动要快。”他一边背起军包一边交待：“我们现在不能再跑群众路了，要‘割芭’，大家务必要小心，尽量做到不留下痕迹，而最后一个要负责灭掉进出口的痕迹。”

“敌人来了我们就打呀，干吗要跑？”一个“小八路”不服气的嘟囔着。

“是嘛，打他一仗多好，战机难寻。”几张嘴一起附和着。

“在这里主动打敌人对群众不利，对于我们的集训也不利。”目前有几十名同志集中进行政训和军训，这在民族区来说是罕有的事。“当然啦，遭遇上了还是要坚决打的。大家不用急，打仗的事等回去跟领导商量后再打算，走吧。”民队长耐心地说服同志们。

一场艰苦的转移开始了，那稻芭边没烧尽的大树，小树横七竖八，一会儿要翻上高高的“马当”，一会儿又在枝枝丫丫当中钻来钻去，有时还得过那摇摇晃晃的“天桥”呢，空身尚且难行，负重就更辛苦了，天气虽有几分冷，可同志们个个已是挥汗如雨。

翻过了一道山沟，又要攀上那“龙基”芭，山又陡，“龙基”又十分茂密。领在前头的尖兵靠双手不停地使劲往下压，有时连吃奶的力都使尽了，非但压不下去，海绵似的“龙基”反把人弹起来。有时手拉脚蹬的几经辛苦才爬了上去，脚下又滑，重又跌了下来。那被踩断的硬梗更是经常刺痛赤脚，有的甚至深深地嵌在肉里。有的“龙基”太高了，压是压不了，这时必须钻过去。可是“龙基”是藤蔓式的纠缠不清，经常勾住背包，吊带

等，让人寸步难行。队伍行进的速度越来越慢，尖兵实在太吃力了，众人把他的背包“分割”来背，而且全体男同志都轮流压路。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路途却还好远。这时，大家的肚子一齐叽里咕噜的奏起无章的音乐来，而老天还要捣蛋，眼看一场大雨就将到来。按原定计划，傍晚时分就该回到家了的，因此没有带饭。虽然大家的背包里装着满满的粮食，但今晚挨饿是无疑的了。

雨越下越大，天地一片漆黑，路线又总是一上一下的。考虑到队伍里过半是新兵，考验太大，民队长提议把一部分粮藏起来。

“不必啦，我顶得了。”一个新兵说。

“这样的考验也不多嘛，再顶几个钟头也就到家了。”又一个说。

“我过去在家里没有吃过什么苦，现在正好是个机会让我好好的尝尝苦的滋味。”从城市来的“四眼仔”新兵推了推眼镜说。

“看样子可能会开展战斗，‘点’内更需要这批粮食，我看还是不要藏的好。”细心眼的新兵妹也开口了。

“你呢？”民队长望着一向体弱多病的求胜。

“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他把眉毛一扬，头一甩，突然唱起毛主席语录歌来。

“好，同志们的决心都很大，那我们就坚持下去吧。”民队长高兴得笑眯了眼。

“坚持下去，就是胜利！”几个小八路冲着大雨又是蹦跳

又是喊叫。

已经是半夜十二点了，营内的同志还睡不着，大家都为背粮的同志担心，这时传来了击掌的暗号声：“啪，啪啪。”“啪，啪啪。”

“是他们，是民队长他们回来了。”

“快应他们。”

没多会儿，归来的同志个个像落汤鸡似的出现在同志们的面前，使人看了都心疼。

“快，快放下。”大家七手八脚地忙着帮他们卸下背包。

“哇，跑到这么深夜了还背得这么重。”

“冷了，饿了吧，快冲凉换衣服。”

“对，快起火泡茶，热饭菜。”

“不必叫了，火早已升起来了。”

这时卫生员也赶过来发药，说是预防感冒。

“噢，对了，你们干吗这么深夜才回来？可把人急死了。”

“因为有敌情，我们是割芭回来的。”

“哎，我的妈，晚上冒雨负重在那样的芭里跑，真有你们的几下子。”一个同志羡慕地吐了吐舌头。

“啊哈，没啥没啥。”“调皮猴”忙着摆着手，接着又若有其事的正了正身子，“告诉你吧，秘诀只在于：肚子饿时腰带紧紧勒，肩膀发麻牙根紧紧咬，哎哟，为人民服务我愿累断这把老

一骨一头。”他摇头摆脑的一副滑稽相，逗得大家哈哈笑了起来。

同志们都睡了，可针对突发的敌情，军事小组仍然在灯下开会商讨对策。

第二天大家起了个大早，整过队后，分头忙起必要的备战工作，打好了背包后，把剩余的物质藏起来，而领导班子则继续忙着开会。

下午传来了决定，要打一场麻雀战！大家的情绪激昂起来了，到处是笑脸，到处在小声议论着打仗的事。

当晚召开了简单的战斗动员会。首先，由武工队长阐述开展战斗的意义，接着是同志们开始表决心。

“现在请同志们自由上台表决心。”司仪的话音一落，同志们就踊跃起来了；往往台上的一个还没有下来，台下同时站起了两三个，有时两个几乎同时冲到台上，才猛然发现对方；有的平时讲话都腼腆的，这时却勇敢地站在台上侃侃而谈。

新兵毛挥进一闯闯上了台，他呼呼的喘着气：“同志们——同志们。”激动使他讲不出话来，他强压了压情绪，继续说：“同志们，敌人欠下我们多少血债，这些仇怎能不报？！就拿我本身来讲吧，哥哥牺牲了，妹妹又被关进牢里，妈妈几乎要发狂，我自己呢，也给打伤。”说着，眼泪滚落了下来，声音哽住了，他停了停，用力咬着嘴唇：“再说，何止我家悲惨呢？”顿了顿他提高声调说：“谁有亲人遭杀害的请举手！”一时整十只手高举了起来。“有谁受过伤的举起手来！”又是八只手臂高高在三十六个头之上。这是多大的比例啊！这十八只手代表了多深的仇和多大的恨。一个又一个，多少可敬的战友在我们的前

头倒下去！多少可亲的亲人枉遭蹂躏！热泪浸润了每个同志的眼眶，热血沸腾在每个同志的胸膛，再也按耐不住了，一个个如弦上之箭，不停地射向台上。

“请领导上让我参加战斗，我要为弟弟报仇！”

“我家给迫进新村，我不参加战斗就对不起亲人。”

“战友的仇也是我的仇，让我到战场上考验吧，我保证打好战。”

“我要把参加战斗作为申请入党的条件之一。”

“为烈士报仇！”

一时口号声震山林，复仇的怒火燃烧起来了。

心潮起伏，一夜难寐，但天刚蒙蒙亮，会议厅里已是人头涌动，还点着煤油灯，原来大家都围拢在大字报栏前面，栏上满满的贴着请战书呢。

“糟，我还写不出来，已这么多人捷足先登了，那怎么行？”有的同志一看“形势不对头”，急转身就奔回自己的“朗高”，迫不及待的翻出纸笔来。

午餐过后，几十颗心在焦急的期待中迎来了领导上的决定：由从边区回来的老张同志带领毛挥进，学坚和梅花去打麻雀战，梅花还是一个参军不到一年的女兵呢，真是羡慕人。

下午两点正，战斗组同志要出发了，全体同志列队欢送。领导上鼓励同志们团结合作，勇敢战斗，出战的同志也向领导及战友们表下决心：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务必打好这一仗。

忽然，本来正在放哨的小傅撇下了另一个同志，噘着嘴急冲冲地奔了过来。她冲着领导打连珠炮似地：“为什么不让我去？我有多少血债，家仇要报！是不是因为我的请战书太慢交上去了？”没来得及等人家回答，她自己又答了：“那好，我马上去取来。”说完一阵风似地跑了，没多少功夫，随着一阵风来，她把大大的一张请战书递了上去。

“人家想慢慢写，写得好一些。怎么懂得那么快就决定。”她还在一边唠叨着。

领导上看了看手中那整齐而密密麻麻的字，笑了笑说：“小傅同志，你的一片心意我们理解，下次才轮到你吧，别耽误时间，战斗组就要出发了。”

一听口气知道连最后的努力都没了希望，“哇”的一声小傅急得哭了起来，嘴里还在“蘑菇”：“不，这次就要去，下次也要去，每次都去。”

出战的同志跑过来握住小傅的手：“同志别哭，打敌人哪会没机会，你的仇也是我们的仇，我们一定要为烈士报仇。”这时，小傅才抽抽噎噎的止住了泪水，紧紧地握住战友们的手，久久不放。

“砰砰砰，砰，砰”下午四点正，山顶突然传来了自动枪和步枪的声响，是这么的近，好像是朝站岗的同志打的。

“是敌人！我看到了。”守在前面的红兵队长急促地通知了身后的女同志。紧接着他迅速地把连接着土炮的两条电线往电池的两端按。咦！意想中的“轰隆”爆炸声并没有出现。

“糟，土炮不响了，快，快撤回去！”

一片紧张战斗的气氛出现了。

“第一队，第二队向南撤，第三队留下狙击。”指挥员发出命令，大队人马来个紧急转移，尖兵很快的跑到前面领路。

“第三队同志跟我来！”指挥员带头往山顶冲。

“守住山头，掩护大队撤退！”大家都找好隐蔽物，噼噼啪啪的子弹都推上枪膛，只等敌人的头颅一冒出来，就要请他尝尝铁花生的滋味，可是等了老半天，敌人就是不敢露面。

突然传来了：“敌人丢手榴弹，快向右滚！”同志们应声迅速的一滚，然而并没有听到手榴弹的爆炸声，而敌人也毫无动静，真有点摸不着头脑。

“同志们，把子弹退膛，跟我来，占领左边高点！”又传来了命令。至此，大家才恍然大悟，想起几天来的严重敌情，不由得大家你看我，我看你地笑了起来，然而演习并没有结束。

“卧倒，以最低姿势匍匐前进！”

“冲啊！”

“向右滚！”

“越‘马丹’！敌人子弹三尺低。”

“敌人在对面半山腰打枪，找隐蔽物！”

“前面三个同志先撤到会议厅集合，后面的同志跟我来。”

“哗——”一声响亮的哨子响，第一队，第二队的同志都回来了，“出战”的四位同志也一摇三摆地从山顶笑嘻嘻的凯旋归来。

“按照队列！立——正！”

“上枪——齐！”

“半个手向右看——齐！”

“向前——看！”

“报数！”

“一”，“二”，“三”，“四”。。。。。。

“下枪——齐！”

“稍——息！”

“同志们！”指挥员拉开了嗓门说：“我们今天的演习十分成功，同志们也都非常认真地对待。通过演习，我们的战备观念和军事水平能得到很好的提高。同时，我希望大家不要因为这次地演习，而把以**真的敌情**也当成是演习。”

“今天的演习优点是主要，但也有不少缺点，大家都准备一下，**今晚**我们全体指战员就开个总结会。”

“立——正！”“解散！”

一下子可热闹开了，到处叽叽喳喳议论着。

“哗，这次的演习可真舍得下本钱。”

“这是历来演习最逼真，时间也是最久的一次。”

“可有意义呢，既检验了大家的敌情观念，又上了一堂很好的政**治课**。”

“真的，动员会给我不小的力量呢。如果敌人真的冒头，我想我会**狠狠地**杀他几枪的。”刚参军三个月的新兵道出了心里

话。

“大家这么热心争着去打这场空头战。”

“哈！小傅还赔了不少眼泪呢。呜。。。。。”说着，还假哭一番，大家不禁笑了起来。小傅生气地噘着嘴，瞪着眼。

“嘿！那有啥，反正流泪对健康有益嘛。经过这场哭，小傅大概要发大福咯！”调皮猴越发调皮了。

“你这瘦猴，真是狗嘴吐不出象牙。”小傅挥着拳头追了过来。

“猴就猴呗，怎么猴子会有狗嘴呢？大概你是哭懵了头吧。嘻嘻。。。。。”调皮猴一边躲闪一边扮着鬼脸，只气得小傅又是瞪眼又是跺脚。

大家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

初稿于1982.10.1

修于2008.10.1

王大婶

“妈——妈妈，有——兵，兵。”一个十多岁大的男孩子一边冲上楼梯，一边气喘吁吁的高喊着。

“什么事啊？阿毛，冒冒失失的。”屋里一个四十多岁的妇女应着，她正是王大婶。

“兵，妈，有兵，很多兵。”叫阿毛的男孩子吃力地说。

“什么？兵？在哪？快说！”这时王大婶才听清楚，赶紧追问。

“在黄梨坡。”阿毛用手往下游指了指，同时把衣摆拉上来抹脸上的汗珠。

“黄梨坡？从这里算起，只隔上四家就是黄梨坡了。”王大婶问道：“你怎么知道的？”

“我刚才和阿发他们划船经过，看见两艘战舰载满士兵下去，其中一艘就停在阿山伯的码头。”

“有多少兵？”王大婶继续追问。

“不知道，只看到黑压压的一大群，全都着迷彩服。”

“我平时是怎么跟你们讲的？也不数数，真没出息。”王大婶圆目一睁，满脸肃气。

“人家急着回来通知，忘了数嘛。”阿毛低着头摆弄衣角，似乎有点委屈，又有点羞愧。

“嗯，中午时我隐隐约约的听到什么声音，又不大像响雷，就在阿山伯家那个方向。”王大婶努力在记忆里搜寻着，“难道是同志们和他们接上了火？”

好像是回答王大婶的问题似的，江边传来了喇叭声：“各位乡亲注意，各位乡亲注意，从今天傍晚六点整开始全日戒严，请乡亲们不可外出，留在屋内，至到另行通知为止。。。。。”

王大婶凑到窗前看，只见一艘战舰沿江徐徐而上，从那里不断传来同样的声音。

“呸！戒严戒严，又是戒严，还让人活吗？”王大婶狠狠地啐了一口，转过头来冲着门外喊：“花妹，花妹！”

“哎！”一个十岁大的小姑娘应声奔了回来。

“又戒严了，还有三小时，快！阿毛，你领花妹先去小店买五斗米，三斤盐，两瓶油和两斤咸鱼。回来后把那些鸡，鸭关进笼子里提回来。我要挑水，搬柴，摘菜，还要关狗。”王大妈像个临战指挥员般抢时间安排工作，一边从衣兜里掏出二张十元现钞递给阿毛，“还得注意观察那里有兵，可别再忘了数。”

阿毛把米缸上的木盖一掀，对着王大婶说：“妈，还有半缸米，够我们三个在戒严期间吃的了，总不至于再来个七十四天戒严吧。”

“你懂什么？只会想到自己的肚子不饿就行，你有没有想过同志们可能会撤到这里，到那时他们吃什么呢？”

“对不起，我没想那么多。那——那我就去买。花妹，你提篮子，我背‘鸟约’。”阿毛说着一蹦一跳的往门口跑。

三天已经过去了，家家户户的大门紧闭着，大人不能上工；小孩不能上学；菜园里的菜缺乏料理，浇水已开始枯萎。平日到处捉虫觅食的鸡，鸭不见了，连狗的踪影也几乎绝迹，大地顿时失去生机，死寂一片。

王大婶在屋里不安地踱来踱去，最后走到一尊观音泥像跟前停下，点上三炷香，嘴里念念有词：“观音娘娘保佑同志们安全，保佑红妹，燕妹平安，初一时我一定添多些香油。”说着虔诚地跪下并磕了三个响头，接着又到亡夫灵位前同样点上三炷香。

已是深夜十二点多了，屋里的狗似乎有点浮躁不安，闯来闯去，还吠了两声。王大婶从被窝里钻出来，机警地喝住它。不久，“咯咯咯，咯咯”传来了扣楼板的声音，这是暗号啊，同志们终于来了。

“大婶，大婶。”从下面传来了卫军同志的声音。

王大婶赶紧提着一盏小油灯蹲了下来，掀掉一小片活动楼板，然后探头下去。

“同志们没事吧？”王大妈急切地压低声音问道。

卫军没有回答，反问道：“这里敌情怎样？”

“上两家七婶那儿住有一股兵，下四家阿山伯那儿也有一股兵，不过，具体人数不懂，都是在宣布戒严时来的，每隔一个钟头巡逻一次，人数是一小队。半个钟头前才经过呢。”王大婶熟练，精简地反映情况，说着，还不放心地问道：“你们缺粮吗？同志们都好吗？”

“卫军沉吟了一会儿，然后沉痛地回答：“其他同志都好，只是跃进他——”

“阿进仔怎么啦？”王大婶着急地打断卫军的话，因为跃进善打仗，又接近群众，高高的个儿，魁梧的身材，大妈平日

最心疼他。

“那天打埋伏战时，他受了重伤，已不能行走，撤退时又遇到另一股敌人，结果失散了，到现在还联络不上。”

王大婶皱起眉头想了想，然后肯定地回答：“那天不少人看到士兵从后芭里扛出四具尸体，都是遮得严严实实的不让人看。我看哪，准都是他们自己的人。要是我们的人被打死，那一次不是大吹大擂，拼命叫人来看的。阿进仔是不会有问题的。”

卫军听了较安心，接着说：“只是他的腿伤得重，怕是走不动。”

“听那些兵讲，再搜不到共产党，过两，三天会把戒严改成宵禁。不然这样吧，到那时我设法去找他。”

“行吗？卫军高兴得几乎叫出声来。

“说说看，你大婶答应了的事有哪件完成不了的？”王大婶自信而又骄傲地拍着胸膛说。

“对，由大婶去办，我一百个放心，那我走了。”

“慢点，慢点，”大婶叫住了他，回过头去对阿毛说：“拿个塑料袋把饭装来。”她自己则走到墙角提了一个面粉袋过来。

“哪，你们起火不方便，这包饭拿回去吃吧，告诉你，这两晚你大婶都是煮了一大锅饭等，你们不来第二天早上只好吃冷饭。”

“大婶，”卫军感激地喊了一声，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只感到眼眶阵阵发热。

“这是米，油，盐和煎好的咸鱼，拿去吧。”她将面粉袋

也递给了卫军。“这面粉袋你们也好拿去做军衣，对了，里面有一盒绿色染料呢。”

“这，这——不好吧，你家里也不宽裕，我们等下去柱哥家向他捐，他家毕竟好过些。”

“一家人不说两家话，快拿去。不要再去摸啦，阿柱家的狗可凶呢。再说那些兵还经常趁黑到处偷鸡摸狗，弄不好又要驳火。”

“那太感谢你啦，大婶。”

“不用谢，不用谢，都是一家人，都是为了革命嘛。”王大婶笑吟吟地说。

“再见了，你们快去睡吧。”卫军背起了袋子。

“再见，千万要小心哦。”大婶挥了挥手。

戒严七日整，敌人没有捞到一点便宜，今天宣布将全日戒严改为十二小时宵禁，王大婶一早进进出出，忙里忙外地做好准备。下午两点半，她挎了一个篮子出门去，篮里不时传出吱吱吱的叫声。

路上，一个巡逻兵走过来，问她：“哪里去？什么东西这个？”说罢用手指了指篮子。

大婶不慌不忙地把遮住篮子的布一掀，凑到巡逻兵的跟前说：“哪，小鸡呗。下游的刘嫂准备养来做月子用的。你们戒严这么久，害我倒贴了许多饲料，今天得赶紧送去呢。”

士兵听吧，把手一挥：“好，好，走，走。”自己也走开

了。

王大婶迈着轻快的步伐来到当天驳火的地带，她放开喉咙叫起小鸡来：“吱，吱吱吱。。。。。”一个小时过去了，也没发现什么。她只好扩大范围，正走着，一个小兵头模样的士兵端着满是胡茬子的脸走了过来。看到大婶他恶声恶气地喝道：“干什么？懂得宵禁吗？还在这里溜达。”

王大婶也不示弱：“现在又不是宵禁的时间。我刚才摔了一跤，丢失了两只小鸡，难道也得先请示你们才可以找吗？”说着，她随手掀起布，把篮子凑过去。一股鸡粪味也随之冲了出来。

小兵头赶紧用一只手捂住鼻子，一只手不住的挥：“走开！走开！”说着，扛起枪悻悻然溜掉了。

“吱，吱吱。”大婶镇定地喊着，精灵的眼睛仔细地向四周来回扫着。喊了一阵，她似是自言自语：“唉，丢了的鸡仔呀快回来，走散了的好契仔哟快归来。”她不停地沿着小路与胶林的边缘来回走着，喊着，说着。

突然，王大婶发现离路边不远处一簇草丛动了一下，她的心也随之动了一下。

“笃笃，笃笃笃”王大婶弹舌发出讯号。

果然，没过多久，传来了欣喜但却十分虚弱的声音：“大婶，大婶，是你呀。”

“阿进仔，阿进仔。”大婶认出了声音，快步冲过去，“你怎么啦？”说着赶紧拨开草丛钻了进去。当她一眼看到跃进时，竟愣在那儿，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有眼泪簌簌地往下流。眼前的跃进教她几乎认不出来；他躺在一堆草上，脸色异常苍白，

两颊深陷，浑身泥污，身上的衣服破烂不堪，一群苍蝇嗡嗡地围绕着他不放。大婶仔细一瞧，天哪，他脸上，胸部，左臂，左腿，有数不清的伤口，左脚板更为可怕，被削掉一片的脚板不但又烂又肿，杯口大的伤口里还有不少蛆虫在蠕动着，发出一阵阵恶臭味。

看到那虫，大婶禁不住叫起来：“你——你——”有铁石心肠之称的大婶已泣不成声，再也说不下去，只是把跃进冰冷的手攥得紧紧的。

“大婶，你快别难过，我不是挺好的吗？”跃进安慰着大婶。

听到跃进微弱的声音，王大婶猛然醒悟过来，连满脸的眼泪也顾不上抹，就慌忙把装着小鸡的纸盒端出来。篮子底下露出了一个瓶子和一包东西。

“看我这个老糊涂真该死，怎么竟忘了你已经饿了一个星期，快，快，把这美禄喝下去，还有这果子糕。唉，戒严这么多天，家里什么都没有。”

跃进伸出颤抖的双手可却接不到东西。

“阿进仔，你怎么啦？”大婶心里一惊。

“我看不清楚啊，大婶。”

“孩子，别——别紧张，那一定是饿过头造成的，吃点东西就会好的。”说着大婶赶紧把瓶子凑到跃进的嘴边。

跃进艰难地把饮料喝下去，喝一口就得歇会儿，喘口气。大婶赶紧把两粒果子糕塞到他的手中。他只能吃吃停停，肚子胀得难受，却没有吭一声。

天色逐渐暗了下来。

“大婶，时候应该不早了吧，你赶紧走吧，宵禁的时间就到了。”

“孩子，我真放心不下你呀，把你一个人丢在这里，怎么行？”

“这么多天都熬过来了，没事的，你回去吧，卫军他们会处理好的。”跃进吃力地讲。

万般不舍也没办法，大婶弓起身，从腰间解下一条毛巾盖在跃进身上。钻出来后把草丛拢了拢，扫掉脚迹，然后一边抹泪一边离去。

当晚，卫军带着两个男同志冒险把跃进背走。本来还清醒的跃进，乍见到亲人，意志一松懈，就昏死过去。

跃进回来后，就在王大婶家后芭里养伤。由于伤口严重感染，不但发高烧，还一直昏迷不醒。对于这样一个重伤员，药物显得很缺乏，卫生员真是急如热锅上的蚂蚁。搞不好患上败血症，人不完腿也得完啊。

正在这时，王大婶拍着胸膛挺身而出，“这有什么难？尽管开单来，你大婶包办！”

“不行啊，大婶，晚上宵禁，白天江上又查得那么紧，买这样敏感的药怎么能过关？”同志们顾虑重重。

“不难，不难，只要有勇气，人就会变得聪明起来的，相信你们的大婶哦。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啊。”

拗不过王大婶，只好让她去闯了。

第二天中午，王大婶买好药从市区搭船回来。果然，半路有一艘战舰截住去路，巡逻兵上船来逐个搜查，气势紧张。当接近大婶时，只见她一面若无其事地与邻座的老婆婆攀谈，一面打开一袋橘子，先分给邻座的乘客，嘴里还甜甜的说道：“大嫂吃一个，阿伯你也尝尝。”过后，她顺手递给跟前的士兵一人一个。

“你们辛苦啦，吃一个橘子解解渴吧。”士兵们毫不客气地接了过来，扒开皮就往嘴里塞，才嚼几下子，就皱着眉张大嘴巴吐掉。

一个兵头模样的走过来，指着大婶脚下的小纸箱问道：“这是什么？”

这箱子里就是他们想搜的药啊！

“哦，还要吗？再吃一个吧，别客气。”说着王大婶神色自若地扯开纸箱，露出一个个青翠可爱的橘子。

“不不啦。”兵头吐着嘴里的橘子，慌忙地摆着手，急急地走开了。

王大婶把头一杨，精明的脸上露出胜利的微笑。

因为王大婶的机智，勇敢，镇定，精明，很快的她就成为一个出色的通讯员；传情报，运弹药，买必需品，每次都能巧妙地在敌人的眼皮底下走来走去，圆满地完成任务。

最近“杀敌夺武”任务安排得紧，须要大量的硫磺，以便制造地雷，土炮等。这次买硫磺的任务自然地又落在王大婶的

肩上。

“伙计，给我称三斤半硫磺来。”在店里，王大婶专注地买东西。

很快的，伙计把硫磺秤好包妥：“二十五元三角半。”

“唔，给钱。”正当王大婶伸手要拿硫磺时，突然感到身边多了一个人。她不经意地回头看了一下，心里不禁暗暗吃了一惊。

“噤——买这么多硫磺。怎样？作起生意来啦。唔——呵呵呵。”这个人阴阳怪气地说着，同时冷笑起来。来者不善！这个人是坡里有名的大坏蛋——特务阿九，为了躲避人民军的惩罚，如今搬到其他地方去住，这次叫他闯个正着，准会去报兵。

“嗯——怎么啦？什么时候做起大生意来啦？”阿九提高了声调，还故意把“大生意”三个字讲得重重的。

王大婶机灵的大眼睛转了两转，镇定地回过脸来：“哼，少管闲事，你是那儿的土皇帝？什么时候订的王法？买一点东西都得向你打报告？真不要脸。”说着，接过硫磺装进篮子转身向店门口走去。

“等着瞧吧，你这个臭婆娘。”阿九恶狠狠地从牙缝里拼出几个字来。

“瞧就瞧呗，有什么法宝尽管使来，你姑奶奶奉陪到底。”王大婶这出了名的红辣椒毫不示弱，末了还狠狠地往地上啐了一口。

果然，回到家不过两个钟头，就有两个阴阳怪气的人摸上门来他们满屋子翻查，就是没有发现硫磺。

“硫磺呢？是不是已经交给共产党去了？”黑洞洞闪着寒光的手枪逼向王大婶。

“按你们这么说，硫磺都是给共产党的，那为什么当局还批准卖硫磺？这不是有通共之嫌吗？”王大婶稳坐在凳子上，双手抱胸还翘起二郎腿，满脸傲气地应着，根本不搭理那指着她的冰冷，阴森的枪口。

两个特务完全没有料到一个土里土气的农村妇女会这么厉害，显得很狼狈，又气又急，脸都涨得像猪肝般红紫。

“你，你敢骂政府，把你抓进监牢去，还不快拿出硫磺来。”特务用咆哮来遮掩自己的丑态。

“怎么还能拿得出来！”大婶应道。

“哈！是吧，一定是给了共产党，快从实招来。”特务又兴奋了起来。

“哪，共产党在哪里。”王大婶没好气地往窗外的胡椒树梢一指。那个地方怎么荏得了人？特务摸不着头脑，张口结舌地愣在哪里。

“你们自己去胡椒树上收采吧。我不是孙悟空，可没练会这个本领。说着，大婶把特务领到一个盛着些许硫磺水的铁桶跟前。

“哪，这就是剩下的，你们要就拿去好了。我虽然穷，可不会吝啬这一点东西的。”接着，她又打开喷药水用的喷筒，一股浓烈的硫磺味钻进鼻里。

两个特务愣愣得对看着，然后无奈地搔搔头皮，垂头丧气地走了出去。到门口时，大婶还隐隐约约的听到一个特务在低声咒骂：“他妈的臭阿九，还说什么是十拿九稳的情报，真是气死人。”

就在特务的背后，王大婶不仅朗朗的笑了起来。想起自己设下的这个计谋又轻易地把敌人斗倒了，她高兴的想马上去向同志们报喜。

原来王大婶一回到家，顾不上更衣，马上把大部分硫磺交给同志们，同时报告了情况。接着又匆匆忙忙的转回到家里，把剩下的硫磺粉泡水，装进喷筒后，就在那里培养情绪，专等特务上门来演对手戏了。

同志们离开这里好久了，王大婶经常惦记着，每逢初一，十五总忘不了在观音像和亡夫灵位前为同志们许愿保平安。

盼呀盼，终于把同志们给盼来了，甬提大婶有多高兴。她提一大锅热腾腾的蒸番薯进芭来见同志们。

这次同志们只打算呆一天就走，所以住得很靠近大婶的家。在“点”内站立起来就能看到大婶的屋子呢。

“大婶，你好。”跃进抢先迎了上来与大婶握手。

“阿契仔，你的伤全都好了吗？”大妈关心地端详着他。“唔，果然又长回个棒小子啦。脚伤会影响走路吗？”

“问题不大了。上次在大婶你细心的照料下，又吃了大婶你寄来得几只鸡和几瓶猪肝丸，怎能不胖起来？”跃进乐呵呵地数着。

“是啊，大婶，你懂得吗？‘鸡仔’可想你啦，老念着你，不知你会经常感到耳朵痒吗？”旁边的同志也逗趣地说。

自从上次大婶借着叫鸡仔找到跃进，“鸡仔”这个绰号已不脛而走。

“大婶，你这么疼‘鸡仔’，‘鸡仔’又这么想你，倒不如你们合成一家。。。。。”由于与大婶太熟悉了，同志们大胆地，亲切地开着玩笑。

“是啊，您老倒不如招‘鸡仔’当女婿。”

“哈哈。。。。。”大家乐了，跃进却羞得面红耳赤。

“哎，你大婶已认他做契子了，至于招不招得他当女婿，那可要问我那两个闺女。时代变了，我怎么会包办婚姻呢。你们不要欺负你大婶土人土脑，我可不封建，开明的很呢。”

说着，大伙儿又笑开了。

“对了，勤练和晓红都有信给你呢。”勤练和晓红是王大婶的二女儿和三女儿，她们参军已有两年了，可是在其他单位战斗，难得见一面。

“大婶，你想见她们吗？”

“女儿是娘的心头肉，咋不想？不过，见到你们就像见到她们一样。反正把她们交给党照顾了，你大婶很放心的。”突然，她双手一拍大腿：“哎呀，看我这该死的，怎么就忘啦？快，大家快来吃番薯，你大婶没什么好招待，真委屈了你们。”

“大婶，瞧你说到哪里去了？”跃进说。

“是啊，一家人不说两家话嘛。”卫军学着大婶的口气说，大家又笑开了。

“契仔，你上次昏迷这么多天，还没有醒就转移了，不知道那一星期你独自在芭里是怎么过的呢？”大婶关心地问。

“那天趁黑打埋伏时，我是机枪手，没想到敌兵躲在死角

掷来一颗手榴弹，当时我的脑子里只闪出‘人在机枪在’，于是飞快扑向机枪。结果机枪是保住了，可我却遍体鳞伤，脸上，胸部，，左手臂，左大腿都是伤，尤其是左小腿，伤口密密麻麻的像蜂窝似的，右脚板被弹片削掉一大片，深可见骨。这么多伤口，照理是疼痛难当，可我却毫无感觉，原来我下半身已经瘫了。受伤后，小华背着我撤退，可是半路遭遇敌人，又一轮驳火后，我俩与大队失散了。

经过两轮驳火，人高马大的小华已是体力透支，根本背不动我了。这时我心想，自己能不能活下去都不懂，实在不该再拖累小华。我们俩手无寸铁啊。在我的再三要求下，小华才把我藏在“龙基”草丛中。好几次巡逻兵差一点踏到我。

为了寻找生机，接下来的五天里，我几乎是没日没夜，没吃没喝，没眠没休地爬行。我的左手根本不能出力，下半身也瘫了，只能依靠右臂拖着身躯前进，我甚至就这样爬过独木桥，滚葫芦似的滚过马路去，衣服被磨烂了，右手肘也脱皮了，我全身血污泥糊，倾巢而出的苍蝇每时每刻都不放过我，在我身上到处下卵，我只好摘根树枝来驱赶，但体力实在有限，加上苍蝇也实在太多了，根本赶不了。从第三天开始，许多伤口都长起蛆虫来，脚板的大伤口尤其多。

在这一个星期里，我只有两次真正喝到水，一次是向一个妇女群众讨的，一次是喝群众家楼梯边的洗脚水。下雨时，只好张大嘴接受几滴雨水，一般上都是喝自己的尿水，由于严重缺水，尿都咸得难以进口。至于吃呢？这么多天来只捡到一粒生鸡蛋和两颗‘汪丹’果来吃。

大婶听着，眼泪又不由自主的流了下来：“阿进仔，你真是好样的，你真是个英雄呀！”

第二天早上，当大婶正忙着给同志们烧饭的时候，不知从哪里冒出一股敌兵沿着小路走。当走到大婶屋前时，刚好同志们不小心收音机发出了“呜——”的一声响。敌兵马上警惕起来，慌忙寻找找过果树，草丛作为隐蔽物，枪口都指着声音的来处，气氛一下子紧张起来了。

王大婶刚好到窗前倒水，看到这情形，心头不禁紧缩了一下，心想：糟，又要驳火了。她瞄一眼临时住点，看到同志们有的在看书，有的在听收音机，看样子还不知道发生了情况，真是急死人，驳火免不了啦。可是转念一想：“难道自己就这么无能，不能想点办法挽回局面吗？”

王大婶转身回到了厨房，两眼向四周围扫来扫去，最后目光落在桌上的纸包，不禁心中一喜，她把纸包拆开，出力地往铁桶里倒，发出哗哗一阵巨响，原来是一包海螺。接着她把手伸进桶内大搅特搅，声音震天贾响。士兵们打算再仔细听一下动静也没有办法。这时“点”内的同志发觉了这奇异的洗螺声，向屋子投来了探询的目光。嘿！好家伙，好几个士兵在那里摆开阵势呢，于是大家赶紧收拾好东西，各自找好隐蔽物，做好迎战的准备。

士兵们呆了一阵，不得要领，只好悻悻然走开了。

没多会儿，窗口里露出一张挂满胜利笑容的脸孔。

这天，王大婶从外头回来，双眉紧蹙着，头搭拉着。对于一向逞强，泼辣的她来说，这是稀罕的现象。可谁知道她心里可悔恨极了，她悔不该这么粗心大意；她恨自己竟然会这么糊涂

糊涂，以至造成身份红上加红，还让革命蒙受损失。难道说人老了就变得糊涂了？是啊，总免不了的。

原来这次大婶又帮同志们上市区购买一批贵重的药品。本来她也明知这些日子敌兵在江上的搜查，巡逻是很少间断过的。可偏偏就没有加以伪装，大摇大摆的上船。结果几百块钱的药全遭没收，连自己的登记都被查收去。这回，大婶感到自己似乎特别笨拙，无能，平日的口才，精明已不知去向，真是活见鬼。

已经是下午五点了，王大婶仍然呆坐在板凳上生自己的闷气，没心思造饭。

“哎，老嫂子在家吗？”门外传来了阿柱嫂的呼唤声。

“进来吧。”大婶应着。

很快的，一张满是笑容的脸孔钻进了门洞。

“唉呀，老嫂子，你回来晚了，真可惜。”阿柱嫂后脚还没进门就嚷嚷着。

“我回来晚了？怎么啦？难道你家公鸡下蛋，我没赶上喝喜酒不成？”大婶没好气地说。

“哎呀，看你说的？前两天卫军他们来咱们坡召开什么拥——拥军——优——优——”阿柱嫂努力在记忆的箱子里寻找这个新鲜的名词。

“哦，是不是召开拥军优属动员大会呀？”

“噢，对了，对了，还是老嫂子的脑筋行，我这个土里巴几就是土里巴几。”

“怎么？气氛热烈吗？”看来大婶对这个话题产生了兴趣。

“可热乎了，有歌有舞的，连电影院里的表演也没有这么大的看头呢。还有啊，咱们坡的人老老少少的都上台表了决心，像兰香，天来他们七八个姑娘和小伙子都争着报名去参军。你说怪不怪，他们一个个的胆子好像突然间长大了似的，像玉珍和阿凤，平日和坡里人讲话，脸都红得像大公鸡般，今个儿啊竟敢对这一百多号人讲话，发仔和阿弟还唱歌呢，你说稀罕不稀罕？”

阿柱嫂比手画脚地绘声绘影，大婶在一旁也听得入了神。

“少的表决心参军，老的表啥决心？难道也要当老豆兵不成？”大婶好奇地问道。

“不啦，老家伙那里还扛得动枪？拥军优属嘛就是支持，拥护自家的军队和优待革命家属和烈士家属。老的是表决心多种些稻谷啦，木薯，蕃薯啦，青菜啦支援人民军。还有啊，有的答应每个月捐二十元啦，三十元，五十元的，有的甚至当众交来半年的月捐的。还有啊，就是从经济上，物质上和人力上帮助烈士家属和人民军家属。噢，对啦，老嫂子，你家就是军属，也属于受优待的行列。”阿柱嫂讲得津津有味。

“虽说阿毛他爹天命不好早亡，龙顺这孩子又只会顾得他自己的老婆和孩子，可是靠我这把老骨头，拉扯阿毛和花妹是没有问题的。我不是困难户，我不要接受什么优待。”大婶振振有词。

“哎，对了，那天同志们还介绍了不少拥军模范的事迹呢。看我这个老糊涂，现在已记不全了。不过给我印象最深的有两件。有一家彭大哥和彭大嫂，长期积极支持人民军，每次同志

们到来他们总是有好吃的都搬来，甚至是杀鸡宰鸭送罐头。当同志请他们帮忙买东西，就是不肯收钱，而是自掏腰包，甚至一掏就是数百元。经常还当通讯员送信送物资的。每当他家卖了胡椒，自己节食俭用，余下的都拿来捐给组织。可是他自己的家坏的不行，快倒塌了，也没去修去建。

不少时后，彭大哥，大嫂还为同志们当向导，领头在芭里带路，即使是深更半夜也一样。有几回遇上发大水，过小沟时，领在前头的大嫂竟然冒着夜寒水冷跳下去，要同志们踩着她的肩膀跨过沟去。

有一回同志们来，他们又硬是拿了许多罐头啊什么的给同志们做菜，还给每个人煮来一个鸡蛋。可是两个同志刚好有事上他家，竟发现他家孩子带去学校的饭盒里，一个鸡蛋三人平分，除了淋上酱油外，什么菜也没有。同时还发现他家的碗盘多个已脱漆漏洞，也没换新的。你想，天下都有这么好的人。“阿柱嫂一口气讲完一个故事。

“啊。真了不起，真是大公无私。”大婶不禁赞叹道。

“我也感到惭愧，我家比起他们宽得多，可有时私心作怪，还怕拿太多给革命队伍，今后要向人家学习。”阿柱嫂检讨道。

“刚才讲的是唐人，还有更神的咧，就连那‘拉仔’，噢，不，不，我又讲错了，是伊班人。听说啊，上港的伊班人可进步咯。有个地方，几座长屋的群众长期积极支持革命，结果给敌人镇压，大批兵上长屋迫迁他们，可他们心连成一条，男子汉个个拿出巴冷刀和猎枪，他们准备随时豁出命来拼了。结果啊，士兵只好撤退，不敢迫迁了。

还有个地方的伊班人给调去问话，他们一个个不但腰间佩戴着磨得飞快的巴冷刀，还都把手按在刀头上准备随时搏斗。

你想，面对这么一群不怕死的勇士，谁的威风还要得起来？”阿柱嫂接着又讲了一个故事。

“是啊，咱们还得好好地向人家伊班人学习。”阿柱嫂的话引起了王大婶的共鸣。

“不光是这样的，伊班人也有参军的，有的甚至全家老少都上山打游击去，最小的才八岁呢。”

“哦，这么小，还没有咱家花妹大，会吃得了苦吗？”大婶关心地问道。

“咋不会呀？人家上山已近两年了，都还在坚持呢。”

“真是不可多得的好孩子，往后花妹他们还哭鼻子，偷懒，咱就得好好的训一训。”

“是啊，我也是这么想的，像我家的阿农，都九岁了，割胶也不学，还要撒娇吮我的奶头，真不像话。往后他再敢把嘴凑过来，看我不把他打扁才怪。”阿柱嫂附和着。

“告诉你，老嫂子。”阿柱嫂不大好意思地说着：“过去我反对我家阿辉参军，今后我不管了。人家八岁的娃娃都能去，比他大十岁的阿辉为什么不能？”

“这就对了，过两年我也想阿毛送进去，他不去我就打烂她的屁股。”大婶也兴奋地说。

听了阿柱嫂讲的故事后，大婶心情很不平静。她想，原本还以为自己已经做得很好，不会输给别人了。可今天才懂比起人家是差得远了。看来，往后还得长心眼，多听多比才能发现自己的短处啊。

正当大婶陷入沉思的当儿，从门口闪进一个黑影来。

“大婶，你好。”一进门就打个招呼。

“是你！卫军，怎么没打个招呼就上屋来，你有几个脑袋？”大婶带气的数落着。

“阿毛和花妹就在楼梯口，我向他们了解过了。怎么你没有听到我们的谈话声？”

“人老了耳朵也聋呗。”大婶掩饰着。

“你啥时候回来的？”卫军在桌旁搬来一张凳子坐下。

“下午才回的。”大婶一边划火柴点亮桌上的油灯。“你们还没有吃饭吧？”什么时候到的？你坐坐，我去生火煮饭。”

“别忙，我们在阿山伯那儿吃过了。前两天就到他那儿了。拥军优属动员会就是在那儿召开的，可惜你回来晚了一步，没赶上参加。”

“听说了。”

“那这次执行任务顺利吗？”

“唉！泡汤啦。说来真惭愧，都怪你大婶越老越糊涂。”接着，大婶就把经过说了一遍。

“大婶，你别难过，失败是难免的，能有几个赵子龙这样的常胜将军？只要我们认真总结经验，以后的事情一定会做得更好。”

“我看，你大婶就是人老变糊涂，没用了。”

“不，你都不上五十岁，不能算老，再说，过去你每次都

出色地完成任务，怎么突然变成了老糊涂？”

“那你们知识多，就指点指点你的笨大婶吧。”

“我们知识多就说不上，还得多请教你们老前辈，不过我可以提点意见供你参考。”卫军顿了顿，“大婶，那我就直说了，有错的地方请指正，可别生气。”

“唉呀，你怎么啦？过门又过桥的，婆婆妈妈，还说一家人，你越客套就越是看不起你大婶。”大婶嚷了起来。

“好，好，我说，我说，我认为你几年来对革命的贡献是很大的，成绩是主要的。”

“看，又来了，谁要你数成绩呀。现在是讲缺点！”大婶又不耐烦地打断了卫军的话。

“不，是要说的，因为有关系。大婶，你耐心点听我讲。我认为就是因为成绩大，工作顺利，尤其是几次与敌人发生尖锐的斗争都顺利过关。所以嘛，就可能有那么点骄傲啦，轻敌麻痹啦。”

“对啦。”大婶两手出力往大腿上一拍，“不是有点骄傲，而是很多很多。不瞒你说，我经常感觉到自己比人家强，敌人再凶也没有什么了不起。那些兵呀，特务呀都是脓包，所以便认为随便一点就可以应付过去。是啦，这就是我糊涂的根底，总算找到了。”

“大婶，你真聪明，一点就破。”卫军笑了。

“你还敢表扬我，不怕你大婶的尾巴又翘上天去？”大婶也乐了。

“不怕，不怕，你敢翘尾巴，群众就敢砍你的尾巴。”卫

军也跟着开起玩笑来。

“嘿，还不是，下午我听了阿柱嫂介绍那大会的情况，真长了不少见识，和人家先进人物一比呀，你大婶足足矮了个头。现在才懂，你大婶并不会比人家强，平凡得很哩，还得多向人家学习。往后啊，有什么先进事迹可不该忘记向你大婶介绍哦。不然，得担心你大婶打你五十大板作为处分。”大婶说着自己也哈哈笑了起来。

“遵命！一定照办。”卫军站起身俏皮的向大婶行了个举手礼。

屋子里顿时充满了军民一家亲的欢乐。

希市，虽说是个小镇，清晨的码头也充塞着各行各业，操着各种语言的人们，有如过江之鲫，热闹得很。

王大婶衣着光鲜，左手挎个藤篮，右手牵着阿柱嫂的幼儿——阿农，正随着人潮奔向停着快艇的码头。

正当大婶准备跨上快艇时，她故意稍微快走两步，然后倒回头拉阿农一把，趁机四处打量。一个鬼头鬼脑的家伙从后面窜出来，闪到大婶身边，不停的向她的篮子探头探脑。看到这情况，大婶索性不上船了，就在那儿同特务并排站着。

“阿农。刚才买的糖果有拿吗？”王大婶问阿农。

“不知道呀，阿姆。”阿农仰起脸，天真地应道。

“那我得找找看，忘了拿可就赔上了钱。”说着，大婶蹲了下来，把篮子放在特务的眼皮底下。然后满篮子翻找，在那新衬衫，花生酥，无核红枣和牙膏，洗衣粉的最低下翻出一大

糖果来。

“哪，还好没丢，在这儿呢。阿农，吃糖果吧。”说着，大婶掏出几粒橙味果糖递给阿农。

看到王大婶翻着满篮子的东西，特务伸长脖子，双眼一眨不眨地紧盯着。当看见满篮子都不过是些刚购买的日用品和零食，并没有他意想中的猎物，只好灰溜溜地走开了。

王大婶直起身，重新挎起篮子，拉着阿农登上了快艇。

“狗想吃日，白日做梦。”进舱前，大婶抛下这么一句话。

其实就在大婶这只篮子里，在那些盒子，牙膏里藏着子弹和机密文件，只是在大婶机智，勇敢和巧妙的伪装下，特务什么也看不到。

又一次顺利完成任务，胜利地斗倒敌人，王大婶心情格外舒畅。她迈着轻快的脚步来参加群众大会。

“大婶，怎么样？任务完成得顺利吗？”卫军迎出了会场外。

“没啥，还过得去。”大婶的口气似乎与往常有所不同，显得谦虚多了。

“胜利完成这个任务，你就立了一个大功了。”卫军高兴地说。

“立大功？这样就算立大功？不不不，我没啥功，只是做了一点该做的事罢了。”

“妈，你好吗？”

“妈，你身体怎样了？”

突然，从卫军的背后传来两个十分熟悉而又亲切的声音。大婶定睛一瞧，只见两个头戴军帽，身着绿军装的壮硕女同志迎了过来。

“啊呀，是红妹和燕妹，一年不见，这两个毛丫头竟然长得这么壮，这么高了。唉，都快比你妈高半个头了。”大婶欣喜地拉着两个女儿左看右瞧。

“森林大学锻炼出来的哎。”跃进接上了一句。

“噢，契子也来了，好久不见啦。”大婶过去与跃进握手。

“还有很多同志都来了。领导也来了。”跃进说。

大婶回头一瞧，只见一个身材中等，年纪稍长的同志笑吟吟地向她走过来。

“王大婶，你好吗？”领导热情地上前握住大婶的手。

“好，我好，同志。你也好吧？”

“妈，领导是特地来看望你的。”勤练（燕妹）对大婶说。

“什么？哪里敢当，哪里敢当。小小人物怎敢劳驾大大领导？”大婶急忙摆动着双手。

“大婶，你机智勇敢，勇于破私立功，敢于对敌斗争，为革命多次完成重要任务，立了大功呢。党决定赐予你‘拥军模范’称号。”领导说。

“哎，不行，不行，比起人家彭大哥，彭大嫂和‘阿杰哥’，我算老几？差得太远啦。”大婶把头摇得像拨浪鼓一样。

“大婶，彭大哥他们和你一样，都是拥军模范。我们已把你和他们的事迹写下来，印成小册子广泛发给群众看，让大家向你们学习呢。”领导说。

“大婶，实事求是嘛，多出几个王大婶，革命不是更快胜利吗？”卫军也在帮腔。

“噢。对了。时间快到了，我们进会场去吧。”领导看了看手表，就领着大伙儿进去。

在那橡胶林中的一片空地上，上方悬着一张天蓝色的胶布当幕，幕的上端写着“拥军优属大会”几个醒目的红色大字，幕的当中是毛主席画像，两旁是绣着铁锤，镰刀的党旗和绣着三星的军旗；琳琅满目的标语纸条在两侧迎风飘舞。会场下方摆着几根垫高的长圆木当凳子。整个会场布置得简单而庄严。

乡亲们到齐之后，大会就开始了。首先是领导发言，接着十几个同志介绍各单位拥军优属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其中穿插着不少文娱节目，大婶的两个女儿也手中挥着红彩带，嘴里唱着《军民鱼水情》翩翩起舞，看得大婶笑眯了眼。

最后一个节目是大会的高潮，王大婶成了这个节目的主角。

领导同志宣布了党赐予大婶“拥军模范”的决定。

接着由卫军扼要地介绍了王大婶积极支持革命和勇于与敌人斗争的表现。

最后，在一片热烈的掌声中大婶被请上台，由她的女儿——晓红（红妹）把一朵大红花别在她的胸前。这时掌声更是不绝于耳，只见大婶嘴上笑吟吟，眼里泪晶莹。

“请拥军模范王大婶讲话。”不知是谁喊了一句，顿时又是一阵像洪水般的掌声淹了过来。

“我——我不知该说什么好，我——我感到高兴，我——我又感到难过，高兴的是党给了我太大的荣誉，难——难过的是我做得不够，甚至做错，损坏了革命的利益。我今后一定要更加努力。”平日的“重型机关枪”如今频频“卡壳”，可见她的心情是多么不平静。

“向拥军模范王大婶学习！向拥军模范王大婶看齐！”领导同志领着大伙儿喊口号。

掌声像大海里的千重浪一样，一浪又一浪，不断地向王大婶涌过来，然后又向胶林的四周荡漾开去。军民的情谊也随着这无形的浪花簇拥在一起，然后又向祖国各地散播开去，散播开去。



江边的小屋

这是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的末叶，诗巫市郊的一个角落。

缓缓而流的拉让江与直插市区的公路间，是一片狭长的住宅区。一幢幢的楼房掺杂着一间间的小屋子稀疏地分布着。其中有一间新房子特别显眼；它的屋顶是用“亚答”叶盖的，地板是由木板杂着竹片钉成的，墙壁是以“加章”围成的，可是由于建筑经费不够，缺了半面墙。整间屋子大概只有两丈见宽。不明就理的人到这里还会误以为是伊班同胞的稻芭“朗高”。其实这是道地的华族——杨谨的家。与这间“朗高”形成强烈的形象对比的是一篱之隔的华丽的大宅，它是杨嫂的娘家。这间大宅非常宽敞气派；那大大的门口上方是用弧形的七彩玻璃片镶嵌的，窗子奇多，窗格子是木雕花式，窗门嵌上五颜六色的花玻璃，大厅的墙上到处是颜色鲜艳的壁画，画上有奇山异水，有飞禽走兽，煞是好看。屋内还分有宽大的前厅，二厅，饭厅，厨房，房间少说也有十来间，就单说那个厨房一字排开六，七个灶头可媲美大餐厅，还比杨谨的家要大几倍。因为屋子太大了，门道多，陌生的客人造访还闹笑话，兜兜转转要回家时竟找不到前门。这是战后的新建筑，也是号称南兰律四大宅院之一。

杨谨一家五口挤在这间分不出客厅，房间的“朗高”里。别看这屋子笼子似的狭小，一进门还是令人有空荡荡之感；墙上就挂着那么一面直径半尺来长的小镜子和一张12寸大的杨谨两口子的结婚相，屋里没有床铺，只有草席，没有桌椅，只有几只自制的小凳子和一个充当桌子的木箱头，在用点木料和泥土砌成的灶旁，是一个用牛奶箱自制的小食品橱。在这些家当中，有一只用旧布盖着的皮箱，这是杨家曾有过辉煌的唯一证明。

天都快圈黑下来了，杨谨却还没有回来，杨嫂不免有些志

忑不安，时不时往门口张望。战争虽然已经结束了好几年，可是自从经过这三年零八个月的残酷战争洗礼后，杨嫂变得有些神经过敏，总是担心不测的灾祸会突然降临到自己的头上。正当她胡思乱想时，“噔”传来了箱子落地的一声响，杨嫂提着的心才落回肚子里。没过多久，杨谨拖着疲惫不堪的身子钻了进来。

“水！”屁股一着凳子杨谨就嚷了起来，一边脱下帽子拿在手里当扇子扇。

“今天运气怎么样？”杨嫂赶紧把一杯白开水端到丈夫跟前。

杨谨并不搭腔，只顾扬起脖子一骨碌把水灌下肚。

“真气死人，人到穷时四处都是钉子等着你去撞。”说着他用衣袖狠狠地一抹嘴上的水迹。“像这样有一天没一天的打着散工怎么挨得下去？”说着，忧虑的眼光凝滞在杨嫂高高隆起的肚子上。“就快分娩了，别说积一点钱坐月用，就是当前填饱肚子都成问题，唉！”杨谨长叹了一口气，徐徐的抬起头来，当他的眼光一接触到那双旧皮箱，眼睛一亮：“噢！对了，金，还是狠下心再卖掉你的一副嫁妆吧。”

“你说什么？还要再卖嫁妆？只剩下那么两副了，我宁可挨饿也不卖。”杨嫂双眉紧锁着。靠一支钩针，一条白线，挑呀挑的，挑成了花样图案，挑成了枕头套。挑成了床单，门帘，窗帘，桌布，这是她花了整年的时间把少女的梦都编制到里边去了，这同时也是一门高超的艺术，何况这是她人生里程碑的重要纪念品，要卖掉实在心痛难耐。

“你宁可挨饿没问题，难道也让孩子们跟着挨饿不成？”

“那。。。。。”杨嫂痛苦得讲不出话来。

这时，随着汽灯的灯光一亮，由隔邻传来了几十个人叽叽喳喳，叮叮当当的开饭声音。一阵风吹过来，还不上五岁的小丁丁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力的咽下一口水：“唔，好香啊，阿妗们一定是煮了很多好吃的东西。”

三岁的小飞一听有好吃的东西就缠着丁丁嚷：“我要吃，我要吃。”

“哪，我哪里有？”丁丁张开口又摊开双手给他看。

“我要吃，我要。”小飞顿了顿脚，最后索性赖倒在地上嚎啕大哭起来。

锅里的粥又还没有熟，妈妈一时也拿不出东西给她吃，只好哄他，实在是太饿了，无论杨嫂怎么哄也哄不住。

本来心情就烦躁的杨谨这时来了火气，他冲到小飞跟前：“吃，吃，吃，只懂得吃，什么阿妗，人家可当你是路边狗。还要哭？还不睡？”说着一巴掌掴向那裸着的小屁股，殷红的五指印立刻现了出来，小飞哭得更大声了。

“真是的，孩子懂什么？”杨嫂忙把小飞抱了起来。

过了几天，杨嫂终于产下一个女婴——芬芬。由于营养不良，产时失血又多，产后几天都无法爬起身，里里外外的事情都落在杨谨身上。他每天必须赶个大清早到市区找些散工做。出门前，他又要煮饭，又要料理产妇和照顾几个小孩子，还要到河边去挑水，末了，他把前一个晚上摸黑洗好的衣服晾上才急急忙忙地赶着去。煮午餐的责任便落在小丁丁的身上，由于

是烧火柴，起火都要老半天，还弄得一屋子烟。妈妈看得心疼又心焦，想硬撑起身但感到头晕目眩，天旋地转，无奈何只好躺在那边教她。

一天，正当杨嫂迷迷糊糊闭上眼睛，饭早已干了，可丁丁并不懂，还在加火，突然“啪”的一声陶锅裂成了两半，丁丁被吓得不知所措，哭了起来。杨嫂被吵醒了，忙安慰丁丁：“乖，好孩子，别哭，你把火灭掉，拿把汤匙小心的把清洁的饭舀到碗里，掉到灰里的拿来洗过再煮。下次可要用心点，我们现在只剩下那么一个锅了，再破就没得煮了。”

丁丁拉起裙角把满脸的泪花抹掉，就懂事地按照妈妈的意思办。

这天下午，随着满天滚滚而来的乌云，刮起了大风，眼看就是一场暴雨到来，杨嫂赶忙嘱咐丁丁去收衣服。丁丁跑到晒衣架下，几件长的衣服给她拉了下来，她抱着回家去再倒回头收其他的，可是这些儿衫，尿布，肚兜高高的披在竹竿上，除了被风吹落的几件之外，不管他怎么踮着脚尖或搬来小凳子都无济于事。几个高大的表哥借着起风就在近旁忙着放风筝，丁丁请求他帮一帮，可他们连理都懒得理她。丁丁急得快哭了，无法可施，只好回屋里求助于妈妈。当她再次从屋里出来时，并不去求人，而是径自奔到屋后找来一根长竹竿，拖到晒衣架下，吃力地把它竖起来，然后仰着脖子，摇摇晃晃的挑着衣服；竹竿总是不听使唤，要它指向东，它偏指向西，要它指向天，它偏耍赖躺在地上。她累得手痛脖子酸，一不留神，滑倒在一洼泥泞里。一旁的表哥们像看戏般笑得腰都直不起来，几经艰难，总算挑落了几件衣来，她赶紧抱着往回走，一放下又赶着出来挑，这时雨已开始下了。

“丁丁，快回来，不要收了。”尽管杨嫂晓得为数有限的尿布没有全部收回来是不够婴儿一个晚上用的，她还是心疼地把可怜的孩子唤回来。等丁丁进到屋里时已全身湿淋，嘴唇发紫，身子嗦嗦发抖了。

才分娩一个星期，杨嫂就不得不强撑起身操持日间的一切家务了，经常累得腰酸背痛，疲惫不堪。可那些近在咫尺的兄嫂们及几十个侄儿，侄女们似乎并没有意识到有必要帮一帮三姑。所幸，穷人的孩子早成熟，丁丁多少能帮头帮尾。

一天午后，杨嫂实在困极了，沉沉地睡去了。突然她被丁丁的哭喊声吵醒，这孩子哭一定有什么不对劲，杨嫂勃地坐了起来，只见丁丁抱着一岁大的小俊在哭，不看犹可，一看之下杨嫂魂都给吓散了，原来小俊口里不停吐着白沫，肚子胀得鼓鼓的，眼睛有气无力地翻着。

“这是怎么回事？”杨嫂失魂落魄的接过孩子，她立刻嗅到一股浓烈的樟脑味道。

“弟弟刚才在地上爬，不知他从哪里捡到臭丸吃。”

“快，丁丁，快去唤外婆来。”

丁丁应声飞也似的奔出门去。

看到怀里的孩子骨瘦如柴，那奇薄的肚皮使肠道隐隐现出来，要养活，养大该有多难呀。想到在日本帝国主义的魔爪下，自己的家园在一把火下化为灰烬，而更令人难以接受的是三天内痛失一子一女，千万可别在出问题啊，想到这里，眼泪滚滚而出。

杨嫂用手指抠孩子的口腔，又拿布来抹，这一番刺激，孩子立刻吐了起来。

过了好一阵功夫，丁丁牵着一个拄着拐杖，一路咳嗽得张大娘赶来了。张大娘一头白发，她躺在病榻上已一个多月了，看来在人世间已不会有多少时间，走动对于她来说已是一项十分艰难的事，但是念及苦命的三女儿，在杨嫂产后，已是第二次走动了。

一进得屋来，张大娘已是气喘吁吁，心跳不已。

“妈，你快来看，这孩子。。。。。”杨嫂哽咽着。

“阿。。。。。金，咳。。。。。。，快。。。。。。快把这药给孩子灌下。”张大娘颤抖着手递来了一小包药散。

杨嫂赶快掀衣挤出一些奶水和着药给孩子灌下。孩子的脸色慢慢转回红润，呼吸也较均匀有力了。大家心头上的石头总算落了下来。

“算这孩子命大，唔，给他取个小名吧，就叫阿顺，对就是阿顺，但愿菩萨保佑他顺顺当当的长大成人。咳，阿金，往后对孩子们可要多加留心啊。”张大娘又是祝福又是嘱咐。

“嗯，我知道啦，妈。”这一声应承有多少凄楚心酸，力不从心呐。

张大娘挪动脚步到灶旁，打开小食品橱，只见小半碗炒着些白酒和盐头的羌泥，不仅长叹一声。

“阿金，你别以为妈不理解你的处境，只是你那几个嫂子太过不近人情。那天，咳。。。。。。看到你产后身子那么虚弱，只捉来那么几只鸡，就遭到她们的冷嘲热讽；说什么还是

女儿亲，倒不如叫女儿养。唉，我还能活几天哪？还要受这些冤气。”说罢，老眼里噙满了泪水。

“妈，干吗提这些？你平生做了不少好事，积了不少德，一定会长命百岁的。你应该安心心的享晚年，不必为我担心，反正我还年轻，身子骨还好，熬一熬就过去了。”

月子总算过去了。这天傍晚杨谨回来神态与往日大不相同。

“丁丁，快过来，你看爸爸买的布漂亮吗？叫妈妈给你缝件新褂子穿好过年啰。”“来，小飞，阿顺，吃饼干。”杨谨从篮子里翻出一块花布和一包饼干。孩子们高兴地围拢过来。

“怎么啦？孩子他爸，干吗要破费？我的旧裙子可以改给丁丁穿嘛。”杨嫂嘟哝着。

“嗨，那有什么，我找到工作了，举家子应该高兴一下嘛，还要那样寒酸？”

“你说什么？真的找到工作了？”杨嫂惊喜地瞪大了眼睛。

“那还有假的，我已找到一份码工啦。”杨谨眉开眼笑。

“码工！”杨嫂一愣，欣喜似乎已消失了一半，代之是一片愁云悄悄地遮了过来。“那是一份多吃力的工作啊，你的身子骨顶得了吗？”杨谨在家是老么，从小没干过粗活，战前只是看守着自家的店铺，还经常悠闲的拉着小提琴。”想到这里，杨嫂不由得增添了顾虑。

“唉，我怎么不知道这份工十分吃重。可战后这几年找工作就是这么难，六张嘴在等着吃饭啊。”顿了一顿，杨谨又笑了，

这段时日来我做散工，不是和码工差不多一样吗？况且我才三十来岁，身体还壮，锻炼一下会更好的。”说罢，他把左手臂一曲，露出结实的肌肉，然后用右手握拳重重的击了两下，笑着对杨嫂说：“哪，你看。”杨嫂也给逗得笑了起来。

好些日子以来，丁丁不曾看到爸爸的兴致这么高，这下他可乐了，胆子也大了起来。

“啊，呵哩呵——我是泰山，爸爸是大树。”她攀着爸爸的臂弯缩起脚来晃，小脸蛋上浮出两个圆圆的小酒窝，衬着那双流露出聪明的大眼睛，更显得可爱。孩子的天真浪漫逗得杨谨两口子乐了。

一家人总算过上正常的日子，虽然苦些但至少不必再挨饿。

一天傍晚饭后，杨谨从篮子里掏出糖果分给孩子们，孩子们高兴地笑着，叫着，乐开了怀。这时来了一个不速之客，这人是孙老板，大烟鬼，算起来他是第二次到这里了，前一次大概是在一个月前，他和杨嫂的六哥在附近溜达，可今天竟然登门造访，杨谨两口子呆呆地望着，脸上露出迷惑不解。

“啊，杨二老，你们吃饭了吗？”孙老板一进门就先打个招呼。

“刚吃过，你请坐，有什么事吗？”杨谨客气地搬来一支凳子。“嘿嘿。”孙老板皮笑肉不笑地露出一口给烟熏黑了的牙齿。他不正面回答，反问道：“你们在这里住了好久了吧？”

“哦，已住半年了，几片‘加章’总算有个遮盖。”

“嗯！”孙老板用细得像鼠眼似的目光向四周扫了一圈。“建这个‘朗高’得花多少钱哪？”

“连工钱算，大概花了一百元吧。”

“哦，一百元。”孙老板略沉思了一阵，小眼珠骨碌碌转了几下，就从衣兜里掏出一张纸来。“告诉你们吧，我今天是有事来通知你们的，这块地已经卖给我了。”

“你说什么？”杨嫂尖叫了起来，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杨谨目瞪口呆地直立着。

“我再说一遍，这块地盘已是属于我们的了。”孙老板慢条斯理的哼着。

“不，不，不可能，这片地是我的，我并没有卖呀！”杨嫂几乎是歇斯底里了。

“实际上我花了五千块买来，你看，这不是卖契？”说着，他把一张摊开了的纸往他们面前推着。

“天哪！竟。。。。。。竟有这样的事。”杨嫂抓着那张纸的手在剧烈地颤抖着。“这明明是还‘加兰’税的纸，今天怎么。。。。。。怎么会变成卖契？”天在旋，地在转，泪珠挂满了杨嫂苍白的脸。

“岂有此理，你们搞得什么阴谋诡计？真是吃人不吐骨头啊。”杨谨愤然了，他用拳头重重地在箱头一击。

“嘿嘿老兄，别动气，这事怎么个来龙去脉，可不关我

事，反正有人卖地，我中意，花钱买下就是了。”孙老板还在一旁阴阳怪气的说着。

“我去问六哥，她到底搞什么鬼？”杨嫂抓起那张卖契颠颠倒倒地冲出门口。当年她买这片毗邻娘家的地时，由于没上过学堂，自己的名字写得歪歪扭扭的，觉得很不好意思，于是让上过中学的妹妹代签名，但妹妹英文不行，六哥拿这卖契给她时，两姐妹都被蒙住了。

“要问你另外找个时间吧，我没有功夫等，反正我的钱已还清了。一个星期后就来拆房子，如果你们还不走，我就要出'三万'了。”孙老板几乎是声色俱厉的了。“哪，这里是一百块钱，算是赔房子的费用。”扔下了钱，他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谁要你的臭钱？”杨谨一脚把孙老板刚坐过的凳子踢出门外，接着抓起桌上的钱朝孙老板扔去。孙老板吓得拔腿就跑掉。

“天哪！怎么办啊？”杨嫂掩面痛哭，瘫坐在地上。

初稿于1983.4.5

修于2009.9.11

《阿兰的故事》

在印尼边陲小镇宁静的街上，走来了一个小女孩。她歪着身子，吃力地挎着一个沉甸甸的大包袱。她身形瘦小，皮肤黝黑，满头灰黄的长发，身穿一件不称身的破长裙，脚上拖着一双又大又破的鞋子。看上去她只有九岁的模样，其实已经十二岁了。正赶着把洗好的衣服还给东家。

走着走着，从侧旁的小巷里跑来了一群衣着光鲜的男孩子。她一看就想避开，可是来不及了，已给他们发现。

“丑小鸭哎！黄毛鬼哎！野杂种哎！哈哈哈哈哈……”这群孩子像唱歌般，在阿兰的背后又叫又嚷。

阿兰头也不回，只是加快了脚步。遭受这群吃饱穿暖的孩子的戏谑、欺负已是家常便饭，她小小的心灵经常受到严重的创伤。没完没了的恶作剧使她想反击，可是惹不起呀，其中那个领头的还是东家的少爷，得罪了他们就等于打破了饭碗，只好牢记妈妈的吩咐：忍着、避着，避着、忍着。

“哟，这穷小鬼也配穿鞋？！”突然，其中一个孩子像发现新大陆般。

“快，穷小鬼，把鞋脱掉，本少爷就饶了你。”又一个没事找事地嚷了起来。

阿兰没加理会，心里只想快点甩掉这些令人厌恶的小尾巴。可是沉重的包袱、拖地长裙和那双绊脚的鞋子使她怎样也走不快。

“嗨，胆子真大，少爷的命令你敢不听！野杂种，让你尝尝本少爷的厉害。看镖！”

语音未落，阿兰只感到后脑勺猛的一阵剧痛。“唉哟！”她下意识地捂住痛处。谁知，又一颗石子打中了她的手，又是一阵剧痛，眼泪不由自主地滚了出来。

“你们实在是欺人太甚了。”她再也压抑不住了。

“什么？欺人？谁叫你生来是穷光蛋？哈，看镖！”

又一颗石子无情地落在阿兰的背部，阿兰只得拔足狂奔。一个不小心，踩着裙摆，整个人翻到沟里去。这群坏孩子一看像执到宝似的狂呼乱叫。

“完了！”看到包袱被污水浸透，阿兰脑袋嗡的一声响。东家有言在先，今天下午三点前一定要取回这批衣物，因为小姐要参加晚间的新年舞会，舞衣就在当中。可现在怎么办呢？耳边又传来嘘声、欢呼声。她实在忍无可忍，想拼了，瞪着噙满泪水的双眼，涨红着脸，她俯身抓起一把小石子，使劲吃奶的力向那群可恶的小家伙扔了过去。那群孩子没料到羔羊似的她竟然敢反抗，而且来势这么凶猛，一个个措手不及，被打得哇哇大哭。这一来，再也不敢那样肆无忌惮，只好边骂边哭边逃走。

*** *** *** *** ***

像是明了自己的罪状的被告，不可避免的要面对法官。阿兰推开那扇“吱嘎”作响的破门，刚好母亲抱着一大盆湿衣服出来，一见阿兰手里的包袱，陡然脸色一变，双手发颤，几乎说不出话来。

“你，你这没出息的东西，怎么搞的？”不由分说，一巴掌掴了过来。

“我…我跌到沟里去。”阿兰捂着火辣辣的脸，嗫嚅着。

“我千交代，万交代，你怎么就这样不小心？”母亲扬了扬手，还想再来一巴掌。

“是那群野孩子追我，打我。”阿兰委屈的眼泪滚落两腮，母亲终于放下手来。

母亲的目光突然落在阿兰脚上的那双鞋，不由又怒火中

晚。“跟你讲不要穿这鬼东西，你偏不听，死丫头，看，现在闯出祸来了。”骂着，她随手夺下那双破鞋往门外一扔老远。

“不…不要丢！”阿兰急了，看到鞋子落到河里，随水漂走了，她感到心痛如绞。一年到头都是光着脚丫子，十个脚趾像扇骨般张开，多难看。好不容易从垃圾堆里捡到这双破红鞋，多美呀。第一次拥有鞋子甭提有多高兴，心想这档子过年可有鞋穿了，不称脚、大一点也没关系，反正脚板总有一天会长大的。可是，现在什么都成了泡影。想到这里，阿兰的视线模糊起来，双眼呆呆地盯着河面。

“还愣在那边干嘛？还不快点，现在十一点，天气还不错，也许还来得及。”阿东嫂刚从隔壁家看了点钟回来。“大柱，大柱，你来帮手晾衣服。”她吩咐着九岁的大儿子。

阿兰撩起裙子把满脸的泪水一抹，赶紧跟在母亲的后面朝河边奔去。

有水，有阳光，洗衣晾衣还好办，熨衣可就不简单了。在这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所使用的熨斗不但笨重，而且要烧木炭，时不时要加木炭、煽火，十分烤人。熨衣的过程还要时不时将热烘烘的熨斗在香蕉叶上熨烫先，使得熨斗底面油滑，才能把衣服熨得服服贴贴。因此，只要熨上半小时的衣物，就足以令人挥汗如雨了。

终于忙过来了，阿东嫂直起那酸痛发麻的腰，不由得长长吁了一口气。

“阿兰，快去看几点了。”

“二点五十分了，妈。”阿兰气喘吁吁的从隔壁家跑回来。

“糟，来不及了，我得亲自送去。阿兰，你留在家里看好弟妹。”说罢，又饿又渴的阿东嫂连一口水都顾不上喝，就匆匆忙忙的出了门。

妈妈走后，阿兰洗好弟妹的衣服就回家做饭，她把小半

罐的糙米放入锅中熬稀粥加点盐就算是一餐的了。末了，她给弟妹每人盛一小碗，留给妈妈一大碗，自己则喝着小半碗，然后又喂八个月大的小弟弟吃米糊。入夜时分，她已安顿好弟妹们睡觉。自己和大柱在门口茆着月光一面编制藤篮，一面等待母亲归来。

终于，妈妈疲惫不堪地提着一个包袱回来。阿兰吊在嗓子眼的心终于落了下来。还有衣服洗，大概没被东家开除吧。

“妈，你饿了，快吃饭。”阿兰赶紧捧出粥来。

“妈，没事吧。”大柱一边点上豆大的油灯，一边问。

渴极、饿极的阿东嫂一口气喝了半碗粥。“那野孩子恶人先告状，我到那里已经四点，大小姐因为等着那袭旗袍而大发脾气。我好说歹说结果扣掉两千盾工钱才算了事。饭碗是保住了，可妈妈没能够买几块甜饼给你们过年了。唉，苦命的孩子。”

“妈，我不吃甜饼。”大柱安慰着母亲，但却偷偷嚙了一口口水。

“妈，过年时你给我们炸蕃薯糕吃，也是很好吃的嘛。”阿兰也补充了一句。

“乖，都是妈的乖孩子。”阿东嫂爱怜地摸了两个孩子的头，接着捧起手中的碗凑到嘴边，可突然想起什么又放了下来。

“大柱，你没有吃饱吧？怎么会剩这么多给妈呢？哪，吃吧。”说着，她把碗递了过去。

“不，妈，我吃的很饱呢。姐姐才吃小半碗。”说着，他故意挺起那本来发育不正常的大肚子让妈妈瞧。

阿东嫂宽慰地笑了，这些孩子如果生在富人家里，还要依偎在妈妈的怀里撒娇。可是他们太懂事了，以至于更加受苦。唉！

“阿兰，家里的活儿少不了你，别饿坏，快吃吧。”阿东嫂把碗递了过去。

“不，妈，我吃得很饱了，你别听大柱瞎扯，你吃吧，你不想做工，小柱子还吃你的奶呢。”说着她偷偷拧了大柱一把，嘴嘟嘟着：“谁要你这么多嘴？”

阿东嫂感到热泪盈眶，多乖巧的孩子，要不是这些孩子，她哪里能有勇气把这个家撑下去。“来，大家别推让了，一人喝一口吧。”油灯光下，母子三人轮流喝着那半碗格外香甜的稀粥。

阿兰站起来拎着妈妈带回来的包袱往外走。

“阿兰，你的手掌肿得这么大，还是让妈自个儿洗。”

“不，妈，你累了，你歇吧，趁着月光好，我慢慢洗不碍事的。”

“妈，我和姐一起去洗。”大柱央求着。

“不，你留在家里照看弟妹。”

阿东嫂提着铁桶和肥皂跟在阿兰的后面。来到河边，母女俩默默地洗了起来。

天色越来越沉，人们越来越感到闷热。阿东嫂抬头一看，天空漆黑一片，月亮已躲到厚厚的云层背后，不见一颗星星。

“阿兰，你先回去吧，眼看暴风雨就要到来了。”

“不，妈，一起洗也许赶得及呢。”阿兰忍着手痛，吃力地搓着。

随着一道道令人目眩的闪电划过天际，一声声裂人心肺的炸雷滚过头顶；紧接着暴风骤雨像千军万马由远而近迅速扫过来。母女两急忙收拾东西奔回家，结果还是来不及，淋得像落汤鸡一样。

才踏进家门就听到黑暗里孩子们哭作一团的声音。

阿东嫂连划几根火柴才点着油灯，豆大的火苗在这风雨飘摇的破茅屋里不停的晃动，忽明忽暗，随时会熄灭掉。屋里到处

是嘀嘀嗒嗒的漏水。孩子们又湿又怕地挤在一个角落发抖，两个小的更是啼哭不休。

阿东嫂连头发也顾不得擦干，换上干衣服就抱起小柱子。她哄不住小柱子，只好把乾瘪缺奶水的乳头塞进他的嘴里，一手把两岁的小莲揽进怀里。“哦哦，别怕，妈在这儿呢。”

阿兰和大柱找来几条麻绳，拴在一张破草席的四个角落，然后费力地撑起来，将麻绳缚在门窗和柱子上，这一席之下算是屋内最安全的栖身之处了。

唉！屋漏偏逢连夜雨，穷人连起码的填饱肚子、找个栖身之处都难。凄风苦雨何时了呀！阿东嫂不禁泪流满襟。

*** **

今天是大年初五，一向极少客人来访的林家竟然来了一个客人，这个人年约三十六、七岁，白净净的脸皮，油滑滑的飞机头，他身着一袭崭新的西装，脚上蹬着一双油光发亮的皮鞋，手上还戴着一块金澄澄的腕表。突然来了这么一个阔气的客人，左邻右舍不禁投以好奇的眼光。当看清楚时，认识他的人忍不住往地上“呸”的啐了一口痰，然后像避瘟神似的躲开去。尽管如此，这个来客却很大量，他似乎已很适应这种旁人对他的鄙弃举动，脸上依然满不在乎地挂着一丝笑意，迳自推开那扇破门走进去。几个小孩一看来人目瞪口呆，小的几个因为怕生躲到屋子的角落去。阿兰和大柱正好各自提着一桶湿衣服走过来，一看到来客，先是一愣，跟着鼓起腮帮子背转身向屋旁走去。

“哟，阿兰长得这么俊、这么大了，怎么？见了老爸也不叫一声？”来客拦住了阿兰，原来这个人就是林大东，外号叫林大空，是个游手好闲之辈，凭着脸上一张好看的外皮和一张能说会道的嘴巴到处沾花惹草，骗财骗色，不务正业，一年两年才回家一次。

想到经常给人家叫野孩子，阿兰的火气冒了出来，不禁

嚷道：“哼！我没有爸爸，我的爸爸早就死了。”

“哎，生什么气啊？生气就不漂亮啰。”林大东说着，走过在阿兰的脸上捏了一把，还俯下身想亲她。

阿兰愤然地推掉父亲的手跑开去。这时二柱抱着小柱子走过来。

“哦，又添了一个，是男是女的？叫什么名字？”林大东不在乎地边说边跑过来抚弄着小柱子。小柱子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个陌生人，吓得他“哇”的一声大哭了起来。

“来，大家来吃饼。”讨了个没趣，林大东转换了一个课题，解开一包饼干，可是饿着肚子的孩子们竟没有一个上前来。

“你们吃的太饱了是吗？”这个演员白脸不成换红脸了。他把一包饼干重重的往桌上一摔。

突然出现的男人叫喊声把正在忙碌中的阿东嫂引来了。一看是自己的男人回来，心里顿时像绊倒了五味架，不是滋味。她颤着声音说：“你…你可回来了。”

“哟！一年多不见，你怎么变得又黑又老，才三十五岁，你看、你看，白头发和皱纹都出来了。”

“老？你…你，亏你讲得出口？”一股酸苦味在她的心里绞榨着，眼泪盈满眶，总盼着丈夫变好，可一次次的希望，换来的是一次又一次的失望。越想越伤心，无力地坐在凳子上抽泣起来。

“哎，哭什么？女人真是爱哭，越哭就越丑啦。哪，这钱给你。”说着把两万盾丢在桌子上。

“什么？一年半就只这几块钱？你做父亲的到底负什么责任？这个家该怎么维持下去？”对男人几乎是绝望的她不禁放声大哭。

“哎，这几年你们不都过得挺好的吗？其实么，孩子这

么多，又不卖掉一两个。再说嘛，阿兰也长得这么大了，模样像我就是俊，再过两年至少值个一百万盾，到那时……”

“你到底安的什么心？你这没良心的家伙，你不是人！”实在听不下去了，阿东嫂嚷了起来。

“你在外头娶了一个又一个的小老婆就有钱，养活我们就没有钱。”阿兰不知什么时候已来到旁边插嘴。

“啪！”疮疤给女儿挖出来，这还了得，林大东恼羞成怒一巴掌掴了过去。“哼，小屁孩敢管大人的事。”

殷红的指印在阿兰的面颊上现了出来，她掩着脸哭着跑开。

晚饭摆出来了，稀粥配咸菜。林大东不禁皱起眉头，他胡乱的扒了几口就搁下饭碗。

阿东嫂看在眼里，第二天赶个大早破例煮一小锅饭，还煮来一直舍不得吃的咸鸭蛋。可是饭菜刚摆上桌面，林大东就忙着穿上他漂亮的衣服和鞋子，然后从后裤袋里抽出一把头梳，使劲的梳头。

“吃饭啦。”阿东嫂唤着。

“不必啦，我在外头吃惯了。”林大东连看都不看一眼，摆摆手就匆匆走出门去，结束了他这次的“拜访”。要等到那一年那一月那一日他还会再回来？阿东嫂木然地坐在桌旁，目送着那瞬间即消失的背影。

*** *** *** *** ***

日子难过还是又熬过了半年。这时一岁多的小柱子已学会走路，常由二柱带着。阿东嫂也多收二家人的衣服来洗。还兼做一些糕饼让二柱、三柱拿去卖。阿东嫂是出了名的巧媳妇，凭着她的一双巧手，把五颜六色的面粉团捏成美丽的花朵、逼真的鱼蟹，很受孩子们的欢迎。日子过得扎实点，阿东嫂开始美

的憧憬；阿兰、大柱这辈子看来得像自己当文盲，没法子上学的了。但是情况继续好转，再过一年，小柱子大了点，可由三柱带他。那时阿兰、大柱可以顶一个大人的工，兴许能让二柱子上学去。培养一个孩子上几年学，总算对得起这家子了。可是万万没有想到，梦魇一般的灾难悄然降临这个家。

这天早上，大柱要晾衣服，可是那一大桶的湿衣服，对他来说实在太沉了，姐姐又不在。

“二柱，快来帮忙呀。”

“嗯，来了。”二柱应着，同时把小柱子交给五岁的三柱照顾。

“哥，这么多衣服，我来帮你晾些吧。”

“也好，你选些小件的，晾在矮的地方。”哥儿俩在烈日下忙得满头大汗。

快晾好衣服时，忽然看见三柱哭着奔过来。

“三柱，谁欺负你了？哎，小柱子呢？”大柱问道。

三柱一边哭一边慌神地应道：“小…小柱子…他…他…跌到河里去了。”

“什么？你说什么？”大柱吓坏了。“妈，妈，快来呀！不好了。”他边跑边喊。

奔到河边，大柱凭着好水性，纵身跃入水中，游着、潜着，可就是找不着弟弟。

这时阿东嫂和阿兰也苍白着脸赶来了。

“妈，没…见着啊。”大柱钻出水面大力的吸着气。

阿东嫂险些儿站不住脚，怎么办呢？天啊！怎么办啊？！

这时村民们听到消息都赶来帮忙打捞，还动用了一艘小船。

五分钟、半个小时、一个小时、三个小时，时间在灌铅般重的气氛中过去了，可还是一无所获。村民们只好安慰着阿东嫂，各自回家去了。

两天后，小柱子的尸体终于在下游的地方找到了。一看到那臃肿、腐烂的幼尸，阿东嫂一连昏厥三次。

从此，阿东嫂一病不起。

凭着几个孩子的力量，本来还能洗烫两家人的衣服，可是有一个东家听说大人生病不能做工，硬是给辞掉。

这一来，一家人几乎揭不开锅了，何况还有病人的汤药费呢。幸好左邻右舍不缺热心肠的人，他们有的掏腰包买药，有的送来木薯、蕃薯。然而，他们终究都一样是捉襟见肘的穷哥儿们，力量非常有限。

这种有上顿没下顿的日子硬撑了三个月，阿东嫂的病不但没有起色反而更沉了。瘦弱的孩子们更是不成人形。唉！看来这个家是挨不下去了啊。

*** *** *** *** ***

这天晚上，阿东嫂把孩子们都叫到身边来：“孩子们，为娘的有罪，生下你们，却没能让你们有一天的温饱。你们的爹抛下我们妻儿不管，三年、二年才回来一次，这阵子又不知死到哪里去，可怜的小柱子没了，他知道吗？”说到这里已泣不成声。

“现在你们都长大了，妈再也没有能力养你们了。唉，你们自个儿去找吃吧，小莲还小，就留下跟妈吧。”

“妈，我不走，我会帮你洗衣服。”三柱抱着妈妈的大腿嚎啕大哭，几个孩子也全跟着哭了起来。

“孩子，天下的妈妈哪有不爱孩子的？！妈怎么舍得让你们走，可我实在没法子，不能眼睁睁让一家子饿死啊。”阿东嫂把

一个个孩子都揽到怀里来，止不住的泪水弄湿了孩子们的头。

“妈，你放心好了，我会照看好他们的。等我赚到钱，一定拿回来孝敬你，医好你的病。”阿兰咬咬牙，一边抹眼泪，一边懂事地安慰妈妈。苦日子把这孩子的心智锻炼得过于早熟了。

“阿兰，我信得过你。”母亲冰冷的双手紧紧地搂住女儿的小手，然后又转过来拉大柱：“大柱，你要多帮你姐呀。”

“妈，我会的。”大柱把脸埋在妈妈的怀里。二柱、三柱也一起拥到妈妈的怀里放声大哭。

等孩子们睡下以后，在油灯下，阿东嫂摸出针线，颤颤抖抖地把几件破衣服再加牢补丁，同时，翻出一张破门帘，补好让孩子们当被用。该准备的东西都准备了，其实有什么好准备呢，忙过了，就提着油灯照看那一张张挂满泪珠的稚嫩的脸庞。都还是这么小的娃娃呀，失去了爹如今又将离开娘，苦命的孩子，什么时候才熬到头呢？阿东嫂真是肝肠寸断，紧咬着嘴唇不让自己哭出声音来。

*** *** *** *** ***

公鸡终于叫亮了天。唉，为什么老天总是与人作对呢？！每个晚上老是数着星星盼太阳，漫漫长夜难煎熬。可这骨肉相聚的最后一晚却为什么这般短暂，只一忽儿就天亮了；越是怕分离，分离就越快来临。阿东嫂无奈的煮了几个蕃薯才把孩子们叫醒。

阿兰背后缚着一个小包袱，一手牵着二柱，一手拉着三柱。大柱则在后面跟着，手中的破篮子里放着几副破碗筷，肩上扛着一根打狗棍。

快到村口了，孩子们不约而同地停下脚步；这一走他们即将成为孤儿、乞儿了；这一走何年何月何日才能再见到亲爱的妈妈和妹妹？这一走何时才能回到这熟悉、亲爱的家乡？这一走还有多少凄风苦雨在前头等着呢…

孩子们恋恋不舍地频频回头望着，看到妈妈拄着拐杖，牵着妹妹，颠颠巍巍地跟着。“妈！”几个孩子哭着同时奔回头扑向母亲的怀抱。为娘的紧紧揽着他们，感到还有千言万语没有嘱咐好孩子们，然而结果只见千丝万线连绵不断的泪水掉下来。

“走吧，孩子，终究是要走的，日头老高了，走吧。”她抚摸着一个个的头。

阿兰忍住悲伤把泪水一抹，拎着弟弟们一步三回头地走着，阿东嫂拉着小莲站在树下伸长脖子，总想多看孩子们几眼，可是不听话的泪水老蒙住双眼，眼前只是晃动着几个模糊的影子。

*** *** *** *** ***

四个流浪儿白天行乞，有一顿没一顿的挨过去，夜间就卷缩在五脚基或罗厘车上宿一夜。夜风寒冷刺骨，衣不蔽体的孩子们更觉寒冷难耐，一张破门帘就是四个人的被子。一冷你扯过去一点，我拉过来一点，结果没用上多久，一张“被子”已分家成几片破布。睡在五脚基，没赶上开店门前离去，可怜的孩子还得“吃”老板的臭脚和挨一顿臭骂；睡在罗厘车上有时半夜在颠簸中惊醒，却原来车子已开动，他们只好随着车子从一镇流浪到一镇，从一乡流浪到一乡。有一回碰上个心眼不好的车主，深更半夜硬把他们丢弃在荒野中，迳自驾车离去。

在苦中熬，在苦中煎，阿兰在流浪中长大，她越走越远，越走越与亲人失散。最后竟只身孑然的走出国界。在异国他乡，她参加工会的活动，最后参军，至此，才算找到了家。

初稿于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

完稿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路》

“八百五...九百...一千...”在灯光下，夏老板独自低头坐着，手不停地按动着计算机，口中喃喃的念叨着。今天的生意真好，八十年代在这山区小镇上一天能做这么一笔生意，真是难得，生意越做越顺手了，财神爷照顾得真周到，过年时得以全头猪答谢。越来越美，夏老板不禁咧开嘴哼起小曲来：“财神到——财神到我家大门口——”

“不许动！”突如其来的大喝一声把夏老板吓了一跳。他本能的抬头望去，只见一个黑衣蒙面人眼露凶光地站立在面前。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夏老板脑里一片空白，双眼直勾勾地盯着眼前这装扮怪异的人。

“要钱还是要命？！装什么傻？”随着蒙面人又一声大吼，夏老板只感到胸口突然钻心地刺痛。他下意识地低头一看，一管黑洞洞的枪正在胸口上捅了一下。“难道我已中弹死了？”想到这里，一时魂飞窍，面如死灰，夏老板惊恐万状地叫了起来。

“你找死啊你，喊什么喊？再喊就要你的命！”枪又捅了一下。

“我们要钱！把钱统统交出来，就放过你一命！”又一个蒙面人冲到柜台边。这时夏老板才意识到来者不止一人。

“求...求你把...把枪拿...拿开，千...千万别开枪，钱...钱我...给，我全给。”他战战兢兢的，拼尽吃奶的力才讲完一句话，这颤抖变调的声音连自己都感到很陌生。

“快点，快点拿钱来。”蒙面人收起了枪。

“是...是...”夏老板慌乱的翻开衣服，好不容易从腰间解下一大串钥匙来。

今晚似乎眼睛特别花，平日闭着眼随手一摸就一定摸着那根最令他钟爱的钥匙。如今在耀眼的灯光下，瞪着铜铃般大的双眼，翻了半天也寻不着。

“你是不是故意拖延时间？！”一声大喝吓得夏老板双手一阵猛抖，整串钥匙跌落在地上。

“是，是…啊，不，不，不。”夏老板赶紧摸起那串该死的钥匙。谢天谢地，终于摸准了要找的那根。

来到铁柜前，由于手颤抖的太厉害，夏老板费尽力气就是无法把钥匙插进匙孔。

这时，蒙面人不耐烦了，抢过钥匙自己打开。

打开铁柜一看。嗨！一元面额、五元、十元，还有五十元、一百元面额的现钞好多叠，蒙面人可乐坏了，从柜台上扯下一个大纸袋就扫起钱来。

夏老板瞪大眼睛直望着那两双正在忙碌的手。突然间，不知怎地，有一只手好像特别吸引他。

钱终于被一扫而空。

“你敢去报警，这支枪可不是吃素的。”临走，蒙面人撂下了狠话，同时用力在枪上拍了两下。这手势又吸引了夏老板那呆直的双眼。两个蒙面人转身夺门而出，夏老板呆呆地目送着。这时他才发现原来门口还有另外两个蒙面人把守着。一出了门，四个人慌慌张张地向码头快速跑去。不久，响起了挂尾车的声音。

+

面向门口的夏老板像一根木桩似地钉在那里。时间好像是凝固的了，连项上的这颗脑袋都好像是刚从别处接过来似的，很不懂得使用。

晚风吹了进来，只觉得浑身一阵冰凉，夏老板不禁打了个寒战。枪匪抢钱？！他们还会倒回来杀人灭口吗？我怎么还站在这里找死呀！一想到这里真是双腿发软，三步拼做两步冲上前去，“砰”的一声把门关上。

缓过气来的夏老板只感到又冷又累，心脏砰砰乱跳，浑身不自在，双手不禁按住胸口。这时他才发现到自己整件衣服已给汗水浸透，连脑门上都是冷汗呢。

也不知几点了，真累呀。他想上楼更衣就寝。想到睡觉，他习惯性地倒回门口，打算到库房去关发电机。手一触到冰冷的门把，心里猛然一惊，不禁骂出口来：“想去找死不成？还敢出门！”于是愤愤然转身。

一转身，目光刚好落在打开着门、空洞洞的铁柜上。

“啊！”他如梦初醒，竭斯底里地扑向铁柜：“我的钱哪！我的五万块钱啊！噢啾啾...天哪”一阵又一阵揪心的疼痛，使他瘫倒在地上。

捕

在这偏远的弹丸之地，母鸡一天下两个蛋，都是一则大新闻。何况如今出了一起耸人听闻的持枪结夥抢劫案，怎不掀起轩然大波呢？

事情都发生快一个月了，可不管是小镇上，木山营还是长屋里，人们仍然百谈不厌。

“啊呀；那个夏老板经过这一吓、一打击，快变成疯子啦。”

“什么快变成疯子？已经给送去首府的疯人院了呢。”

.....

“那些抢匪也够没有良心，人家毕竟也是辛苦挣来的钱，怪可怜的。”

“我看他是活该，一罐可乐就卖3块钱，太坑人了，恶有恶报。”

“喂，你说，那些抢匪是哪里的人马？胆子够大的哟。”

“当然是大地方来的，人家颇有阿里巴巴戏里四十七大盗的气概呢。说不定钱也是藏在那一个山洞里。”这里的山林中就藏有百来个石洞。

“嘿，我说更像那个美国的黑手党，来无踪，去无影，干脆利落，棒！”

“哼！这么熟悉，恐怕是本地毛贼干的好事。”

“好像听说匪徒已落网了。”

“哈！大概是你昨晚发梦捉他们的吧。哈哈哈哈哈，我亲爱的福尔摩斯。”

反正是什么样的传说，议论都有。

在木山营里，人人都乐于谈论这起案件。唯独，阿固斯和加末这对好朋友最不愿讲，更不愿听。

刚才看完电视节目后，工友们又是聚在一起边吃鹿肉宵夜，边唠唠叨叨的没完没了。阿固斯和加末于是生气地回房里睡觉。

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总也睡不着觉。加末霍地坐起来，一拳打在床板上。

“怎么？你也睡不着？”黑暗中从对面的床上传来了阿固斯的声音。

“阿固斯，你知道我的心里有多难受？真想痛痛快快大哭一场。”

“我何尝不是一样，做梦都跪在上帝跟前忏悔。”

“唉！真是鬼使神差，会跟他们做出这号事来。”加末把脸深深埋在两只大手掌中。

“怪只怪我们一时冲动，让钱冲昏了脑袋。唉。要不是两、三个月来连连下雨不能开工，也许就不会挺而走险。”阿固斯托着幽幽地说道。

“这么多钱刚到手，四周又风平浪静，那一阵子确实有一时的满足感，可是现在犯罪感越来越严重，时时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沉吟了一阵，阿固斯问道：“你说还有破案的可能吗？”

“都快一个月了，也没见办案人员来查过，看来可能性很小了。”

“唉！有时候真想坐牢赎罪，心里还好受些。从此一生沾上了个大污点，就是跳下纳河都洗不清。这种压力不知会持续到何年何月去。”

“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我说，阿固斯，咱们是不是再请一个星期的假去鲁城散散心，再来把那罪恶的钱花光，也许心里会好受些。”加末提议说。

“案发那时咱们才拿了十天的假躲开，现在手头突然这么宽起来，人家不会怀疑吗？”

“一听到别人谈起这事就躲开，不是一样招人嫌疑吗？”

“去就去吧，只求能心安就算了。”

阿固斯和加末实在后悔这一失足，可他们做梦也想不到这件事使他们的人生旅途戏剧性地一折再折。

一星期很快便过去了。这天从头到脚都挂着名牌货的阿

固斯和加末乘快艇回来了。看样子，他们两人的心情似乎轻松了许多，有说有笑的。

阿固斯看了那崭新发亮的名表一眼，才不过一点半；抬头望蓝天，蓝空万里，阳光普照，多好的天气。

“加末，咱们去上工吧。”

“嗯，难得的好天气，你先去，我还要上洗手间一下。”

阿固斯换上工作服，特地把脖子处的纽扣给扣上，以遮掩那太显眼的又粗又大的金项链。接着他扛起电锯，一路吹着口哨步向山林。

“嘿！阿固斯，什么时候回来的？”工友沙拉当迎面走来。

“哦，刚到。”

“又出大事了，你们知不知道？”平日很健谈的沙拉当叽咕开了。“什么事？”阿固斯不禁一愣。

“啊呀，玛丽仙山都快给掀掉了啦，你还不知道？真是懵。”当谈起别人不懂的事时沙拉当最为得意。

“卖什么关子呀？你不说我可走了。”阿固斯皱了皱眉头转身要走。

“哎，哎，你别走呀，听我说，加沙和斯旺前两天被捉走了。”

“你说什么？”阿固斯好像被达邦蜂螫了一下，猛地转过身来。

“唉呀，你的耳朵怎么这样不好使，我是说呀，前两天一大群警察到长屋去把加沙和斯旺捉走了。”

“果真出事了，糟！”阿固斯喃喃自语。脸色阴沉沉的，心情异常复杂，急急往回跑去。

“哎！你不是进山去吗？怎么没头没脑又往回走，真是莫名其妙。沙拉当搔着头皮嚷道。

阿固斯哪管得了他，把电锯一丢，一路跑着。当他风风火火冲进宿舍时，差点和正往外走的加末撞个满怀。

“不好了，快走，快，加末。”阿固斯嚷道。

加末不禁心头一缩：“出了什么事？”

“他们被捕了。”

“啊！”

“快，二点还有快艇下，快！”

两人胡乱地把几件刚拉出来的衣服塞进了手提袋，提起来就走，连身上那肮里肮脏的工作服也顾不得换掉。

“站住！”刚要挤出门口的两人被一声大喝震住了。二只乌亮的手枪同时顶住了两个胸口。

(5)

“完了，一切都完了。”两人对看一眼，默不作声。

“还想逃走？手铐！”一个凶狠刺耳的声音响起。

“没给点教训不知死活。”随着咒骂声，拳头像雨点般落在身上。咬紧牙关没叫出声，可痛楚令两人连腰都直不起来。

为什么这么久才捉人呢？话还得从夏老板讲起。

夏老板并没有疯，生一场大病倒是真的，一病就是二十来天，最近身体复原又记挂着生意，于是回到店里来。

可是一进门，一看到那铁柜，夏老板一下子又感到锥心的痛，浑身酥软无力，就像重病复发一样。

“头家，来两包烟。”一个声音唤醒了他。

他忙走到柜台后递过两包烟来。当顾客伸手取烟时，他不禁呆了一下，这个顾客的手刺了不少花纹。对呀，那天晚上扫钱的手虎口处不也是刺着花纹吗？对了，是个犀鸟头图案。这特殊的刺青好熟悉，在哪儿见过呢？

码头上两艘长舟先后开走了，这挂尾车的马达声又把夏老板引到当晚抢匪离去的情景中；当时他们不也是驾着挂尾车逃跑吗？唔，当时总觉得那车声好熟悉。这样说是熟人造案？！唔，当晚那匪徒讲话时，好像口含着东西似的，是外地人何必这样呢？瘦高个，黑皮肤。咦！那不是曾在店里工作一个月的加沙吗？对！就是他，就是他的手背刺有犀鸟头。

就这样，加沙和斯旺落了网，再在逼供下，很快就招出那两个在门口负责放哨的加末和阿固斯来。

囚

囚字么，人给困在四方格里没有自由，没得出头。现实中的囚犯又是如何的呢？

一踏进牢房，世界只剩下那四堵墙。缤纷的色彩不见了，只有那死气沉沉的灰色建筑和白蓝相间的囚衣。这里不但色彩单调，连人也单调得看不着一个异性。

一瞬间，什么人身自由、尊严都没了。连起码的如厕、冲凉都必须在众目睽睽之下，这是人住的地方吗？这明明是个人间地狱呀！

刚掉进地狱中来时真想一头撞开那“沙厘”围墙，还我自由。更想一跃而起，飞跃铁刺网，冲向自由，只要换得自由，粉身碎骨也心甘。

自由，自由，自由竟然如此贵重，如此有吸引力。唉，隔着一堵墙外的人们哪，你们可曾想过？可曾珍惜过操在手上的无价之宝——自由。无怪乎诗人要疾呼：“生命诚可贵，爱情

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

小时候调皮，喜欢用“加龙”树汁捕捉小鸟，然后关在笼子里玩耍。本来生气勃勃的小鸟一旦入了笼就像突然得了重病一样，连啼叫声都是低沉、悲哀的。尽管给的饲料是上好的，但往往过不了多久，鸟就死了。现在想起来，多可怜的鸟，多罪恶的行为呀。

自从踏进牢门以来，加末和阿固斯的头脑里总是绕着[自由]想个不停。

吃饭的时间到了。接过那事先分好的饭菜一看；特制的盘里的小格中，放的是一块咸鱼。又是咸鱼，一星期有三天是吃咸鱼的，饭又是参有杂物的劣等米煮的。这样低劣的伙食，真是叫人难以下咽。

“哟，今天有甜茶喝咯。”一个囚徒拍手叫起来。

“这么一丁点，我三、两口就喝完了。”加末说。

“唉呀，你知道吗？一星期才不过这么一次机会，难得呀。”老囚徒说：“对了，过两天有够你塞两口的的米焦或桔子哩。在这里，这已算是最高的享受了。”生活过于单调，物质又非常贫乏，点滴的好处都会激起人们心中一阵的欢快。

“呵——”阿固斯打了长长的哈欠：“没烟抽真爱睡。”说着，还抹了抹眼泪。

“那天发的，你那么快就抽完了么？”一个老囚徒问。

“才那么薄薄的一小片烟丝，我还是分三天抽完的。”阿固斯答道。

“嘿！知道吗？一星期就只分那么一小片的。老兄，你可要吊瘾四天咯。”

“抽根烟都得求狱卒点火，还得看人家的脸色，不乐意时装聋作哑，叫老半天都不过来。又给这么一丁点烟，真是他

真是他妈的折磨人。”加末愤愤地说。

“没烟抽，去冲个凉吧。”老囚徒提议道。

一提起冲凉，阿固斯和加末就怕几分。监牢四周是“沙厘”（锌片）围墙，屋顶也是沙厘瓦，一个小囚室里又挤了那么多人，整天闷热得可以。在这里连看月亮升落的自由都缺乏，唯独承受太阳的热力是最最自由的。满身臭汗，一天不冲个三几次凉都会中暑，可冲凉对于新来者确实是个大难题。这么一大群男人，一丝不挂地挤在

一起冲凉，够难堪的了。更甚的是有些家伙乘机讲些难以入耳的笑话，连冲凉都要受罪。这就是失足的代价！

“唉，真是非人生活！”阿固斯不禁长叹一声。

“嘻嘻，非人生活？这么快就感受到了？你们还没有受审呢。这还不算真正尝到坐牢的滋味。”老囚徒说，接着双手拍拍臀部：“你们看，坐牢、坐牢，坐了十年牢，我都快长出一副猴子屁股来了。”

想到猴子那泛红、发硬的屁股的怪模样，人们不禁哈哈笑了起来。

“哼！长个猴子屁股算什么？我可是长出几个屁股来，你们算算看，有几个？”另一个老囚徒说着把裤褪下来给众人看。

两道触目惊心的疤痕横着深深地把他的臀部分割成多块“豆腐干”。

阿固斯和加末不禁瞪大了眼睛。

“这是怎么回事？”阿固斯不安地问道。

“强奸了一个妇女，判坐牢五年还不算，还加我两鞭呢。”

“哦，是鞭打的，这么厉害呀！”加末说。

“哼！不厉害？！把你的双手吊起来，脱掉裤子光着屁股给彪形大汉往死里抽打。哼！一鞭下来，痛彻心扉，全身颤抖，两鞭下来，人可就昏死过去了。这还不算，法官和法医还他妈的在一旁猫哭老鼠。”顿了一顿又说：“我他妈的足足当了一个月的乌龟，日夜趴着喊爹叫娘。”

阿固斯和加末听得瞠目结舌，背脊骨一片冰凉。

过了一个星期，同房的阿财也受了鞭刑，押回牢房时根本不能行走，由两个狱卒架着拖进来。阿财的脸色煞白，嘴唇发紫，满身汗湿，呻吟个不停，还不断地左右甩着头，一副求生不能，欲死不得的惨状。屁股上的鞭痕血肉模糊，令人不敢正视。医生跟他上药，一触到伤口，他就像杀猪般嚎叫起来，简直是惊天动地。“把我宰了，把我杀了吧。”他哭喊着。可这并不是他平时的声音，好像是魔鬼躲在他的嗓子眼处嚎。

恐怖的气氛一下子弥漫开来。个个噤若寒蝉。这一夜谁也无法睡好，不是给阿财的惨叫声和呻吟声吵醒，就是从恶梦中惊醒过来。谁知今天的阿财会不会是明天的自己呢？如今命运完全操控在他人手里，有什么办法呢。

计

后悔，只能是针对今后踏出牢门的新生活而言，如今只能在困苦中消磨年华来抵罪。

牢内的生活是无聊沉闷的，仅有那台电视机还能增添一点生活色彩，同时也让人们不至于忘记外面的世界是个什么样子。然而，那也不过是晚上一阵子的事。

下午是最难打发的了。天气酷热得令人昏昏沉沉，很不好受，想睡个午觉也难。冲个凉会舒服些，可冲好后脚还没踏

可冲好后脚还没踏进囚室，汗水又顺着背脊骨淌下来了。

在穷极无聊中，加末发现了一本尘封的厚书。看来是没有看头的，不然这么久都没有人动它一下。他好奇地把灰弹了弹，一看原来是一本有关法律条文的书。怪不得呢，谁愿意研究这枯燥乏味的法律，何况本身正受法律之“害”呢。这不是找罪受吗？加末把书重又放了下来。

法律条文！已经给关了两个月了，至今还没有上过法庭。虽然和阿固斯讲好死赖不认账。可加沙和斯旺做得到吗？万一他们咬住不放，不也落个罪名成立吗？何不趁这个机会查一查看，到底会被判个什么刑罚呢？也好有个思想准备。于是他翻开书认真搜寻起来。

阿固斯赤膊闭着眼躺在洋灰地上，以求得一丝凉快。突然一声急促的叫唤把他从似睡非睡中唤醒过来。张开双眼，他诧异地看到加末脸色发白、满脸泪痕地跪在面前。

“你怎么啦？身体不舒服吗？”

“完了，完了，阿固斯，咱们一切都完了。”加末掩着脸悲伤地哭起来。

“到底是怎么回事？”阿固斯仍然摸不着头脑。

“罪名成立的话，咱们不是给判个终生徒刑就是死刑呀！”

“胡说！你该不是讲梦话吧？”嘴是这么讲，心里照样一震，霍地坐起来。这时，一种不祥的预兆向他逼来，但他仍然期望这是不可能的。

“你自己看吧。”

这时阿固斯才发现加末手里拿着一本书。他狐疑地接过来，两眼迅速地在字里行间搜索着。当他抬起头时，下唇深深的印着齿印，眼泪黯然掉了下来。

“咱们才二十岁呀！”他嘶叫着，嚎啕大哭起来。

一片乌云盖过来，天地顿时黯然无光。

自从看了那本书后，阿固斯和加末的情绪日益沮丧。这种情绪自然而然的传染给加沙和斯旺两人。尤其是加沙，身为主犯，更是坐卧不宁。每当官员带着警察进来提人时，四个人的心总是砰砰乱跳，担心灾难会突然降临。

“才比较适应牢内的生活，如今心又提到嗓子眼上来了。”斯旺叹口气，藉着放风的时间，四个人聚在了一起。

“我还以为顶多只坐三、五年的牢，出去又是一条好汉。”加沙耸了耸肩说。

“早知道刑罚这么严厉，打死我都不干那号子事。”加末气愤的在地上捶了一下。

“法盲呗，你、我、他、他都是法盲呗。”阿固斯嘲弄地说。

“都是你他妈的调唆，王八蛋，害人虫！”斯旺激动地把拳头伸到加沙的鼻下。

“我又不是用枪逼你去，自愿的还要说那么多废话。”加沙不满地挡开了斯旺的手。

嗅到了火药味，阿固斯朝加末使了个眼色。

“嘿！老兄，咱哥们如今都是落难人。都成了人家的瓮中之鳖，没等人家把屠刀架到脖子上来，倒先自相残杀起来了。”加末劝开两人。

“开庭时只要我们四个人一条心，死不承认，也未必会那样窝囊。可如今自个儿先打起来，那不是不打自招了吗？”

阿固斯也开口了。

斯旺想想感到也有道理，低着头狠狠的醒一把鼻涕一甩老远，别过头去，不理他们。

“唉哟，是谁这么没有公德心，把鼻涕甩到老子身上，看我不叫他吃下去！”一个陌生的声音响起，四个人同时吃了一惊。

在这个是非人物齐聚的圈子里，惹个是非可不是玩的。什么惯贼、杀人犯、亡命之徒可不缺，哪里惹得起。

“对、对不起，很是对不起，我帮你擦掉吧。”阿固斯赶紧站起来连声道歉。

“噢！是你们呀，在开小会？你们做什么给关进来呀？”来人怪里怪气的。

“我们是给冤枉的。”加沙没好气的说。

“我看没那么简单吧，只是看你们的样子不像惯贼。交个朋友好吗？我叫麦哥。”麦哥一屁股坐了下来。

来人似乎没有什么敌意，四个人胆子也壮了起来，一一作了自我介绍。

“我进来已经三个半月了，怎么不曾见过你？”加沙好奇地问。

“见过？哪，那儿见过吗？”他向远处的房子一指。

“哦，你是单独给关在隔离室的，为什么？”加末好奇地插口。

“为什么？”麦哥满不在乎地倚在墙上半卧半坐，高高翘起的二郎腿在半空中幌呀幌的，“逃犯呗。”

“什么逃犯？”众人一时脑筋拐不过弯来。

“我给关进来快两年了，半年前我单枪匹马越狱不成给捉了回来，不就成了逃犯了吗？”麦哥把二郎腿摇得更起劲。

“嗨，胆子可真大，真是英雄好汉。”阿固斯不禁赞叹道。

“英雄好汉？！哈哈！”麦哥朗声大笑起来。

斯旺讨好地递过来一根卷得很细很细的烟，这已算是最贵重的礼物了。

“没火，咋抽？”麦哥大大咧咧的眯着一只眼。

“我替你引火去。”斯旺站起身来。

“慢着，去找狱卒，让他看到我和你们在一起？！哼，得了，得了。”说着把烟卷架在耳后。麦哥站立起来，拍拍屁股上的灰尘。“往后咱们多联系、联系，干它一场惊天动地的大事业。呵——再见。”伸了个懒腰，向着他的“独立式洋楼”走去。

四个人莫名其妙地看着他的背影。

“老兄，那是谁呀？”加沙问一个走过来的老囚徒，同时回头向麦哥的背影了努嘴。

“噢，鼎鼎大名的麦哥，你们都不认识？”老囚徒大惊小怪地嚷道。

“名字会懂，但不知他是那个黑道上的人物？”阿固斯有点不满老囚徒的神态，却又不敢得罪他。

“黑道人物？哈，人家可是堂堂的[踢策]。”老囚徒歪着脑袋伸长着脖子说。

“什么？你说麦哥是老师？”加末诧异地问道。

“对啊！不但是教师，还是逃犯，更是杀人犯。”

把教师和逃犯、杀人犯几个概念合在一处似乎是很费劲

的一回事。

“你开什么玩笑？”斯旺只感到一盆浆糊兜头浇下，脑子拐不过弯来。

“玩笑？！他的老子还是[本固鲁]呢。”老囚徒一本正经。

“哗！这么复杂的一个人。”阿固斯插口。

“让我来讲讲他的故事给你们听吧。”老囚徒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才慢慢地张开口，烟不断地从嘴角，鼻孔一缕缕、一丝丝地渗透出来。人们出神地盯着他的嘴，贪婪地吸着鼻子，不放过这难得的二手烟。老囚徒一看更得意了，便决定把故事描述得更加出神入化。

原来麦哥的家就在斗河格娜山旁的一座长屋里。家境富裕、有点小聪明的他顺利通过九号会考。因此也顺利地当上一名教员。麦哥的性格外向，在那偏僻的山庄根本没有什么娱乐场所，于是他迷上了斗鸡。每个周日的的时间几乎都是消磨在斗鸡场里。斗鸡给他带来了欢乐、刺激，甚至给他带来了小财。可同时，斗鸡也着实实地改变了他的一生。

又是一个星期日来到了，风和日丽，真是个好日子。一大早麦哥就把他的常胜将军——[拉蒙]用[沙龙]包着，小心翼翼地抱在怀里，就像妇女抱着婴儿般，然后跃上汽艇，拉着舷外摩多，朝斗鸡场疾驰而去。

今天斗鸡场里来的人可不少，足有上百个人。一场又一场的搏命游戏在赌徒们的竭斯底里的呐喊声中开始和结束。这一场轮到麦哥纯白的[拉蒙]上阵了，他把一枚雪亮锋利无比的鸡刀从兜里掏出来，横放在手臂上，他鼓起一口气向着手毛吹去，手毛[撞]在刀锋时竟断了。试过了鸡刀，他满意的将它缚在鸡脚上。

“多少？”敌鸡的主人——一个青年人问道。

“五百”，伸出一个巴掌，麦哥爽快地答道。

“好吧，五百就五百。”青年人也是爽快的。

这时场外的人也纷纷凭着自己的眼力和经验各下赌注。

一场生死搏斗的游戏开始了。对手是一只红、黑、黄相间的花鸡[客拉搏]。当两个主人把心爱的战士一放到地上，久经[沙场]的斗士们马上意识到敌情出现，它们脖子上的毛霍地涨开来，张着翅膀，戒备森严地怒视对方，脚步也跟着慢慢移动，伺机来个不意袭击。

“扑”[拉蒙]先发动攻势，它敏捷地一纵，一脚飞起。[客拉搏]一闪，避过了那寒光闪闪的夺命刀。

紧接着“扑、扑、扑”两只斗士拍打着翅膀，互相轮攻一番，就像拳击赛中的两个常胜冠军一样，你来我闪，我去你避，大家都不伤一根毫毛，但也决不后退一步。

这下子观众可热了，呐喊声、呼啸声更是震耳欲聋。两只斗士的主人也满头大汗地围绕着场地团团转，为自己的斗士加油，连声音都喊哑了。

沙场老将[拉蒙]似要败走，蓦地却一跃老高，对着追上来的[客拉搏]猛地飞出一脚。追敌心切的[客拉搏]冷不防这一击。等[拉蒙]落到地面时，[客拉搏]的胸膛到腿部给划开了一道半尺来长的口子，什么鸡肠、鸡肚全都漏了出来。[客拉搏]幌了两幌，无力地倒了下来。

至此，战斗本来应该结束了，胜负也已经分明了。可赌徒们被这精彩的一幕惹狂了，乱七八糟的叫喊声不绝于耳。[客拉搏]的主人挥舞着双臂，沙哑着声音呱呱怪叫。

突然，[拉蒙]像是受到了惊吓，转身跑开了。

[客拉搏]的主人高举双手，兴高采烈地喊：“噢——胜利啰，噢——”。

麦哥俯身抱起[拉蒙]，取下鸡刃，怪怪地说：“谁说的？”

你的鸡早死了，怎么会是你胜？”

“你的鸡跑了，还不是你输？”斗鸡场上常有这样的情况，“烈士”胜过“逃兵”。

“我的鸡本来没有跑，是你挥手乱叫吓的，怎么能算数？”

“不算数？想抵赖？怎样？想打架？”青年人脸红脖子粗地发出一连串的问号。

“好！你说的，打就打呗。谁胜就算赢了刚才那场斗鸡。”麦哥也不示弱，把[拉蒙]交给一个旁人就冲向前。

这时，斗鸡变成[斗人]，人们纷纷退开；因为两人的身上都揣有锐利无比的鸡刃，给它划一下，刚才的[杀鸡]情节岂不是要重演。

很快的，两个人扭在一起你一拳我一脚的斗开了。这时在旁的人并没有走散，而是像在观看斗鸡般呐喊助威。因为大家都下了赌注，有押这一边的，也有那一头的，都希望自己的一边胜好赢钱，因此，谁也没有上前劝架。

打着打着，体格较瘦小的青年人向河边跑去，而火气上头的麦哥在后面猛追，终于追上。两个人在地上扭成一团滚过来又滚过去。终于滚到河里去。青年人穿的是又厚又窄的牛仔裤和笨重的工业鞋，麦哥穿的却是短裤和拖鞋，而拖鞋早已不知道被甩到哪里去。这下子青年人占了下风，很快就感到力不从心，只能吃力地挣扎着，而麦哥却得势不饶人，硬把对方的头往水里按去。

年青人的挣扎越来越弱了，当麦哥意识到不妙，把他拖上岸。一看已是奄奄一息了。

闯了大祸，人们吓坏了，一窝蜂地四散跑开去，麦哥连[拉蒙]都顾不上，赶紧跑掉。在没有人及时抢救的情况下，年青人终于死了。

“你们看，麦哥这个人如何？”讲完了故事，唾沫四溅的老囚徒问四个人。

“英雄呗！”加沙不假思索就翘起了大拇指。

“我看他是亡命之徒。”加末持不同的看法。

“那你们要向命运低头，老死在牢里吗？”老囚徒试探地问道。

“我的上帝，谁愿意乖乖地呆在这地狱里。”加沙随口回答。

“既不愿向命运低头，又不愿老死在牢里，唯一的出路就是向法律挑战！”老囚徒眨巴着眼睛说。

“向法律挑战？”一直沉默的斯旺有点摸不着头脑。

“对！向法律挑战。这也是麦哥讲的。”

“又是麦哥讲的，难道是想越狱不成？”阿固斯心直口快。

“嘘！这么大声。”老囚徒警惕地向四下里张望。“如果是这么一回事，你们认为怎么样？”

“我他妈的跟着干。”加沙握紧的右拳出力地击在左掌上。

“要想好噢，咱们可是瓮中之鳖，成则为英雄，败则一切完蛋。”加末顾虑地说。

“不干这号子事不是照样给判个终生徒刑、死刑，反正人不会死两回的。”加沙脱口而出。

加末赶紧用眼色制止，“我们是被冤枉的。”

老囚徒看在眼里：“兄弟，不必隐瞒啦。你们虽说是初犯，可拿枪是死罪呀。”

四个人惊奇地对望着，什么时候他们的谈话被“窃”听都不知道。

老囚徒向四周扫了一眼，压低声音说：“实话告诉你们吧，如今麦哥又想发动一次越狱行动。吸取了上次单独行动失败的教训，人是越多越好，你们参不参加？”

“真的？”四个人都睁大了眼睛。

“唔，要保密，不可随便向人提起这件事。如果你们不参加就必须把它烂在肚子里，并发誓决不能泄漏一句。”

“那当然，同是天涯沦落人，没得说。不过，这事太突然了，让我们再商量商量一下。”阿固斯这次学聪明一点，不敢再草率行事。忽然，他想到了一个一直挂在心上的疑问：“老兄，有一件事，我就是不明白，像麦哥那样的危险人物，他们怎能让他混到咱们当中来？”

“跟你说他是[踢策]，头脑当然不简单啦。告诉你，他可鬼着呢。不出来就设法子联络咱们这些造反派，要求出来他们怎么会肯？嘻嘻，于是呀，他就来个苦肉计；不但装头痛，还硬是把鼻子抠出血来。这下子不就成了吗？嘻、嘻、嘻。”

“哦，原来如此，他可真聪明。”加末恍然大悟。

“嘿，他何止聪明，还是块领导的料呢。”

这天，四个人又聚在一起。

“我真的怕行事失败要吃苦头。”加末说。

“唉，有干没干这号子事照样请你坐电椅，那又怎么样呢？”加沙说。

“豁出去干是没问题，最多一死。但是逃出去了会被通缉一辈子的。”阿固斯表示顾虑。

“是呀，这是很要害的问题，不能不慎重考虑。”加末说。

“躲到‘乌鲁’、‘乌鲁’的地方去种稻不就行了，只要能出去，管他妈的干什么都行。”斯旺烦躁起来。

“怕是自由不成，总有怕事的人要举报。”加末说。

“先出去再打算，想那么远还干得成什么事？”加沙皱着眉，挥着双手。

经过五天的商量。已到了敲锤定音的时候了。原本要参加起事的有二十多个，可是到最后关头，有几个打退堂鼓，只剩下十六个。

在商量讨论的过程中，遇到了一个尖锐而又现实的难题，谁打头阵冲在前？人人你推我、我让你都不愿在前。

事情既然是麦哥发动的，而且他有经验，照理他有勇气冲在前。可是他说：“我打头？不行，不行，我是指挥员，我的位置应当在第三。”他悠悠然幌出三根手指来。

眼看事情就要夭折在这节骨眼上。

“我来！”几乎是同时，阿固斯和加末激动地站了起来。

“好啊，我亲爱的英雄。”麦哥叼着烟，轻快地拍起巴掌来。

逃

每个晚上七点半是大家最兴奋的时刻，囚犯们从各自的牢房中走出来，集中在大厅看电视节目，不管上演什么，只要看到有五颜六色在荧光屏幕上晃动就是上等的享受了。

八点半了，跟往常一样，看完了电视，一个狱卒走向前

来关掉电视机。突然，大厅一下子漆黑起来，人们叽叽呱呱的乱挤着。原来有一个囚犯趁人不备溜到电表处，把总开关熄掉，而另三个早已守在电视机旁，灯光一暗，马上控制住关电视的狱卒，接着把一团布料塞在他的嘴里。

一行十六人挟持着狱卒跌跌撞撞向铁丝网篱笆奔去。“一、二、三！”在低沉的吆喝声中，失去电源的铁丝网被几个大汉拔了起来。丢下人质，一个个陆续从洞中爬了出去。篱笆外是一片沼泽草地，大家争先恐后地向前跑着。

就在此时，异常明亮的探照灯光柱从各个岗楼向四面八方照射。身着显眼囚衣的十六人的行踪很快就被发现了。随着吆喝传来了机关枪的撼动人心的扫射声。

“啊！”突然一声惨叫，一个身影倒了下去。剩下的十五个没命地四散乱跑着。紧接着，四个岗楼的机关枪同时响了起来。在震耳欲聋的声浪中，一条条火舌像流星雨似地抛向田野。没过多久，照明弹也升空了。继而徐徐降下。瞬间，大地亮如白昼，人们无所遁形，又两个身影卧下不动了。剩下的逃犯连滚带爬，拼命逃离火线。

当天蒙蒙亮时，筋疲力尽的阿固斯和加末来到一个山包休息。没过多久麦哥及另两个逃犯也来到。大家一见面都呆愣愣的，心里头乱糟糟的，也不敢互相打听到底有几个存活下来。

气还没有缓过来，从大路的方向却传来了一连串军车的煞车声。紧接着近旁的羊肠小径响起了急促的皮靴声。

“不好！追兵来了，快跑。”麦哥喊了一声，大家才如梦初醒般四散跑掉。由于慌不择路，只知往前奔，有一个在小树林里转了一圈竟然向小路跑去。“砰砰砰……”在一连串的自动与半自动枪声中传来了凄厉的惨叫声。

好不容易跑出了包围圈，阿固斯只感到气接不上来，心脏抖个不停，全身酸软无力，似乎要死了，不由自主地瘫了下半

来。这时，他听到身后有“噗咻、噗咻…”的怪声，大吃一惊，赶紧转过头去，看到的竟是加末一张像是刚从水里捞出来的白得发青的湿脸孔。

“加末！”才从死神手里逃出来，有什么比亲人相见更令人激动？！阿固斯揽着加末，两人失声痛哭起来。

“也许咱们又错了，天罗地网的，怎么逃得出去？”加末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已经走到这地步，后悔也没有用了，只好走一步算一步了。”阿固斯感叹起来。

阳光异常亮丽，蓝天白云之下林野郁郁葱葱，这是在牢内日思夜想的好风光。终于，今天置身此景中，可心底里却泛不起一丝喜悦的涟漪，只感到胸腹里胀满了苦涩和彷徨。

相互扶持、跌跌撞撞，终于来到一条小路边。小路的尽头有一间高脚木屋。两人躲在草丛中观察了好一阵，发现屋里没有人，不禁一阵窃喜。于是由阿固斯把风，加末赤膊上屋子去。后门是虚掩的，他很顺手地偷到了两套衣裤、两顶草帽，还顺手偷来两粒椰子和一把刀。

吃了椰子，换过装束后，胆子大了起来。他们随手在菜园里拔了几根豆签扛在肩上，走向大路。大路上，不时有巡逻兵骑着电单车呼啸而过。两人把帽沿拉低向美城的方向走去。大路旁，他们发现一辆没有上锁的轿车停在那里，四顾无人后，阿固斯打开车门偷得一个钱包。打开一看，里面有八十五元，够他们买些吃喝的了。

“最危险的地方往往就是最安全的地方。”阿固斯和加末似乎也领略到了，于是他们继续朝市区走去，越过惊魂岭后，他们折向海边，再从海边跑向甘榜，路线呈“U”字形。

天色罩在黑幔之下时，他们到达一个渔村。没有月光，

没有星光，海天一片灰蒙蒙。

沿着海滩走了一段路后，加末兴奋地叫了起来：“看！这么多艘船。”跑近前一看，在五、六艘渔船中停着一艘捷艇。，挂尾车还没有卸下呢，真是喜出望外。他们在每艘船里搜索，结果找到两桶汽油。

把捷艇推下水跳上船后，他们不敢马上拉着机器，而是任由小船在海水里漂流。

“我说加末，咱们这是要往哪去呀？”

“本来不是说好逃出后到山城去的吗？”

“要去山城，首先得进入巴河口，那里的渡轮人多，不小心会被发现的。”阿固斯说：“再说，山城离你我的家乡十分遥远，咱们人生地不熟，万一不能立足，退路很难。”

“那咱们不是走投无路了？”加末担心地问道。

“这样吧，咱们反方向走，从纳河进去，看看能走到哪。”

“从这里到纳河口好远噢，船这么小，行吗？”

“咱们靠岸边行驶，万一有个意外，凭你我长期与急流搏斗的水性，还怕吗？”

“也只好这样了。”

“ 噜——”随着一声机器的长吼，捷艇像离弦的箭一般向黑暗射去，一条白色的浪花若隐若现地在后面紧紧地跟随着。

进入纳河口后，阿固斯和加末白天把船拖上岸，躲在树林里睡觉，晚上则开船向上游驶去。油耗完了，就到木山营偷。五天过后，已来到连小船都难行驶的小支流，两人只好弃船上岸。

这一带有不少的山间小路可供利用。阿固斯和加末都曾

经在这里的木山营工作过，照理是很方便的。可今非昔比，脸上“刺”着两个大大的字——“逃犯”，正因为熟人多反而变得更为不便，只好沿着木山路昼伏夜行。看到“连固舍”车进山，也不敢像当地居民一样，叫司机顺路载一程，反而是一听到车声就要躲在路边草丛里。夜晚里，看到“连固舍”的高射灯光随着地势的起伏四面照射开来，两个人的心不由得一阵阵紧缩着，多么像那晚逃出来时的探照灯光呀！唉，那些难友们不知怎样了？

没有木山路的地方，他们就利用白天沿着森林里的山麓或河流行走。虽说是山地人，可是在这么大片的山林里单靠两把刀摸索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解决粮食更是一件难事。在木山营的范围里还好些，他们还可以从拖排屋（流动宿舍）里偷得一些米粮煮来吃。可进入森林后就只能向大自然要吃的了。如果遇上果子季节那就好办，可如今什么都没有，只好靠砍“板督”、“阿扁”、“林蒙”树取芯来吃。这些树芯虽说清甜可口，生吃熟吃都可以，可是吃多了腿脚酸软、全身乏力，不是严重便秘，就是严重腹泻，十分辛苦。

带着半饥不饱的肚子，拖着疲惫不堪的身躯，一脚高一脚低的，翻过了省界的山岭，来到布镇境内。终于回到了加末的家乡！长屋的鸡鸣狗叫声都听得见了。回想这几个月来的遭遇，真是恍如隔世。

啊！久违的长屋，久违的乡亲们都好。阿玛（爸爸），因娜（妈妈）一定天天都在牵肠挂肚。啊，因娜在呼唤我呢。加末忘乎所以，撇开步子就往小路奔去。

“加末，回来！”阿固斯喝道。

加末茫然地回过头来。

“不能回去！”阿固斯把加末拉进丛林中。

“我实在想见阿玛、因娜啊。”加末像孩子般地哭了起来。

“咱们千辛万苦逃出来，你一上长屋，不全都砸了吗？”阿固斯劝道。

“那怎么办呢？”加末抹着眼泪问道。

“这样吧，咱们埋伏在通往稻芭的小路边。现在是农忙的季节，你的阿玛、因娜一定会经过的。”

第二天，他们终于拦到了加末的阿玛和因娜。

“天！我不是在做梦吧？”泪眼婆娑的因娜紧紧地拥抱住加末。“天！你怎么只剩下一把骨头？”

“阿玛、因娜，我错了。”加末嚎啕大哭起来。

“现在说这些有屁用？我问你们有什么打算？自从你们越狱后，警察已来了三回，有一次，几十个兵还在芭里搜索呢。哼！你们的身价可高呢，还公开悬赏通缉。”阿玛冷冷地抽着烟。

“我们已经走投无路了。”加末把脸埋在双掌中。

“咱们先去上工，今晚再来商量。”阿玛对因娜说，然后回转身对阿固斯和加末。“你们千万别让别人看见，更不可以上长屋去。”

“我回去拿吃的和穿的来给他们吧。”因娜用乞求的眼光看着阿玛。

“不行，那样会招人怀疑的。就把咱们带的午饭给他们吧，其他的等天暗了再说。”

“他们饿了这么久，这两小包饭怎么够吃呢？”因娜还不放弃争取。

“那是他们自己找来的，不必你去同情。告诉你，可不要为了他们的一再荒唐，把咱们一家子都搭进去。走！”阿玛不

容多说，举步就走。

因娜无奈，只好含着泪从背篓里拿出两包用斗笠叶包裹的饭菜，交给低垂着头的阿固斯和加末。

路

“闷死我了。”星空下，杂草丛生的旧稻芭里传来了讲话声。

没多久，随着悉悉索索拨草的声音，山包上露出了一个脑袋。接着，又一个脑袋冒了出来。

“三个月了，真想不到咱们逃出了牢狱，却把自己困在地洞里。”阿固斯感叹着。“真是自掘坟墓呀。”

“自掘坟墓？没错，将来我们死了都不必另掘坟墓，多好呀。”加末自嘲地说。

“说真的，我有时都搞不清楚自己是活还是死。”

“唉，这地洞又潮又闷又暗又窄，蚊子又像轰炸机一样，还得时时防备被人发现，比坐牢还辛苦十倍。”

“饭还没有送来，肚子真饿，今天的午饭又馊啦。”为了掩人耳目，白天加末的家人是不敢来的，只有在夜晚送来晚饭及第二天的早午餐。

“别再发牢骚了，咱们还算是幸运的，十六个人就这么只剩咱两个。”加末嘴上这么说，可心里却想早死早解脱。

“唉，真没有想到，麦哥逃脱了，结果还是难逃一死。”阿固斯叹口气。

“这就叫英雄难过美人关，要不是去找女人，怎么会被人举报毙掉呢？”

“不，确切点讲是恶有恶报！一再犯罪怎能有好下场。”阿固斯反驳加末。

“吓！你说什么？那我们呢？”加末吃惊地叫起来。

“不必再自我欺骗了，咱们能有好下场吗？不管是牢内牢外，不都在抵罪吗？”

“让我从头来过，打死我都不再去抢劫。我天天都觉得心里堵得慌。像目前这样，总有一天会被发现的，到时还将连累我一家人。真不知该怎么办啊？”加末狠狠的给自己的大腿一拳。

又是一个月光明媚的夜晚，经过一场风雨洗涤过的草木在月色中更清丽动人。加末和阿固斯爬出了地洞，打算去小溪边冲凉，忽然看到七、八盏的手电筒亮光朝他们移来。

不 会是抓我们来了？”加末惊叫起来。经过这几个月的折磨，两人已成惊弓之鸟，赶紧躲回地洞去。

讲话声越来越近，还不时传来笑声。

“不对呀，怎么我听到阿玛的声音，他怎么可能出卖我们呢？”加末忧心重重地说。

“大概你的阿玛是拿饭来的吧。”阿固斯还想自我安慰。

“我全家人一起来也不可能有这么多人，何况他们一路这么大声讲话，不怕暴露吗？”加末惊疑不定。

“加末、阿固斯，快出来！”是加末阿玛的声音，已来到洞口。

“快出来看看是谁来了。”三个月来第一次听到因娜笑吟吟的声音。

人都到洞口了，是祸是福都躲不过，两人只好硬着头皮慢吞吞地爬出来。

刚把头探出来，加末一眼就看到在月光下闪闪发亮的金属管子。他下意识地急速退下梯子，把跟在后头的阿固斯挤个踉跄，差点没摔下去。

“不好！拿武器的。”

“那我们只好拼了。”说着，阿固斯就去摸那把“预防万一”的刀。

“傻孩子，别怕，这是救你们的人来了。”太阳打西边出来了，凶巴巴、硬邦邦的阿玛今天竟然变得这么温柔可亲。

“朋友，上来吧，让咱们交个朋友吧。”一个陌生但亲切的声音响起。

“我们是你们的朋友，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很愿意帮忙知错能改的人。”咦，是个女声。

“不可能有女的来抓我们吧？”加末问。

“反正我们已是瓮中之鳖，只好豁出去了。”

话是这么讲，可迈出洞口的脚步却依然沉重、迟疑。好不容易钻了出来，身穿整齐制服的三男两女立刻奔了过来，并热烈伸出手。

“朋友，你们好。”

“你们是——”

“我们是谁你们清楚了吧”来人用手电筒照了照襟前绣的字。

“啊！果真是你们，我们早就盼望见到你们。如今，也只有你们能救我们了。”加末和阿固斯紧紧地握住来人的手。

“不对，能救你们的人是你们自己。我们在斗河长屋见过阿固斯的父母，听了你们的故事后，了解到你们的本质是好的，只是一时糊涂犯错，所以我们就赶到这儿来了。”

“这么远，又爬山涉水的，你们究竟走了多久啊？”阿固斯忍不住好奇地问。

“五天。”来人答道。

“加末、阿固斯，还愣着干吗？赶紧向你们的救命恩人道谢。”阿玛插了一口。

“不必谢，这是我们应尽的义务。准备一下吧，今晚就带你们走。”

“咍！”加末和阿固斯高兴地相互击掌欢呼，然后相拥着又笑又跳。“我们终于冲出牢笼了。”

“唉！几个月来第一次看到他们露出笑容呢。”因娜一边抹泪一边笑，她竟然忘记自己也是一样。

随着一声雄壮的鸡啼，天空出现了鱼肚白。一支由七个人组成的队伍迈着欢快而坚定的步伐，迎着旭日大步向前走。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初稿

二零零六年完稿

前进的脚步

当！当！当！听惯了的钟声又按时响了起来，随着“起立、行礼、坐下”三部曲唱过后，老师一走，同学们像刚从笼子里释放出来的鸟儿一样，叽叽喳喳的涌向四面八方。

从高中三班出来的张明光，怀里夹着一叠书，独自一人走着。李家强从背后大步的赶了上来，四下张望了一下，发现到没有人注意，悄悄的把一张折叠得很小的纸张塞到张明光的手里，向她点了点头，跨着大步赶到前面的球场去了。

来到脚车亭，找到了自己的脚车，张明光把书往车包里一放，忍不住好奇心，打开纸条看，只见上面写着：“今晚八点请到我这儿一趟，有事跟你谈。”她把纸条揉成一团放进口袋里，一边推着脚车，一边在心里推敲：“今天又不是星期六，干吗要约会。有事？到底有啥事呢？怪！”接着又自我解说：“管他呢。反正今晚问他就懂了。”跨上脚车，追着前面两个女同学去了。

*** *** ***

当！沉长的一声钟响，不必抬头看，李家强也懂得已经是八点半了，真有点心急，难道明光不来了，自己费了好大一番心思拟好的一片底稿，大概要告吹了，这次不讲，也不知下次什么时候能再提起勇气，像她那样毕竟还是落后分子，而跟自己谈恋爱只不过一个月的时间，她懂了会受得了吗？会吓跑吗？那我与她的一番感情岂不…。正在灯下心烦地翻着面前厚厚的一本英文书的李家强，忽然听到急促的脚步声，没等敲门他就三步两脚地跑去开门了。啊，果然是明光，一直盼她来，她到底来了，但心里反而犹豫了起来，不自在的兀在那儿。

“啊，我迟到了，因为有个学生明天要考试，老教不会，多花了我不少的时间。”明光一边解释一边掏出手帕擦汗。

“我说嘛，咱们是毕业班了，还要当家庭教师，多吃力。”

“那没什么，总算能赚回自己的学费和书杂费，我就是要尽可能做到自己靠自己的嘛。”讲到最后，她还提高了声调，好像在向家强示威似的。

“就是这么好强、好胜。”家强嘟哝着。

“物竞天择嘛，不好胜？！还会被排挤出太空哩。”明光打着哈哈。“噢，对了，你说有事就快说吧，你是懂得的，太迟回去我难交代。”想到回去妈妈又要责问，所以她不敢怠慢。

一提到正题，家强欲言又止。

“你今天到底怎么啦，直肠直肚直到哪儿去了？快说呀！”

在她的催促下，家强徐徐的抬起头来望着她。“你说…，我是个怎么样的人？”

明光见他问的怪，“我说嘛，你是个怪人！”说着就咯咯的笑了起来。

“别开玩笑，讲正经的。”

“那有什么好说的，不是早就说过了吗？”

“我不是说这个，我是说——是说——”

“是说，是说，说个什么呀？你呀你，难道还信不过我吗？”明光摸不着头脑，又很想懂得他闷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就激了他一下，果然奏效。

家强清了清嗓子，深深的吸了一口气，胆子似乎壮了起来。“老实告诉你吧，我参加革命活动已好几年了。”

“轰隆！”一声炸雷似的在耳畔炸开，也说不上是为了什么，总之，明光只感到自己的灵魂从椅子上掉了下去。

这时，家强似乎又怕明光不够理解，补充了一句：“也就是人家讲的搞共产党。”

共产党！这个既可怕又神秘的词句！我的天，今天自己竟然会跟它产生联系。明光紧锁着双眉，抿着嘴，低垂着头，她感到自己的心在扑通乱跳，脑子里乱麻麻的。本来嘛，看到家强朴素、爱好文艺歌曲和来往的朋友，她是有几分怀疑他是进步分子的，然而，今天竟然由他亲口讲出这些话来，她实在感到老大不适应。

家强还在那边讲些什么，明光就是没听进耳去。最后只听到他讲：“干革命是随时准备被捕的，明光，如果我有一天真的被

捕了，你怎么办？”家强期待的望着她。

“被捕！”这又是一个新课题。不过，对于这一点她比较熟悉，可不是吗？爸爸的两个老相熟的儿子已经在牢里坚持五、六年了，许多人讲起他们就竖起大拇指，连妈妈都讲他们是大好人呢。这时，一种英雄形象在她的心中升了起来，冲淡了刚才可怕的影子。想到这里，她忽然抬起头来，两眼闪着光，认真而又几许天真地红着脸说：“你被捕，我就等你。”

家强舒了口气，深情地望着明光，黑亮的脸膛上露出一排雪白的牙齿，他满意了。

*** *** ***

自从上次谈过以后，“革命”、“共产党”这些古怪、新奇的词句时不时在明光的脑海里转来转去。她常常按耐不住好奇心，向家强问这问那，渐渐的这些东西没有那么可怕了，反倒有些亲近了呢。

今天又到家强的家，才坐下，明光就问：“有什么好看的书？”她指的好看的书既不是物理、化学参考书，更不是明星周报、流行小说，而是革命书籍的代名词，这也不知是什么时候开始定名的了。

“有，有一本，你看，《白——毛——女》。”家强把书在她面前一扬。

“噢！白毛女！多新奇的名字。”明光睁大了眼睛，一把抢过书来。

“哦，是电影的连环图。”翻开书本把头埋了下去。

“先一起做这几个代数习题，等一下再看吧。”

“唔，”只听得轻轻的应了一声，接着就没有反应了，家强若有所思地望了她一眼，皱了皱眉头，把肩一耸，打开钢笔盖，自做自的作业去了。

“旧社会使人变成鬼，新社会使鬼变成人！”明光合上手里的书，嘴里喃喃的反复念着书里最后的两行字。从喜儿身处两个时代前后的变化的确使人感动，的确使人相信共产党的恩德，但个中的全部意思她未必能理解得过来。

“家强，你看这两句话会太夸张了吧，鬼变人，人变鬼

的。”

本来肚子里闷着气，这下可好了，“什么夸大，你的思想就是落后，连这点都不理解。”

“思想落后，”又是一句新的骂人的词句，在明光听来有几分刺心，又有几分中听。刺心的是毕竟自己差了人家一大截，人家随便讲讲就讲出了自己连听都没有听过的新鲜词儿，中听的是这骂人的话比较好听，或者应该说是比较准确。

“喂，家强，真佩服你们这些革命者，顺口成章，这么多新鲜的词儿。”几句话惹得家强啼笑皆非。

收拾好课本就要走了，明光忽然又说道：“你的那张《北国风光》的唱片借给我吧。”

拿了唱片，明光嘴里哼着：“哪呀，哪呀哪咿地，呐呀哪呀哪咿地……”，脚踏着轻快的步伐奔下楼去了。家强呆呆的望了一阵她的背影，叹了口气，随着掩上门。

灯已熄了好久，床铺也给躺得发热了，家强一次又一次紧紧地闭着眼睛，但一次又一次的上下眼皮自动拉开了距离，他生气地把被子、抱枕都蹬掉了，还是合不上眼，于是开始数起“一、二、三…三百”，还是无法入睡。最后只好索性不再做这无谓的努力了，他把双臂枕在头下，眼睛瞪着天花板，黑暗中又浮现出了那张总是紧紧吸引着他的笑脸和长发飞舞的身影。半年前，大胆地向这位同窗五年、心仪已久的同学表明心迹，如今感情越陷越深，实在不敢想象一旦失去了她，自己怎么活下去。唉，这还是瞒着组织上，瞒着同志们的呢。她没有参加革命，组织上知道了当然不会答应。她虽然落后，但从这段时间来看，她对革命是有好感的，是可以培养的对象。可是，那怎么行，我自己都想脱手了，本来嘛，给她看一些革命书刊是想让她思想健康点，不要陷到黄色泥坑里去，可是如今看来有点弄巧成拙了，不行，我得快一点，对，快一点。这样一想，他倒安心的入睡了。

*** *** ***

又是一个月圆的星期六夜晚，避开了喧哗的闹市，家强和明光双双坐在江边一块草茵地上，聊着天，呼吸着野外的新鲜空

气。明光看着水光月色，看着那富有神秘色彩的树林倒映在江水里，她的脑海里又浮现了共产党人的影子，兴许在那一片墨绿色的背后就隐藏着一些神秘人物吧。他们会像古代的隐士呢，还是像梁山泊的好汉，能看一看该多好。

“明光，”家强打断她的思路，“哪，这个给你看。”他满面春风地递过来一张纸。

“什么东西？”她不解地问。

“看了就懂嘛。”

明光急切地把纸条张开来，借着月光和路灯，她基本上是看得清楚的。

[敬爱的同志]，一看上款，明光不由得心头一阵乱跳，哦，是他的同志写来的，她忙不迭地把目光往下搜索。

[你写来的退出盟的申请书我已收到，在这里我代表组织批准你的要求。

几年来你为革命做出了贡献，这是肯定的，希望你出国学会更多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将后回来为祖国、为人民继续做出贡献。

请记住，组织的大门永远是敞开的，同志们随时欢迎你重新回到我们的队伍中来。

致 敬礼]

同志
战
敬上

1967. 6. 25

当初她得知家强参加革命时，心里多少担心他走这条“危险”的道路，而今天得知他退出组织，她的心底里却浮不出半点喜悦的浪花来，反而似乎有些惋惜，甚至几许失望。

“这不是意味着不革命了吗？”明光急促地望着家强。

家强镇定的笑了笑，“不，这只是暂时的，父母催我出国催得紧，我去学更多的知识和本领，将来不是能更好的为人民服务吗？”

“真的？”

“当然真的，我什么时候骗过妳？”

明光是相信他的，但她不明白暂时出国为什么也要退出组织，兴许他们革命就是有这么一条的吧，想到这里她放心了。

顿了一顿，她又问：“你真的决定去留学了？”

“我已经去照相了，过几天就去申请护照。”

“这一去要多久？”

“至少五年，因为我们是华校生，还得多读一年先修班。”

“五年！好长的日子啊！”明光默默的数着，心里泛起淡淡的离愁。

“明光，我多么希望你能跟我一块儿去。”

“我何尝不想，但家里的经济条件是不允许的，何况我还是个女的，如果是我哥哥，相信家里人会想方设法。”

“那你毕业后打算怎样？”

“只好争取去私立英校读呗。”

“那也好，等我拿到学士学位，我立刻找工作，赚钱供你出国去读。”

明光淡淡的笑了笑，仰望着那银盘似的月亮，望着撒满夜空的碎钻般的星星。啊，天空是这么的遥远，家强的提议似乎也一样的遥远，谁能有个肯定的答案呢，也许是天皇玉帝吧。

*** *** ***

一晃半年又过去了，尽管人们是那么害怕分离，但分离的时刻还是来到了。明天家强和另外两位同学就要远飞了，明光赶来叙别，她递给家强一份礼物，加强高兴地马上拆开来看，“啊，是一本日记簿，我还以为这次你要送一打的手帕来啰！”说着哈哈地笑了起来。

“不，我才不呢，我要你天天记下努力学习的一页，而不希望你天天思念着我。”

“好，好，我听你的。”

“家强，去到那边不比家乡，一年四季，冬天还下大雪，你要注意冷暖啊。”

“你放心好了，我会注意的。”

“你可要勤来信哟。”讲到这里，她已哽咽。

“傻丫头，这么重要的任务我怎么可能忘记！？”

明光感到有千言万语，但此时又不知从何说起，只得默默地低着头坐在一旁流泪。

家强挨着明光的身旁坐下，掏出手帕帮她抹泪，说：“别难过，我出国还不是为了咱们俩将来过上好日子吗？放宽心，日子会很快过去的。两年后的寒假，我一定争取回来看你，那时我们就订婚。对了，路过新加坡时，我买漂亮的裙子送给我的准新娘，准新娘该多高兴。怎么你还哭，笑吧，让我多看看你的笑容吧。”顿了顿，他又说：“我走后，你有困难可以去找我过去的同志，相信他们会乐意帮助你的。”家强不愿让明光与她的旧朋友多来往，那是一群追寻虚荣之辈，搞不好会有失去她的危险，自己过去的同志都是正人君子，他是十分放心的。

他们凭什么来帮助自己这个落后分子呢？明光在心里打个问号，她轻轻地摇了摇头，其实她根本没有心思去想，整个人已沉浸在离愁中，心中转来转去的都是那些剪不断，理还乱。

自从家强出国后，明光也转入私立英校就读八号班。

昨天，由于考那繁琐的有关马来王朝的历史课，班上有五、六个同学缺席。这种现象似乎越来越严重，而校方总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爱理不理，但有一点是抓得十分紧的，那就是每个月每个人必须缴足二十一元，一点也马虎不得，否则请自动退学。

“铃……”上课的铃声响了，这一节是级任老师的课，这是一个刚考完十一号的高材生，今天她看来像是吃了开心果似的特别得意，板制的走廊给她踩得砰砰作响，身后更是扬起一片灰尘。

教过了一遍书后，级任老师停了片刻，然后开始发问，一个又一个的答案都不能令她满意，最后问到一个大个子同学，这次他连答都答不上来了。

“哼！怎么？答不上？”老师双手插着腰、傲慢的故意拉长声音问。

大个子学生有点恼了，他简单的应：“就是不会！”

“哼！还敢嘴硬。”她撇了撇嘴，白了白眼，然后用手指着大个子：“你知道吗？你的年龄都比我大了，可以当人家的爸爸了。”

这回大个子真的恼火了，他涨红着脸，粗着脖子喊了起来：“你都可以当人家的妈妈了。”然后不管三七二十一，一屁股坐下。

这下可好，班上炸开了锅，久久静不下来。

“笑什么？笑什么？安静，安——静——”老师伸长脖子，叉腰拍案叫骂着。

明光并没有笑，她笑不出来。

又是上历史课，那身披着像和尚的袈裟的印度籍女教师黑着一张脸步入了课堂。她向那满座的班上扫了一眼，脸膛更黑了。拉开了“机关枪”的枪栓，就来一阵猛扫。兴许，她讲了几十年的滑嘴溜舌的印度语，现在讲的又是英语，所以真使人们的耳朵应接不暇。这一阵“扫”似乎不够解气，当场罚站了昨天因测验而逃学的几个学生，再来一招就是罚写各自的名字一百次，这是再简单也没有的了，大家的年龄起码都在“十八”以上，在华校写了十二年的名字，现在到英校也有半年的光景了吧，几个豆芽字闭着眼也划得来。因此，没费吹灰之力，一个个交卷了，其中一张是写汉字的，印度老师指着那满纸的“豆腐块”问道：“这是你的名字？”

“叶斯！”那个男同学“豪迈”大声的应道。

印度老师收起了黑脸，嘴角挂着笑，满意地点了点头：“OK！”

由于好奇，前座的同学忍不住打量一眼那张纸，不看犹可，一看之下笑得前俯后仰：“啊呀，是丑八怪、王八蛋呀！”顿时班里又爆开了一堂哄笑。印度老师莫名其妙地追问出了什么事，然而并没有人理她，大概是感到不对头了吧，下课后她拿去请教校长，可这事也没见下文。

这样的处罚，简直是跟小孩子开玩笑，明光感到心情烦闷。“学校是神圣的地方”在明光的心目中已经歪斜变形了。说

得准确一点，有的学校简直成了商业交易所。

放学了，明光一路上惦记着早上课堂里的事，怪不舒服的，可不是吗？不顺眼的事随着自己的年龄的增长而越来越多。

随着心潮的起伏，明光骑脚踏车的速度时快时慢，拐了弯前面是一排刚建成的五层店屋，店屋四面粉刷一新，粉红色衬着浅蓝色，既显眼又华贵，楼房最底层是一排商店，什么杂货店、五金店、咖啡店的，最引人注目的要算那间挨着小巷的百货公司。门口上高高挂着两个金漆大字“大富”，匾的上方还缀着红彩带呢。店里到处飘着缤纷的彩纸、彩球，成“L”字形的宽大玻璃橱窗里站着十来个真人样大小的塑雕模特儿，这些个木偶个个穿着华丽、鲜艳的衣裳，摆出千姿百态招徕顾客，播音室里传出刺耳的洋音乐，充分显示其新张大喜，充分炫耀其富丽堂皇。

在“大富”旁边小巷里围着一群学童，叽叽喳喳地不知喧闹什么。好奇心促使明光驻足观望，她发现学童中间有一缕微弱的烟火升起来，莫不是顽童玩火！得阻止他们。

还没有走到跟前，明光就发现在那群孩子当中有个黑影在摆动，定睛一看，原来是个老婆婆蹲在地上，她在干什么？当走到跟前时，明光不禁呆住了，地上砌了三块破砖，上面摆着一个黑糊糊的美禄罐，看样子是经过相当时期火烧的了，罐里的水吱吱地滚着，也不知煮的是什么东西，只能认出时而漂起的几颗米粒。“灶”里烧的尽是废纸！有几个小孩正在把捡来的废纸递到老婆婆的跟前，只听老人家的嘴里不住的称谢。仔细打量一下，发现老人家一头满是灰的白发，缺乏表情的脸布满皱纹，身上穿的是布满补丁的蓝衣黑裤；她颤抖的手不停地往“灶”里加‘燃料’，嘴里却断断续续的喃喃自语：“人老了、穷了，不中用了，连亲生儿子都不愿收留，唉！我的命好苦啊！”听着，看着，明光感到一股辛酸味从心口往鼻尖钻，随之眼前的景物也显得有些模糊了。

“走开，走开！”沉思中的明光被突如其来的吆喝声吓了一大跳。抬眼望去，只见一个挺着大肚子的中年男子向人群摇了过来，他一头稀疏的滑溜溜的油发，看来连苍蝇都无法站得

住脚，身上紧紧裹着雪白、笔挺的西装，一双乌黑发亮的大皮鞋蹬得“咯咯”直响，他一脸的鄙夷、不耐烦的神色，那多余的脂肪把眼皮挤得几乎遮去半只眼，露出来的仅是那三角形的白多于黑的了。在那红得发亮的大鼻子底下是“八”字形的嘴，由于要竭尽所能表示其鄙夷之心情；他不断地哼着鼻子，而每哼一次鼻子，嘴角就更往下斜，由15度转为25度、30度，最后大概有45度了吧，明光凭着她对几何学的熟悉，在心里暗暗替他测量。

“呔，走开，走开，这有什么好看的？”他一边显得不耐烦地挥着肥手赶那些学童，一边向老婆婆走过来。

“老东西，你赖在这里干吗？还不快走！”他双手叉腰，口沫横飞，随着他的嘴张开，一阵阵令人作呕的烟、酒臭味强钻入人们的鼻孔，明光下意识地用手帕堵住了鼻孔。

“头家，我白天只是在巷子里，并没有到[五脚基]，请你行好，我没有家呀。”说着趋前作揖。

那头家一看可慌了，连忙后退几步：“你有家没家，我可管不了，反正你在这里就阻碍我的生意，快滚！”

“头家，我没有向顾客乞钱，这怎么说得上呢。”说着，老眼噙满了泪水。

“哼，就你这一身秽气，就足以吓跑我的顾客了，还啰嗦什么，穷鬼，快滚！”他不耐烦的摆着肥手，摇着肥脑袋。

老婆婆呆呆的站了一阵，然后艰难地弯着腰收拾起家当来。几滴老泪滴落在地上。提着一个破篮子，驼着身子，她颤颤巍巍地走着、站着，神态茫然、木然，在一片漆黑中似乎在想到哪里去？能到哪里去……这个世道！

看到这一幕，明光感到心口的旧伤又挨了一棍似的，火辣辣的疼，不由得想起自己的童年。

明光家里兄弟姐妹很多，像阶梯般排列。父亲是码头工人，早出晚归，拼死拼活地工作，家里的经济状况还是捉襟见肘。没有办法，母亲一边操持家务，一边抓紧时间制作糕饼来卖。每天清晨五点钟，才不过五岁的明光就得离开暖洋洋的被窝，披着星光，迎着寒风一手挎着一只小藤篮，一手拉着姐如

的衣摆，：“番薯粿哎！芋粿哎！”拉开了嗓门不停地叫卖，直到把天叫亮。糕卖完了，一路回家心情愉快，小明光挎着空篮子连蹦带跳，还没等进得家门老远就喊：“妈，糕卖完了，我今天卖了一块钱。”可是好花不常开，糕饼销不出时，小小的明光学会了心情沉重，因为那样会亏本的呀。况且有时妈妈心境不好，误以为孩子贪玩没有用心兜售，还得挨一顿打呢。

上小学后，明光不止清晨卖糕，下午放学后也到附近街坊、板厂卖绿豆汤、红鸡蛋，夜间则卖“沙昆”、“古弄果”。空闲的时候，明光也帮妈制作“沙昆”，就是把裁好的风筝纸用一根玻璃管子卷成长长的圆筒形，黏上浆糊后，再将妈妈炒过的椰屑、硕莪粉拌上白糖，装进去后拧紧两端就行了。

有一次，八岁的明光和九岁的哥哥像往常一样，两个人结伴沿街叫卖。一个高大的青年向他们招手。啊，生意来了，兄妹俩高兴地迎了上去。

“阿哥，你要买什么？要‘沙昆’还是要‘古弄果’？”嘴甜的明光推销她的‘货物’。

“我自己看。”青年傲慢的应着。

青年这边翻翻、那边捏捏，“哼，这么‘老雅’的东西都敢拿来卖？”嘴里是这么说，但一手拿起‘古弄果’就往嘴里塞。

“阿哥，这三粒果是一毛半。”

“他妈的，这样‘老雅’的东西都要算钱？”青年吼了起来。

“这东西都是新鲜的，怎么会‘老雅’呢？阿哥，还我们钱吧。”兄妹两几乎是哀求了。

“别在这边‘拷父’‘拷母’。”青年一把抢了明光手上的篮子往沟里扔，然后一手叉腰，一手继续往大嘴里塞果子。

“啊，我的篮，我的篮。”少说这里面也值得两三、块钱，看着乌黑的沟水把整个篮子吞没，兄妹俩不禁失声大哭了起来，而那可恶的青年却像中了马票似的在那儿狂笑。

从此，在明光小小的心田里种下了弱肉强食的印象。

大概有九岁了吧，明光还在继续做她的‘小生意’。有一

天，卖着卖着，一个人来到了板厂老板的家门口。当明光看到一个胖乎乎的、一脸涂着厚厚的脂粉、满身穿金戴银的妇女走出来时，就笑着迎了上去：“头家娘，买糖菓。”

当胖女人看到明光就要跨进门时，赶紧把脸一沉，把眉头一皱，不住的挥着手：“走、走、走，快走开。”好像明光是大煞星，一进屋就会带来什么大灾难似的。

小小的明光给吓住了，瞪大着眼，张着嘴，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

“还不走开？”胖女人的脸几乎皱成一团了，难看得像母夜叉一样。

“咕咕，‘路比’‘路比’”，“汪、汪、汪”随着她的喊声，一只高大的狼狗带着咆哮从后院扑了上来。

“啊！”明光给惊醒了，转身急急奔出篱笆门，身后传来了重重的铁门撞击的巨响，接着是夹着狗吠的胖女人的咒骂声：“哼！穷鬼都想进这个门！”

当年伤透了的心这时又隐隐作痛起来。这个世道就是穷人处处遭白眼、奚落、欺凌，可不是吗？当年家里穷困潦倒时哪里有什么客人来到，什么一篱之遥的舅父、舅母都难得上一趟家门，更不必讲有困难时能帮上一手，而随着家境逐步改善，客人也较多了起来。这是为什么？难道就像妈妈讲的那样，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吗？不，宿命论是骗人的。但那是为什么？明光想不到根本去，只感到头昏脑胀，她用力把头一甩，脚下不期然地加快了速度，然而这些问题仍然像胶一样的黏着她不放。

*** *** ***

空闲时明光喜欢到同学的家里串门，在这些同学当中，有的是道地的蛀书虫；他们埋头苦读圣贤书，两耳不闻窗外事；有者则思想洋化，喜欢打扮赶时髦、逛街、交笔友，甚至跟这个又跟那个谈情说爱。久了，明光感觉到这些朋友的性格、作风不适宜自己；有的太古板了；有的又太无聊，她出现了交新朋友的念头。正在这时，有同学找上门，他们像过去的家强一样，热情、朴素、喜欢唱文艺歌曲。有时他们与她一起研究功

课，谈谈做人的道理，讨论形势，有时也会邀她一道去旅行。明光甚至惊奇的发现，这些同学还利用假期的时间去当临时灰工、油漆工，其中几个还是跟她一样的大姑娘呢。她真的由衷佩服，要是换自己，别说没力气，就单是面子，都不知要安到哪儿去。啊，他们的身心是这样的健康、纯朴，这才是我要寻觅的朋友呀。明光的心豁然开朗，郁积胸中的闷气一扫而光，此时的她，就像刚丰羽的小鸟似的快乐飞向蓝天，骄傲地俯瞰大地。

现在的明光还是跟往常一样，每星期至少写一封信给家强，所不同的是，信中的内容渐渐从两个人的圈子里走了出来，走向社会，走向世界。家强出国已将近一年了，明光仍然很轻易地感觉到这颗千里之外的心依然那样深深地爱着她。所不同的是她现在觉得这个[爱]太狭窄了些，而且还缺乏了些什么。

一天晚上，明光应约帮一个要补考的同学补习数学。当做完最后一道题时，明光站起身想告辞。

“别忙，别忙。”吴清平捧出一盘西瓜：“吃一下再走吧。你的嘴都讲干了，有必要补充一下水分嘛。”盛情难却，明光重又坐下，一边吃着，一边东拉西扯的谈着。

突然，吴清平问道：“哦，明光，你和家强很要好吧？”

“你说什么？胡说八道！”明光没有想到清平会提这个问题。一急，将嘴里还没嚼烂的西瓜咽了下去，差一点哽住喉咙。

“何必这么紧张，平生不做亏心事，夜半敲门不心惊。”吴清平慢条斯理地往一旁打着哈哈。

似乎给人看出破绽来了，刷的一下明光的脸红了起来，支支唔唔的：“谈这个干吗？谈别的不好？哎，刚才那题几何……”明光急急的想把话题引开，这正中吴清平的下怀。

“好，好，谈别的，但不要谈功课。”

“不谈功课，有什么好谈的？”

“我问你，你对当今政府有什么看法？”

哦，谈政治问题，明光不禁精神一振，“那还用说，不合理呗。”她腼腆地应着。

“那我们干革命造反应不应该？”

“革命！造反！”来了，终于来了，明光好像期待已久，但现在好像又似乎害怕它的来临，心里头像给小鹿乱撞，呆呆地望着桌面的板纹出神。

“哦，对不起，我提这个问题不恰当吧？”吴清平有点犹豫了。

“不、不、不会的”她似乎又怕革命就这么一下子离她而去，忙不迭地否认。

“那好，我就直说了吧，我们也不是三天之交了，请问你要参加到我们的革命队伍中来吗？”

参加革命！竟然人家会看得起自己这个落后分子。可是脑海里一闪，马上就想起家强来，他会允许吗？上星期的来信中他还说将来结婚要移民到新加坡这自由港去居住，还诉说了一大番自由港如何自由、民主，看来他是下决心不回头了。那我参加革命不就意味着将要断送爱情！？不，不能，家强待我这么好，怎么可以？可是转念一想，革命是大好事，是解决诸多社会弊病唯一的途径，自己的生命也会因此而熠熠生辉。啊！爱情与革命，鱼与熊掌，焉能兼得啊！我该怎么办呢？她头脑里出现激烈的交锋，连额头也沁出汗了。

吴清平一直打量着她，看出她的心事，就加了一把劲：“革命是自愿自觉的，任何人都强迫不来，你慢慢考虑吧。我不一定要你马上答复。”

自觉、自愿，是啊，我应该有自主、自决的权利，都已经十八岁了，怎么还不分青红皂白，把一生交由家强一人主宰呢？差不多两年了，我不是一直拥有被人看做理想的爱情吗？可是美满的爱情并不能解决现实带给我的诸多困惑和苦恼呀。再说，哪里还有比革命更好的正道呢？还有那些诚恳、热情、懂事的进步同学。多难得的友谊呀，可不是吗？

一段时日的交往，他们竟能让自己的心胸开阔起来。是时候了，我应该鼓起勇气，我应该选择自己的道路，我应该让有限的生命发出光和热来。对，不能再犹豫了，明光咬一咬下唇，把长头发甩到背后，以庄严的口气，断然、决然地说：“我答应参加。”

“真的？”吴清平从椅子上蹦了起来。

“当然是真的。”

“不会反悔？”吴清平大声的问。

“绝不反悔！”明光一字一顿地应道。

“欢迎你，我们的明光同志。”吴清平双手紧紧地握住明光的手，明光只感到一股暖流奔窜全身。

同志！啊，我今天居然成为同志了，多亲切的称呼？！多崇高的名称？！明光顿时感到眼眶又热又湿。透过晶莹的泪花，她看到门前一盏路灯照亮了大路。明光的心底里同时也亮起了一盏指路明灯，照见了一条伟大、康庄的大道，照见了生命的真谛。

一段时间来，明光被刚认识的革命道理，深深的吸引住了。她更为保尔科察金、欧阳海的革命英雄形象深深的撼动，她越来越热爱组织生活，越来越热爱革命。

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明光照例出门去。望着渐渐消失的背影，明光妈忧虑地对明光爸说：“喂，老头，你有发现到她变了没有？”

“她现在变得不爱美了，连那一头蓄了好几年的长发都舍得剪掉，那些漂亮的衣裙都不穿了，尽是穿那些土里土气的半截衣裙。”

“我还发现到最近来找她的同学很像是搞那些人，她们一碰头就低声嘀咕些什么，不像是讨论功课啊。”

“我说嘛老头，你也得管一管。”

“她敢胡来，看我不打断她的腿才怪。”爸爸越讲越来了。

“不过得有凭有据，她已不是小孩子了。”妈提醒着。

“哼，等着瞧。”

一天傍晚，明光赴约归来，她把脚车往车房一放，一边还在回味着刚才学习的张思德的形象，是啊，他是这样的无私无畏，不为名，不为利……。想着想着，不由得脸上显出敬佩的神色。

“你死去了哪里？”背后一声大吼把明光吓了一大跳，她回头一看，原来是父亲怒气冲冲的守在大门口。

“我去同学家玩嘛。”明光委屈的应着。

“同学家？！哼，我看你是找死。这是什么东西？”父亲暴躁地将一叠文件盖头劈脑的往明光甩过来，明光不由得倒抽一口冷气。“糟，怎么搞的？让他们给搜出来。”她顾不得去追究，也顾不得一身火气的父亲，赶紧俯身去捡那跌散了的纸张。

蓦地，随着“啪”的一声响，明光差一点跪了下去，只感到腿弯处火辣辣的疼，回头一看，父亲正高举着硬橡皮管，准备他的第二下惩罚。明光既不叫疼，也不回嘴，只是继续快手快脚的拾起文件。第二下终于又落到了明光的身上，明光咬咬牙，忍住泪水，急急地奔入房间，背后还传来父亲的叱骂声：“你懂得这是会遭到逮捕的吗？你这个该死的，辛辛苦苦供你读书，你竟然去找死，要干让别人干去。”

当父亲不注意时，明光偷偷溜出去，把文件都给转移走了。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然而，从此明光面对了新的苦恼，新的阻力。

又是一个赴会的星期天，好不容易钻了一个空子，明光急忙忙的跳上脚车，“突、突、突……”脚车猛震着。啊，不对头，她慌忙下车一看，车胎一点风都没有，早上明明还好好的嘛，怎么搞的，一检查，才发现螺丝帽松松的，这又是家里人的杰作。“唉！”明光长叹了一口气，急忙推着车往脚车店奔。等她赶到目的地时，已是浑身大汗，而且迟到了半个小时。

明光已是个十九岁的大姑娘了，可是最近为了革命的事，不知挨了多少父母亲的责骂，甚至还“吃”了不少的藤条呢。然而这一切只能增加她的困难，磨练她的意志，并不能动摇她的决心。

从来都说月到中秋分外明，可今年的中秋节恰好是月蚀，银亮的圆盘逐渐被浓浓的暗紫色彩渗进来，越来越浓，越来越大，最后月亮已被搞得面目全非，而大地也从银色的世界变成

一片朦胧，十几二十个同学（同志）集聚在郊野欣赏着这独具一格的中秋夜色。明光是第一次参加联欢晚会，对什么都感到新奇。同志们不但唱起歌儿还奏响了乐器，她相信嘹亮的手风琴声会把睡梦中的鸟儿催醒，而悠扬的笛子声就像要把月宫中的嫦娥引下凡来似的，而最吸引明光注意力的要算是孙捷的诗歌朗诵了。这个绰号“大姑娘”的小伙子平日寡言少语、矜持害羞，今晚居然这么慷慨大方，真是太出乎意料之外。小伙子豪情满怀，满面笑容地站起身来：“我来一个诗歌朗诵，题目是《我响往的地方》。”

我响往的地方，就在祖国的那远方，
我响往的地方，是那么的美丽富饶，
我响往的地方，战鼓声声憾人心，
啊，
我热爱之乡，我理想之乡，
孕育着人民的智慧，哺育着战士的成长，
我愿为您歌唱，我愿为您欢笑。

*** *** ***

我响往的地方，就在祖国的那远方，
任由您远在天边海角，任由征途山高荆棘多，
我愿踏破铁鞋把您寻觅，我誓把一腔热血洒在您身上！

*** *** ***

朗诵一结束，大家报以热烈的掌声。明光听得心头热呼呼，鼓得特别起劲。谁知道孙捷竟然“将”着她来了，“现在请明光同志贡献节目。”

“真是糟透了，”明光心里暗暗叫苦，本来嘛，就是怕被“将”，一直把身子隐在两个女同志的背后，满以为这样就买了保险，可是人家偏偏要找她的麻烦。“噢，不不不，我……我什么都不会。”这边厢的她真的是慌了手脚，只晓得拼命摆着手、摇着头，而那边厢，又逼人太甚。

“嘿！不要那么吝啬嘛。”

“两年七百三十天，也不过今天才叫你一次。”七嘴八舌的。

有的索性唱了起来：“叫你唱，你就唱……扭扭捏捏不像样，嘿！不要害羞了。”

越来越多的人“围攻”了，明光的心更慌了，连汗都给急出来了。

旁边的吴清平用手捅了她一下，小声地讲：“哎，你就唱我教你的那首‘众手浇开幸福花’吧。”

“哦，不行、不行，我……我怕场，唱不出口呀。”

“真是的，一个革命者随时准备豁出命来，怎么连唱首歌都怕成这个样子。”

这一将，明光的脸惭愧地红了。她在心里默念着“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那好，我唱一首歌，只是唱不好，请别见笑，唱错的地方请同志们纠正。”她腼腆地站了起来。

“好了，好了，金口终于被撬开了。”同志们对这个新伙伴迎以热情的掌声。

欢乐的时光总是特别快流逝，时近午夜，晚会散场了，明光带着回味无穷的喜悦骑车回家，她似乎已忘了等着她进门的或许是一顿骂，或许是一顿打。

“喂，明光。”背后传来招呼，一回头，原来是吴清平。

“今晚的联欢会怎么样？”

“可真写意啰，真希望能够经常召开这样的联欢会。”

“白区工作呀，同志，怎么可能经常集合在一起。”吴清平笑了。

“哦，对了，小孙今晚竟然摘掉了‘大姑娘’的帽子，他指的‘这远方’在哪里啊？”

“还不是边区。”

“边区！”明光忽有所悟，“怪不得最近我总感到小孙满面春风，像有什么喜事似的，还有班上那几个失踪的同学，我隐隐约约的意识到他们是去寻找一个什么理想的地方，还有，还有你，也和小孙差不多……”

“哈，你这个算命先生可很会算呢。”

“说真的，你也要参军去是吗？”

沉默了一会，清平才说：“实不瞒你，我和小孙都要去边区扛枪了。”

“哦，那……”明光的心里骤然惊喜，又怅然若有所失。

对于边区，她最近略有所了解，懂得是我们革命武装斗争的基地，那里有很多同志。他们边生产，边打战，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那里可以学到不少为人民服务的本领，使自己的生命发出更大的热和光来。这是每个革命同志日夜向往的地方。

明光喜的是同志们这么幸福，竟有机会到那理想之乡，愁的是一个同志远去了，自己有一种孤单、落后之感。

“那你们什么时候动身？”

“这是严密，不能告诉你。”

“你们多幸福，我可落后了”

“不，人人都有机会的，关键在于决心。”

“难道像我这样的人也能够去？”

“当然能够。”

“可是没有人邀请我呀。”

“你有决心的话就自己向组织上申请。”

申请！一言提醒梦中人。对，是一条路！

望着那幽幽的月蚀景色，宛如看到边区美丽而神秘之乡。明光兴奋起来了。

回到家，还好父母亲已睡着了，开门的是姐姐。

“你上哪儿去啦？这么深夜才回来，爸妈知道了还不打断你的腿。”

姐姐的手指头差一点触到她的鼻尖，明光耸一耸肩，伸长了舌头，嬉皮笑脸的讲：“今天挂了几号风球？好姐姐，你这个气象台好好的测一测风云嘛，将来我大大的有赏。”

“去你的。”姐姐拧了她一把。

“唉哟！”姐妹俩笑作一团。

回到卧室，明光一点睡意都没有，她扭亮了灯，把纸摊在面前，咬着笔头，沉思了起来。

参军确实是自己朝思暮想的，可是爸妈肯定是不答应，若走漏风声，说不定自己会被软禁起来；还有，家强那儿

家强那儿更是一个关，自己一旦参军，那就等于两个人背道而驰，越离越远，他怎么会肯呢？！那该多伤他的心呀。再说自己革命的历史这么短，同志们会信得过，会让自己投入武装斗争的烈火中去冶炼吗？？难啊好难。但难道就这样算了么？“关键在于决心。”对，小孙家里的情况自己是了解的；他家境富裕，父母又极为宠爱他，他的父亲甚至扬言：如果小孙不去留学，用麻袋装都要把他强押去英国。这样的家庭对他有多少诱惑力？！他遇到的阻力难道会亚于自己吗？自己怕难会不会说明决心不大，信心动摇了呢？不，不该，千不该，万不该，我应力争嘛。对，家里的一关采取隐瞒到底，为了减少他们的监视，还可以学乖一点，对于负责同志嘛，多例举申请的理由，要表明自己的决心比天大，不信他是铁石心肠。至于家强这一关，确实最为棘手，毕竟是两年的感情了，真要勇挥慧剑斩情丝真会心软，也很同情家强，但难道就这样栽在个人爱情的脚下吗？不，为人民服务就是要牺牲小我，家强本身是革命过的，小时候又曾是新中国的红领巾，他是明理人，应当会理解我投身革命洪流的心愿……想着，想着，心中的石头放下了，明光的脸上绽开了笑花，马上掏出纸笔写信给家强。

家强：

你好！上星期的来信已收到，谢谢你的贺年片，这里我也随信寄一张贺年片，祝你新年进步！并请代我向林、王二同学问好，这里就不一一写信给他们了。

家强，当你收到这封信的时候也许我已远离家乡到远方；到那实现理想的地方，这不是无奈被迫，也不是赶时髦，而只不过是我想让自己区区几十年的人生走上最有意义的道路。

两年来，我很感激你对我的爱护、关心和帮助。的确，从爱情的角度来讲，我对你复无所求，但在这里我郑重地向你提出断绝我们之间的爱情关系，而我希望我们之间的友谊继续保持。你也许会很意外吧，请别误会我移情别恋，这只是革命的需要。爱情是两个人的事，革命却是关系到全国人民命运的大事。忘了我吧，你是革命过的，不必多讲，相信你也能理解我，也会想得通，而且你也会祝愿我的吧。

家强，有一点我以为有必要向你强调：人生不过区区数十年光景，别让自己局限在个人利益的圈子里，为革命尽点棉力，让生命发出应有的光和热吧。

我也说不上今后咱们何时会再见，也许是祖国解放后的事，也许我战死沙场永不再见。但是我还是希望能再见，所以我在这里向你道声

再见

忘了我吧，普天下比我好的女孩多的是！

光

给家强的信寄出去了，终于可以松一口气，剩下就是家里的这一关。于是明光竭力在家人面前制造一个印象，就是她有到外埠工作的动态，她甚至声称有一个同学的父亲在美市的公司招聘新职员，薪水相当不错。她的目的是一旦自己出走，配合书信，使家人误以为她是不满家里，溜出去工作。

果然，负责同志单独约明光来了。她凝视着明光好一阵子，才开口：“你的申请书我们看过了。”

“批准了吗？”明光迫不及待的问。

负责同志不正面回答，只是说：“你的决心真的有那么大吗？”

“那还用问吗？文字还不够表达我的决心呢。”

负责同志和蔼地笑着：“你的家人会让你去吗？”

“他们总没法子把我捆住吧。再说我的父母其实是支持革命的，他们只是自私，不愿意让自己的儿女参加，我参军去对他们也是个教育。”明光滔滔陈述着她的理由。

“那你会舍得放弃你的学业？”

“反正革命就是要做个人的牺牲，我还准备要吃苦，甚至牺牲个人的生命呢！”

“这才对，不能只是为了好奇、图新鲜。”

“告诉你吧，明光同志，组织上已经批准了你的申请，大后天就要出发了。”

“咳，哦，真的？”明光睁大了眼睛，真有点突然。

“当然是真的。”

明光一把抓住负责同志的手，兴奋的说不出话来，只见热呼呼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

“请记住，同志，只有勇于投入艰苦的斗争中去锻炼，才能成为大有利于人民的人。”

明光点了点头。

“边区是穷乡僻野，远不比城市舒服，你要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到新岗位要听同志们话。”

明光又点了点头，这时，在灯光的辉映下，明显的看到两行晶莹的泪水顺着腮帮流下来，滴落在负责同志的手上。

就要和同志们告别了，也不知道那年、那月、那日能再相见。明光这时才发现自己是那么的舍不得离开战友们，她感到有千言万语，然而却不知从何说起，只是双手紧紧握住负责同志的手。

今天的张明光，脸膛红润润，心头喜孜孜，好像新嫁娘一样，既按耐不住心头的喜悦，又有几分舍不得亲人。

与往常一样，吃过早饭，明光拿起书本就去推脚车。妈妈坐在大门口，看到那残旧的脚车就对明光说：“还是下决心买一辆新的吧。”

明光冲着母亲笑，她在心里回答：“不必再费心啦。”

走了几步，她回头深情地望了望母亲，“妈，再见！”挥挥手，骑上脚车去了。

看到妈妈花白的头发、苍老的面容，不由得心头一酸，掉下泪来。她不敢再回头，怕给妈妈看到，只在心里默默的祝福着老人家。

明光照样上学校，上完了她这一生在学校的最后两堂课，就向老师请假，说是有病要去看医生，但是她既不往医院走，也不回家，而是径直往码头的方向奔去。

到了“大富”门前，明光搁下脚车，眼睛在往来的人群中搜索着什么。突然，她向一个手握红手帕的青年走去。

“请问你要买什么鱼？”

青年注意到了明光手中同样的红手帕。

“不，我要买肉。”

“啊，同志，你好。”暗号对上了，明光不禁激动地握住对方的手，同时低声呼唤着。

“欢迎你，新同志。”青年热情地笑了。

“叮……”

随着号子的拉响，机器“嘟、嘟、嘟、嘟”的猛吼起来了，一艘摩多船挤出了船群，向前驶去。它翻起朵朵的白色浪花，它不断的制造出浪头，然后把它们一个个从江心抛向岸边，从前边抛向后面，使得浩瀚的拉让江更为波澜壮阔。

明光走出船舱，站在船头，迎着扑面而来的清风，深深的吸一口气，啊，空气是这么的清新，这么的香甜。

抬头一望，万里长空，碧蓝无瑕，只有那矫健的雄鹰在遨游蓝天，它时而滑翔，时而盘旋；它时而低飞，时而展翅冲云霄。啊，雄鹰，你飞吧，飞向自由世界，飞向远大的理想。

回头一望，偌大的诗市越去越远，越去越小，最后连模糊的影子都在视野中消失了。啊，再见了，哺育我十九年的故乡；再见了，亲人们；再见了，家强；不是我不爱您们，只因祖国在召唤，战友在期待，等我练就一身硬本领，打回老家来，到那一天再与您们相聚。如果我光荣牺牲了，请你们不要伤心落泪，只希望能在我的墓前摆上一束鲜花。

向前望去，蓝天之下，碧水之上，衬着两条绿色的缎带，连绵逶迤向前延伸，一直到遥远的理想之乡。啊，明光仿佛看到了，看到了红旗之下，热情洋溢的战士们，手握钢枪，身披绿军装，他们在歌啊、舞啊，他们在招着手，哦，对了，他们每人在挥着一束鲜花，他们是在欢迎自己呢！多动人心弦的场面，明光噙着泪水笑了，她也扬起手中的红帕子，招呼着战士们，招呼着将后同生死、共患难的战友们！

初稿于1982. 11. 10

修于2008. 11. 10

学恩之歌

人物：学恩，坚持（女），红坚（女），小苗，志明，怀阳等。

时间：由1973年7月13日至1975年4月6日前前后后。

地点：拉让江畔

内容：介绍战斗英雄学恩同志的誓死战斗精神及深厚的阶级感情等高尚品质。

第一幕 英雄来自斗争场

（演出七，一三战斗的过程）

幕开时，学恩，坚持，志民，小苗四位同志在划船，学恩站在船头细心侦查周围的情况。

幕后白：这是1973年7月13日的凌晨，学恩同志带着三位新同志执行任务，正在摸黑划船渡江。

学恩：同志们，继续前进！

（三位同志又齐心划起来，坚持同志负责泼水。）

学恩：（侧耳细听后，转向坚持）前面有声音。

同志们一个个小声传下去。

学恩：是划船声（转向坚持）

坚持：是划船声（转向志民）

志民：（看着夜光表）现在已经是凌晨四点半了，可能是群众赶去搭船。

小苗：可能是捉鱼的。

学恩：同志们，我们身为人民的子弟兵，一定要时刻提

高警惕，千万不可麻痹大意。

这时，随着划船声更明显，隐约听到讲话声。

学恩：听！来船已靠近。戒备！上岸！

船靠岸后，同志们先上去，学恩绑好船绳后才上。

小苗与志民一起，学恩与坚持一起隐蔽在两个小土堆后面。呆一阵子后，学恩出来侦查。

这时，一艘船出现，已能清楚听见马来语对话声。

学恩：（细听后重回土堆后面）同志们，是敌人！做好准备，让咱们痛痛快快地打它一场吧。

同志们齐：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这时，敌船已到跟前来。

一敌兵：（伸手去拉同志们的船上的军包）什么东西？我看又是CCO。

学恩：打！

“砰！”恩开第一枪，一敌兵倒下去，接着“砰！砰！砰！”另三位同志也开了枪，又有一个敌兵倒下，一个受伤哇哇叫，顿时船上的敌人乱成一团，好一阵才还枪。

学恩：咳，枪坏了（转头向坚持，同时伸手夺她的枪）你的枪让给我用。

坚持：（反夺回去）不给！（砰！话音一落，又射出一枪。）

学恩无奈，自行修枪。

突然，同志们的枪声全停止下来。

学恩：怎么啦？

坚持：我的枪的撞桥跌了。（说着，她镇定地在地上摸索寻找螺丝，同时摸黑拧了上去。）

志民：我的子弹卡壳了。

小苗：我的枪打不响了。

四支枪同时出问题，敌兵器张大喊及开枪，还作势要冲上岸去。

学恩：同志们，坚持下去，就是胜利！

众：坚持下去，就是胜利！

学恩：Hands up, go home!

敌人慌了，又缩回船上。

这时学恩修好枪“砰！”“砰！”连打两枪。敌兵再倒下一个，另一个按着腿哭嚎。

这时，四支枪恢复战斗力，一时枪声大作。

敌兵狼狈不堪，将船退后一段后拉响舷外摩多溜走。

学恩：（欢呼）我们胜利了！

同志们齐：我们胜利了，万岁！

学恩：小苗，志民你们先撤，我和坚持掩护。

志民与小苗先走，学恩与坚持随后赶上去，四人争当尖兵。

志民：我跑前头，这儿的地形我比较熟悉。

小苗：我本来就是尖兵，当然我跑前面。

学恩：不用争，还是我来。

坚持：不行，不行，你是卫生员，还是让我来。

学恩：不行，你是民族干部，而且还是女同志，怎么行？

这时志民跌了一跤，（〈跌倒算什么？〉音乐响起）。

学恩：（赶紧扶起志民）怎样？有跌痛吗？

志民：没有问题。

学恩：天已亮了。来！让咱们手拉着手一起前进吧！

同志们唱着歌迎着东升的朝阳前进。

幕后白：熔炉火中出真钢，英雄来自斗争场。胜利永远属于敢于斗争的人们，光荣永远属于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战士。英雄的形象就是在斗争中一刀一笔刻画出来的。

（幕下）

第二幕 要让全身的热血永沸腾

（演出学恩英雄和同志们是怎样对待革命武装斗争低潮的）

幕开时学恩，志民，坚持，小苗四个人坐着在学习毛主席著作。

学恩：同志们，伟大的导师毛主席教导我们说：“共产党的哲学就是斗争的哲学。”

怀阳队长手持一张纸，急匆匆的跑进来。

同志们站立起来迎接。

学恩：（上前握手）怀阳队长，你回来啦。

小苗：怀阳队长，有什么消息吗？

怀阳：（神色凝重）同志们，领导上有重要指示。

四人齐：什么指示？

怀阳：（强自镇定，环扫了大家一眼）领导上已经和政府进行和平谈判了，同时决定把我们武装战线上的大部分同志派出去开展合法斗争。第一、二省的游击队已经出人了。

四人惊讶：什么？

志民：从来不曾听过放下武器搞合法斗争，我很怀疑这条路线。

小苗：（索性一屁股坐下来）我实在想不通。

坚持：（指着翻开的〈毛主席语录〉）毛主席说：“人民的武装，一支枪，一颗子弹，都不可以交出去。”这不对呀！

学恩静思不语，不时翻着手上的毛主席语录本。

怀阳：（神情严肃地）同志们，阶级斗争升级了，这场新风暴对我们每个同志都是严峻的考验。事情很复杂，希望大家多想想。（停了一下，握住学恩的手，看着同志们）同志们，党对于我们寄予无限的期望，苦难的人民须要我们，让我们拿出勇气来吧。（看表）我还有事要赶到其他组去，回头再谈。这里留下一份指示给你们看看。（递过一张纸）

学恩伸手接过，怀阳走向幕后。

（〈鹅江颂〉音乐起）

志民，小苗，坚持坐下来低头不语，坚持还不时擦眼泪。学恩踱步深思。

幕后白：（随着学恩的动作）领导和政府谈判？出人！毁枪！会正确吗？前途茫茫，我该往哪儿走？（回头望同志们）学恩呀学恩，别忘了一百八十万人民的苦难，别忘了革命正处于这样艰难的时刻。坚定的立场是主要的，革命战士顶天立地志如钢，生生死死为人民。我要让全身的热血永沸腾。

学恩：同志们，眼泪淹不死敌人，难过挽回不了革命利益，我们革命者要有骨气，有勇气。即使这次路线错误了，最

最多也不过是使武装斗争走向低潮。低潮，低潮又有什么了不起，只要团结一致，坚定为人民服务的决心，只要咱们坚持斗争，一定会使革命低潮早日回升。

坚持：同志，你说得对，消极只能方便了敌人（擦干眼泪），流泪只能削弱自己的斗志。咱们一定要像冬天的松柏，昂首挺胸，任由风吹雨打，誓死把武装斗争进行下去。

志民，小苗：对，千变万变，为人民服务的红心永远也不能变。

学恩：同志们，让咱们树雄心，立壮志，满怀豪情闯低潮吧。

（幕下）

第三幕 阶级情谊比海深

（演出学恩同志在卫生工作上的极端负责的精神）

幕开时，学恩背着一副吊带，两个背包，两支枪，小苗拄着拐杖在后面跟着。

幕后白：“斯里阿曼”行动后，敌人不间断地发动军事“围剿”。为了突破敌人的“围剿”，咱们的一支队伍正在转移过程中。由于过度奔波劳累，一位同志病倒了。学恩同志的军包已经这么重了，还要坚持替病号背军包和枪支。

学恩：（回头等小苗）小心，这边有个洞。

学恩：你还能再走吗？不要太勉强。

小苗：不成问题。

学恩：到了（放下背包）

学恩：（拿来一根木头）小苗同志，你坐下休息会儿（同时拿出小苗的吊床来绑）

小苗：（站起）学恩同志，昨晚你没睡好，今天又负重行军了一天，你赶紧去休息，我自己来吧。

学恩：（一把将苗按回去，然后把衣服塞到他手里）我不疲倦，你赶快去换衣服，满身汗湿的，当心病情加重。

苗退去幕后，重又出来坐回原位。

学恩：（替苗量体温，按脉搏）摄氏40度，还发高烧呢。脉搏也不正常。哪，先吃药，喝点葡萄糖水，等一下替你刮痧。

学恩：（找来一盏行军灯和一个食格盘，用食格盘沾灯油替小苗刮背后）我这个力度行吗？

小苗：刚刚好，可以了吧，你快去休息吧。

学恩：不行，还不够，再刮几下。

学恩扶小苗上吊床。

学恩：嗯，好了，你睡吧（说着替小苗盖被，转身下去收拾用具）

小苗爬起身，因头晕踉跄了一下。

学恩：（赶紧扶住小苗），怎么啦？你要去哪里？

小苗：没什么，打算上厕所。

学恩：我背你去。

小苗：不用，不用，你快去休息，我自己来。

学恩：不行，地上这么湿。（不由分说背起小苗走向幕后，然后从另一向出来，安排小苗睡后才离开）

怀阳迎面走过来。

学恩：怀阳队长，你去哪里？怎么还没有睡？

怀阳：你自己不是一样吗？

学恩：请你多注意身体，你头疼的毛病就是因为休息太少造成的。

怀阳：（比比手势）看我。嗨！比头牛还壮咧，怕什么？（说着又抬起脚想走）

学恩：等一下，我替你检查检查。（拉怀阳坐下）你现在哪里比较痛？（用手指按着前额及后脑勺）

怀阳：前额这边会比较痛。

学恩：再扎针会比较快好的。

怀阳：夜深了，你也累了，我看不必扎针，睡一觉就没事了。

学恩：不扎针也得吃药。哪，给。

怀阳：谢谢你（站起来走向一边）

学恩：（拉住怀阳）等一下，等一下。

怀阳：干什么？

学恩：你怎么走路一拐一拐的。

怀阳：没什么，小毛病而已。

学恩：小毛病？小毛病不管就会变成大毛病。同志，现在是反“围剿”期间啊。

学恩：（抱起怀阳的脚）哗！脚底一个洞，这么深！什么时候插到的？

怀阳：刚才行军时。

学恩：来，我替你洗洗伤口，然后上药（从药包翻出药来）

学恩：嗯！好了，（脱下自己的鞋），你的脚受伤没有穿

你的脚受伤没有穿鞋是不行的。（替怀阳穿上鞋）

怀阳：那你自己不是没有鞋穿了吗？

学恩：我的脚没有受伤，不要紧，你快去睡吧。

怀阳：那谢谢你了，你也赶紧去睡吧。

学恩：时间还早呢，我再去看看同志们。

怀阳：还早？已经十二点了。

学恩：现在是反“围剿”期间，同志们的身体不好，我的心难安呀。（说完离去）

怀阳深受感动，直望学恩的背影。

幕后白：学恩呀学恩，学习白求恩，你果然学到了白求恩的精神。今天革命斗争处于这样艰难困苦的时刻，你的精神更为弥足珍贵。

（幕下）

第四幕 满腔的仇恨化力量

（演出坚持同志的牺牲激励着战士们继续斗争的决心）

学恩，小苗，志民，红坚，怀阳五位同志在做事务工作；有的修食格，有的捡柴，有的刷锅等。

怀阳看一眼手表后，坐下来扭开收音机，听到播新闻大家都围拢过来。

收音机：这是砂拉越广播电台，三月四日下午，保安部队在SG.Pak与两名恐怖分子驳火，打死一名女恐怖分子，名叫沈秀琦，又名坚持。

红坚：坚持同志牺牲了！

（国际歌音乐响起）

学恩：可恨的敌人又欠下我们一笔血债，真叫人恨得咬牙切齿。

红坚：想起几年来的同生死，共患难，如今却永别了，我的心里实在很难过。（说着抹泪）

小苗：实在吞不下这口气，我一定要为坚持报仇。

志民：去打它一仗！去打它一仗！

怀阳：什么斯里阿曼？什么和平？去年七月十七日敌人杀害了战荣同志，今天又杀害了坚持同志，怎不叫人仇恨满胸膛。

众喊：打倒反动派！为烈士报仇！

怀阳：同志们，敌人虽然凶残，它能消灭我们的肉体，但却摧毁不了我们革命者的钢铁决心，只要我们紧握手中枪，就一定能打倒反动派，解放全北加！

学恩：越想越恨，越想心情越不平静。请党相信我吧，一个烈士倒下去，我一定要前赴后继顶上去！

众喊：我们一定要化悲愤为力量，血债要用血来还！

（幕下）

（幕下时），学恩一人坐在桌旁愤然疾书。

幕后白：战友啊战友，我要用笔杆子描绘出你高大的形象，我要用笔杆子刻画出你的深仇大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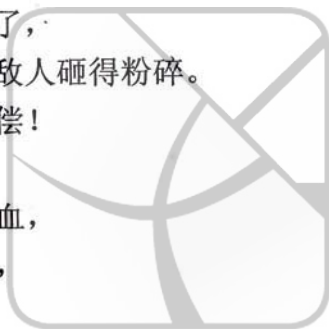
学恩放下笔，站起来朗诵。

拿起了的枪啊怎么能放？[注二]

三月四日这一天，

可恨复可恶的敌人，

又野蛮的杀害了我们可敬的战友——坚持同志，
噩耗传来，
我们感到异常的悲愤，
听到反动电台那得意的报导，
恨不得拉破喉咙喊出最响亮的口号声，
举起那铁般的拳头往收音机猛砸下去，
紧紧握住那手中枪，
任那热血在全身沸腾，
我们恨不得敌人再度送上门来，
好让我们一颗颗愤怒到鼓胀的子弹，
射向那敌人的心窝，
即使子弹打完了，
也要用铁拳把敌人砸得粉碎。
血债定要血来偿！
血！血！血！
阶级斗争就是血，
要报那阶级仇，
消那民族恨，
只能用血来报，
用血来消，
跟那不共戴天的敌人，
没有什么仁义道德可讲，



更没有什么“和平”好论，
枪杆子就是一切，
啊！同志们，拿起了的枪啊怎么能放？

*** *** ***

所谓的“斯里阿曼”行动，
哪里有什么斯里阿曼的味道，
和谈期间蛮横无理地杀了阳军，练红同志，
半年来又杀害了可敬的战荣，坚持同志的生命。
在第一省他们又欠下了几笔血债，
这就是阶级敌人的本性，
一年多了，
他们为什么还扣留着大批出去的同志，
他们百般刁难，威迫利诱，
他们为所欲为，
一手撕毁“谅解备忘录”，
这一切又说明了什么？
他们口口声声说什么“和平”了，
说什么全力发展，
但为什么广大的人民生活更苦了？
这一切说明了什么？
要报仇雪恨，
要取得革命胜利，

要解放那受苦受难的群众，
只有靠枪杆子，
只有靠人民武装，
啊，同志们，
我们是武装革命的火种，
广大群众寄予我们极大的期望呀，
啊，同志们，
要打倒帝国主义，阶级敌人，
拿起了的枪啊，
怎么能放？！怎么能放？！

（幕下）

（幕开）怀阳向学恩，小苗，红坚交待任务。

怀阳：同志们，这次出去，主要的任务是背粮。现在是反“围剿”期间，这一带敌情特别紧，大家时刻要做好战斗准备。

学恩：请领导放心，我们坚决完成任务。

怀阳：同志们，要胆大心细呀！（下）

学恩：同志们，大家收拾一下，准备出发！

（小苗，红坚各自去收拾背包，学恩拿来一个空背包）

学恩：志民，志民。

志民：（于幕后）哎，什么事？

学恩：我要出去背粮，跟你换个背包。

志民：（拿着背包出来）怎么啦？你的背包坏了么？

学恩：不，这个背包太小，背不了多少东西。

志民：你有内伤，敌情又紧，不要背太重。

学恩：难得有机会锻炼，锻炼。

志民：昨夜一整晚江边都有狗吠声，说不定是敌人在活动。

学恩：遇上敌人就痛痛快快地跟他干一场，也好为坚持同志报仇。

红坚：对，杀他一个片甲不留。

学恩：同志们，都准备好了吗？枪支，子弹检查过了吗？

红坚，小苗：报告，准备好了。

学恩：出发。

（幕后唱：顶着风雨去战斗）

幕下

第五幕 难忘的战斗

（演出四*五战斗的前前后后）小苗，红坚，学恩三人在沼泽的胶林里行军，小苗当尖兵。

学恩：已经来到树胶芭了，大家注意。

红坚，小苗：是

小苗：注意，地上有鞋印，还是新的。

学恩：我来看，咦，水还浑着呢，看来是敌兵刚经过，要加倍警惕，队伍继续前进。

红坚：已经七点，天色快暗了。

学恩：你们看，要不要去拿粮？

红坚：群众已把粮食放在芭里不拿会造成暴露，何况营内的粮快完了。

学恩：对，我们一定要完成突粮任务，从后面慢慢兜过去吧。

小苗：（指着前面小声地）哪，群众已把粮食放在指定的地方了。

学恩：别去动它，咱们先在草丛后埋伏观察，确定安全后才去拿它。

（大家蹲下）

红坚：（看了看夜光表）已经十点过了，也没有听到什么动静，我看可以摸过去了吧。

小苗：我先跑。

学恩：（推开小苗）还是我来吧，同志们，万一跟敌兵驳起火来，我们一定要像坚持烈士那样誓死战斗！

红坚，小苗：我们一定誓死战斗！

学恩：好，不许亮手电筒，前进！

（三个人摸到粮食边，在黑暗中向周围观察了一遍。）

学恩：（小声）要提防敌人装手榴弹，你们退后一点。

学恩一手扭亮手电筒，一手掀开胶布。

砰——（枪声大作）

学恩和小苗伏下滚开，红坚已不见人影，学恩受伤，按了按大腿，忍住痛，愤怒地还了几枪，小苗也还了一枪。

学恩：红坚，小苗（喊几声，不见回应才慢慢爬走。）

（幕下）

（幕开时）在昏暗中学恩艰难地爬着，不时有枪声响着。

小苗：（爬过来）学恩，学恩。

学恩：（着急地）红坚同志呢？

小苗：没有看到她。

学恩：不知她怎么了。小苗，你有受伤吗？

小苗：我没有，你呢？

学恩：（忍住痛）一点轻伤而已。

小苗：要不要包扎先？

学恩：不必了，先撤出火线再打算。

学恩越爬越无力。

小苗：来，我扶着你走。

学恩：我站不起来了。

小苗：怎么啦？（用手摸着）啊呀！你的背后都是血，一个洞，是一个大洞！（继续摸）怎——怎么？大腿骨断了，脚底这么多洞。你——你——你。

学恩：我没有问题，你别紧张。

小苗：（撕下衣服）我帮你包扎，会疼吗？会太紧吗？

学恩：不会（不安心地）怎么还不见红坚的影子，不知道她怎么样了。

小苗：也许她已撤到另一个方向去。好了，来，我背你走。
（苗同时背着两支枪及两副吊带，显得有点紧张）

学恩：小苗同志，敌人是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不要紧张。

背一小段路后，小苗已气喘吁吁，举步维艰。

学恩：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小苗咬紧牙关硬顶，结果一脚陷下去，拔不出来，气喘不停，只好放下学恩。

学恩：不用再背了，还是设法找个地方把我藏起来，决不轻易让敌人找到。

小苗：已经休息过了，再背背看。

学恩：同志，你的心意我理解，我看不必了。

小苗：下定决心再试一下。

小苗勉强再背起学恩，走一小段路后实在支撑不住，只好放下学恩。

学恩靠着树头坐。

学恩：小苗同志，不必再背我了，你先回去。

小苗：我怎么能丢下你一个人？

学恩：你回去后有条件的话就让同志们出来把我扛走，不能的话也不要紧。

小苗：那你怎么办？

学恩：我自己会处理，大队的安全要紧。

小苗：（起身）还是让我再背背看。

学恩：（带着批评口气）你不要只想到我个人，要多考虑领导上，多想同志们安全。

小苗：已经半个多钟头了，我们还是距离火线这么近，我再背你撤退吧。（后面零星枪声）

学恩：不要管我，你是尖兵，营内人员少，你还是赶快回去吧。

小苗：你——唉。

学恩：同志，你一定要正确对待，“要奋斗就会有牺牲”，即使这次红坚和我都牺牲了，只能给革命带来多些困难，而绝不会阻止革命的必然胜利。你们一定要努力并誓死战斗下去！

学恩与小苗激动地紧握双手。

幕后白：英雄啊！可敬的英雄，多么崇高的精神，多么深切的期望，我们一定誓死战斗下去！

学恩：小苗同志，你不必担心我，我明天可以爬走，能够的话我就去找群众，不能的话，敌人来了就跟他拼，绝不让敌人占便宜。万一我昏迷过去被捕，我就誓死坚持斗争，绝不出卖革命利益。

小苗：（激动地）学恩同志。。。

学恩：（忍住伤痛强打起精神）时间不早了，你快回去吧。

小苗：学恩同志，我...

学恩：哪，这些钱，手表，卫生仪器，你都带回去，只要留下一个子弹袋和一支“铁军一八”[注三]就够。

小苗：这怎么行？你伤得这么严重，卫生仪器及药品还是留着你自己用。

学恩：我不要紧，仪器，药品应该带回去给大队用。

小苗从背包里取出一件衣服给学恩。

学恩：（丢回去）我不用，你拿回去。

小苗：连一件衣也不要，怎么行？（说着又递给学恩）

学恩：（命令口吻）这些东西大队需要，绝不能让敌人拿去，小苗同志，你该回去了。

学恩与小苗又紧握着双手。

学恩：请代我向党和同志们传达，请党和同志们放心，如果我还活着，我一定设法跟同志们联络。如果我牺牲了，也请大家不要难过，希望同志们一定要好好地将武装斗争誓死坚持到底。

“勇士辉煌化金星”音乐起。

小苗：（一边抹泪）学恩同志。。。学恩同志，我。。。我走了。

学恩：你快走吧。

小苗慢慢后退，转身跑，频频回头（音乐渐大声）

幕后白：夜是这么的静，大地在沉睡，人们在沉睡，抬头看见那满天的星斗，就像看到了毛主席。毛主席呀毛主席，您就在我的身旁指挥着我战斗。党啊，亲爱的母亲，我要使尽最后一口气来捍卫您！我要流尽最后一滴血来向你表示忠心！

（幕下）

（幕开）学恩伏在一个土坡后隐蔽自己。代理警监带着一批兵士从长舟爬上岸来。

代理警监：（打个哈欠，伸个懒腰）快，快，分三路前进。第一队左边，第二队右边，第三队跟我来。

尖兵：有痕迹！有痕迹！

代理警监：（上前看）有人爬过，还有血迹，哈哈，共产党受重伤了。跟着痕迹跑。

前面的士兵战战兢兢，犹豫不前。

代理警监：（一巴掌扫过去并推倒尖兵）他妈的，一个快死了的人都那么怕，饭桶！给我滚开。（接着大摇大摆地走在最前头）

“砰！”学恩瞄着代理警监开了一枪。

“啊！”代理警监应声而倒。

众士兵乱成一团，枪声，手榴弹声大作。

“砰”“砰”学恩连开两枪，又有一个兵士倒下，左右两路的士兵也开枪助威。结果造成误会，受惊的中队兵士以为是中了大队共产党的埋伏，于是向自己人开火。一时间枪声、手榴弹声、惨叫声铺天盖地而来。

一兵头：（指着左右两路的兵）这么多恐怖分子，给我开枪。

这时有三个兵士狡猾地从侧面向学恩爬过来并开了几枪。学恩冷不防中了一枪，他右手捂住左肩，强忍伤痛。他稍微转移位置，隐蔽自己，让那个兵士爬过来，至到很近。

“砰”“砰”连开了两枪，一个兵士的头垂下不动，另两个吓得急速后退。

一颗手榴弹落在学恩旁边，“轰”学恩被震昏了一阵，醒来时强忍住痛，沉着气，一时他没有打枪，敌方以为他死了，但还是怕怕，没敢冲上来，只是不停的乱扫射着和投掷手榴弹。一颗手榴弹落在学恩的身旁，他忍着伤痛，迅速捡起扔向众兵士当中，“轰”又几个兵士死伤。

学恩意识到自己快不行了，他咬紧牙关，艰难而又顽强地攀着一棵树把自己撑起来，他一手用枪撑在地上，背靠树站立着。

（勇士辉煌化金星歌声响起）

幕后白：是什么力量在支撑着我们的英雄战斗？满腔的仇恨化烈火！“独有英雄驱虎豹，更无豪杰怕熊罴”，我们的英雄死也要站着死。

学恩：（举起拳头）打倒反动派！北加共产党万岁！（歌声渐小）

幕后白：为了苦难人民的翻身解放，为了祖国胜利的明天，我们的亲密战友，我们的战斗英雄——学恩同志，他用自己的生命宣告了“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他用自己的鲜血谱写了一曲毛泽东思想凯歌，他更是无私地奉献出美丽的青春。英雄啊，可敬的英雄，我们永远、永远怀念你，我们永远、永远学习您。

（歌声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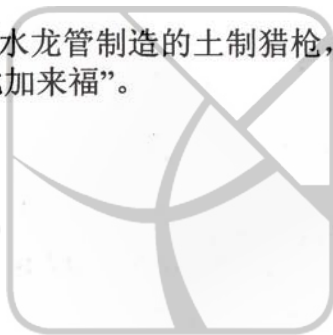
（幕下）

（完）

[注一]《学恩之歌》这出话剧是描写于1975年4月6日牺牲的战斗英雄——学恩的英雄事迹。这里不但情节是真实的，就连许多对话的内容也是原版的。我们当年在部队时曾成功演出。

[注二]这是学恩（朱宋盘）烈士亲笔书写的一首诗歌，原文刊出，只略作修改。

[注三]铁军一*八为用水龙管制造的土制猎枪，因为是依照来福枪原理做的，故又称为“北加来福”。



编后话

—鹏翔—

很高兴看到雁飞经过多年努力的作品终于面世。原本自荐要为她处女作写序，但一想，觉得序应该让更有资格的前辈写。因此，又自告奋勇要为她写几句编后话。一来表示祝贺、二来表示对她的支持。

雁飞（原名梁娇芳）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是我们游击队里警卫小组的卫生员，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善谈、勤于动笔。在那二十二年流动性很高的艰苦游击队生活中，她写下了许许多多小文章、小作品、擅长于诗歌、报导式之类的作品，有女秀才之雅号，可惜缺乏条件保存，绝大部分都已流失。八十年代初，她又写了许多见闻记，萌起写小说的念头

。不论是背重行军，还是频繁的工作，她都随身带着宝贝的稿件。

1990年走出森林后，虽然面对重重生活压力。她仍然坚持涂涂写写的志趣，每年报社或文化团体有主办征文、小说、感言等比赛，只要有充分的时间和适合的题目，不论在诗巫、美里或古晋，甚至西马，她几乎都会参加，虽然成绩不算很理想，但也证明了她具有一定的实力。

更值得一提的是，正当她下决心要整理出版这本小说集时，她的眼睛出了严重状况，这对她是莫大的打击。但是经过三个多月的医疗后，在长达一年多的疗养中，她仍然坚持修改过去的稿件。眼睛不能像过去那样长时间阅读，她就数分钟、数分钟的集少成多。坚持作完最后的修改工作。这种认真、坚持的态度令我佩服。

我始终坚信、正义必然胜过邪恶。事实必然胜过凭空捏造，这部小说集在文学艺术结构方面虽还不尽完美，但真实的面孔尽管如何平淡无奇，也比挂满“美丽”言词，却空洞无物的画皮来得真切动人。希望这部小说集的出版，也能起抛砖引玉的效果，激发更多的老友们把一个时代的无数动人的史实写下来、

流传永世。

最后，我们要感谢女儿和赖女士、友协书记等帮忙打印、整理稿件。感谢友谊丛书编委接受编入友谊丛书第十二期并协助出版，特别要感谢吴老友的慷慨解囊。使这部拙作得以如愿如期出版。

二〇一一年五月

Published By : Yu Chin Liik
736 B Taman Ecorich,
Jln. T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yuchinliik@gmail.com

Printed By : MIRAJIN SDN. BERHAD (281135-M)
Kota Kinabalu, Sabah.
mirajinkk@gmail.com

友谊丛书系列

1. 往事
2. 林中猎奇
3. 悠悠岁月话当年
4. 风雨年代
5. 砂印边界风云
6. 回忆 1990年 和平谈判
7. 心中有个宏大的世界
8. 追寻民族区的踪迹
9. 永远活在人民心中的人
10. 燃烧的岁月
11. 斯里阿曼行动始末



ISBN 978-983-43678-4-8



9 789834 367848